

# 馬太福音註解下冊(黃迦勒)

## 目錄：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廿一章	22 第廿二章
23 第廿三章	24 第廿四章	25 第廿五章	26 第廿六章
27 第廿七章	28 第廿八章	29 綜合靈訓要義	30 四福音書合參

##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主耶穌轉向外邦人施恩】

- 一、猶太教徒為古人的遺傳，來質問主，又不服祂的話(1~20 節)
- 二、主退到外邦人境內，治好迦南婦人的女兒和許多病人(21~31 節)
- 三、主用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零碎裝滿七個筐子(32~39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十五 1】「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文意註解〕「有法利賽人和文士」：『法利賽人』指猶太教中那些注重遵守律法儀文，自命與其他人有所『分別』(法利賽的字義)的人；『文士』指以抄寫律法和教授律法為專職者，一般猶太人稱他們為『拉比』。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賽人，但並非法利賽人都是文士。

「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政教中心。他們遠道從耶路撒冷來找耶穌，是因認為耶穌和祂門徒的言行，違反了猶太教的道理教訓。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和文士」：代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徒，包括形式主義的基督教徒；「耶路撒冷」：代表一切宗教的根源。

【太十五 2】「『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喫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背景註解〕「古人的遺傳」：指歷來著名律法教師對摩西律法的詮釋和引伸；這些都以口傳方式保存下來，且為法利賽人所恪守。按摩西律法的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參出卅 19)。而歷

代口頭相傳的補充規定，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如死人、死畜、不潔的動物)，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拉比們常說：『聖民(以色列人)住聖地(迦南)，必說聖言(希伯來話)，食聖食(洗手)。』

〔文意註解〕「喫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他們所主張的『洗手』，是一種宗教禮儀，而不是為了清潔衛生。

〔話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累積了不少的遺傳；但我們基督徒並沒有遵守那些遺傳的義務。

(二)我們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也會變成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

【太十五 3】「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文意註解〕他們因『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參 9 節)，人的吩咐就高過了神的誡命，再進一步就以人的遺傳廢掉神的誡命，也就是因著人的遺傳違犯神的誡命。

〔話中之光〕(一)今天也有許多基督徒和天主教徒，因著遵守他們教會的傳統，而置神許多的話於不顧。

(二)在神的話上添加人的話，其結果有可能導致違犯神的話。

(三)在主看來，違犯屬靈人或宗教家的教訓(古人的遺傳)，並不嚴重；違犯神的話(神的誡命)，才真嚴重。

(四)基督徒所該遵守的，乃是神的話；任何的道理教訓，都不可取代神的話。

【太十五 4】「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

〔原文直譯〕「因為神命令說：『要尊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以及：『誹謗父親或母親的，要藉死而讓他死(by death, let him die)。』」

〔原文字義〕「孝敬」尊敬；「咒罵」謗讟，誹謗，侮辱。

〔文意註解〕「必治死他」：本句在原文裏有兩個『死』字，而第二個『死』字有『被結束』的意思；全句意即『使他藉被處死而結束』。

〔話中之光〕(一)「當孝敬父母」是十誡中人際關係的第一條；而父母是子女的來源，表徵神是我們的來源。神的本意是要我們藉孝敬父母來尊敬神。

(二)咒罵父母的，表明他和神的關係出了問題，其結果乃是屬靈的死亡(參羅八 6)。

【太十五 5】「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

〔原文直譯〕「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親或對母親說，凡你可以從我受益的東西，(我已經把它當作獻給神的)一個禮物了。』」

〔背景註解〕「供獻」：是將財物作一種許願式的奉獻，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參士十一 29~40)。這類許願式的供獻，又名『各耳板』；凡經擁有者指定為『各耳板』的，父母親沒有權利動用(參可七 11)。

〔文意註解〕「已經作了供獻」：意思是『凡名義上已經給了神的物品，就不可容讓別人使用』。

**【太十五 6】**「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

〔背景註解〕一些不肖的猶太教徒，往往假藉合法的遁辭，許願將家產獻給聖殿使用，這樣就可逃避供養父母的責任，而自己卻以財產監管人自居，仍照舊享用其錢財。

〔靈意註解〕『人意的宗教』就是以『古人的遺傳』——偉人的言論、傳統的觀念、虛空的禮儀、食古不化的守舊等等，而廢了『神的誡命』——神的話、應時的啟示、真理的靈、永遠常新的亮光。

〔話中之光〕(一)神當得的，當歸給神；人當得的，當歸給人。以奉獻來掩飾不孝敬的行為，這是藉著宗教行惡或是掩飾自己的惡。

(二)神的榮耀並不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愛神和愛人是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是分不開的。

(三)若只按外面的條例來行事為人，其結果很可能完全違反了神的話(律法)的本意。

**【太十五 7】**「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豫言，是不錯的；他說：」

〔原文字義〕「假冒為善」演戲，表演。

〔背景註解〕「假冒為善的人」：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常戴著假面具說話，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

〔文意註解〕「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豫言」：8~9 節的話引自賽廿九 13。

〔話中之光〕(一)神子民中假冒為善的人自古即有，今日尤甚。

(二)假冒為善不是真壞，乃是假善；但假善比真壞更壞。

**【太十五 8】**「“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文意註解〕宗教徒的特徵，乃是有敬拜神的外表，卻沒有敬拜神的實際。這種情形，特別表現在『有口無心』：口裏說得頭頭是道，只用嘴唇敬奉神，心裏卻不尊敬神。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所以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參約四 24)；敬拜神首重存心，不可單靠嘴唇。

(二)主不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祂並且也住在我們的裏面(弗三 17)；所以屬天百姓所該注意的，不是外面的作法如何，乃是裏面的實際情形如何(參羅二 28~29)。

**【太十五 9】**「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文意註解〕「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這樣，人的意見代替了神的旨意，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啟示；他們所在意的，不是神怎麼說，乃是人怎麼說。

〔話中之光〕(一)『口是心非』(參 8 節)的人，特別注意別人怎麼講、怎麼想，卻不注意神怎麼講、怎麼想，難怪拜神也是枉然。

(二)「拜我也是枉然」：這話給我們看見，敬拜神不一定有用，有些對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

(三)高舉屬靈偉人，照其吩咐所作的敬拜事奉，並不能滿足主的心。

**【太十五 10】**「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話中之光〕(一)主對別人所說的話，也是對我們「眾人」說的。

(二)聽道而不明白道，這是白聽；求主給我們能聽的耳朵，和能明白的心(參十三 13~16)。

【太十五 11】「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文意註解〕「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入口的』指食物(參 17 節)；『污穢人』意即『使人成為俗的或不潔的』(參徒十一 8)，也就是使人不能『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的意思。

「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出口的』指從人心裏發出來的意念、言語和行為(參 18~19 節)。

法利賽人和文士原來是藉『洗手』來談論潔淨不潔淨的問題(參 2 節)，現在主耶穌把問題提升到藉『食物』來談論甚麼是真正的潔淨不潔淨。儀文上的不潔無關緊要，重要的是道德上的不潔。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只有物質和字句的觀念，而沒有屬靈的眼光；有屬靈眼光的人知道，真正的污穢是人內心的惡念，而不是對食物與宗教禮儀的失當。

(二)在屬天國度的生活裏，污穢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的；不是物質的，乃是心靈的。

【太十五 12】「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麼(不服原文作跌倒)？』」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不服』原文是『跌倒』，表示他們認為主的話『冒犯』了他們。

〔話中之光〕(一)成見在心的人，聽不進別人的話。

(二)活在外面有形的物質領域裏面的人，不能接受有關靈界事物的講論。

【太十五 13】「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自以為是神所栽種的(參賽六十 21)。

〔文意註解〕「凡栽種的物」：原文是『每一棵樹』。

「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即指『人所栽種的』，它有二意：(1)指法利賽人；(2)指法利賽人的教訓和作法。

「必要拔出來」：『古人的遺傳』(參 2 節)和『人的吩咐』(參 9 節)，都是人所栽種的，終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

〔靈意註解〕天父所栽種的物，是指神的話(參可四 14)，和屬神的人(參十三 38；林前三 9 原文)。

〔話中之光〕(一)凡不是神所揀選的人，與屬天的國度無分無關。

(二)我們的事奉工作，若不是出於神的，有一天都要失去價值。

(三)人一切的異端教訓，總有一天要被神除去。

【太十五 14】「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文意註解〕「瞎子領瞎子」：前一個『瞎子』指法利賽人和文士；後一個『瞎子』指無知的百姓(參羅二 19)。他們都是被這世界的神蒙蔽了心眼，所以看不見榮耀福音的光(參林後四 3~4)。

〔話中之光〕(一)對那些堅持己見、執迷不悟的人，神的對策乃是「任憑他們」(參羅一 28)。

(二)基督徒只能幫助那些『受異端教訓欺騙的人』，使他們能醒悟過來，而不要想幫助那些『教導異端主義的人』；對於後者，我們要「任憑他們」。

(三)凡分不清甚麼是屬人的，甚麼是屬神的，就是屬靈的瞎子。

(四)「瞎子領瞎子」：不學無術的人，最喜歡作別人的教師；不明白神旨意的人，最喜歡向人傳講神的旨意。

(五)沒有啟示的人，作沒有啟示的工，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都要陷入絕境，無路可走(「掉在坑裏」)。

**【太十五 15】**「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

〔文意註解〕「這比喻」是指 11 節的話，不是指 13~14 節的話。

**【太十五 16】**「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

〔話中之光〕我們的心太遲鈍了，所以須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參路廿四 25, 45)。

**【太十五 17】**「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裏，又落在茅廁裏麼？」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知，「入口的」是指食物。

**【太十五 18】**「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文意註解〕「這才污穢人」：『這』字在原文是強調的語氣。

〔話中之光〕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乃在屬靈的事上。衛生與否，關係不大；但人心裏的污穢，關係重大。

**【太十五 19】**「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文意註解〕「惡念」：指邪惡的計謀，是人一切罪行的起頭。

「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兇殺』違犯第六誡；『姦淫、苟合』違犯第七誡；『偷盜』違犯第八誡；『妄證』違犯第九誡(參出廿 13~16)。

「謗讟」：指以言語中傷他人名譽的行為。

〔話中之光〕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故需要用主話中的水，把它洗淨(參弗五 26)。

**【太十五 20】**「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喫飯，那卻不污穢人。』」

〔話中之光〕人內心的不潔，乃是一切邪惡和污穢的根源。

**【太十五 21】**「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文意註解〕「那裏」：應是指革尼撒勒地方(參十四 34)。

「推羅、西頓」：位於加利利以北，腓尼基境內(即今黎巴嫩)的地中海港口市鎮，乃被神咒詛之地(參賽廿三章；珥三 4)。

〔靈意註解〕「推羅、西頓的境內」：是外邦人之地，象徵遠離宗教勢力範圍的環境。

〔話中之光〕主寧可離開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而退到被神咒詛之地；主寧願向公開的罪人施恩，而不願與秘密的罪人糾纏。

【太十五 22】「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

〔文意註解〕「有一個迦南婦人」：『迦南婦人』是被猶太人所瞧不起的『外邦人』的代名詞；她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參可七 26)。

「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代名詞，這個稱呼只與以色列人有關(參 24 節)。迦南婦人稱呼主為『大衛的子孫』是錯誤的。

〔靈意註解〕「迦南婦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

「女兒被鬼附」：『女兒』是她生產的，指出於天然肉體生命的生活和行為，乃受魔鬼所捆綁和轄制(參約壹五 19)。

【太十五 23】「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罷。』」

〔文意註解〕「耶穌卻一言不答」：這是因為那迦南婦人錯稱祂為『大衛的子孫』(參 22 節)，她站在不對的立場上來求主。

「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罷」：門徒的意思是覺得她煩擾，所以請主早早成全她，免得她不停地囉唆。

〔話中之光〕(一)我們禱告時若說錯了話，主也會「一言不答」。

(二)主不答應我們的禱告，有祂的用意；我們若能用心學習，也能從失敗的禱告中，學會屬靈的功課。

【太十五 24】「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文意註解〕「以色列家」：就是雅各的後裔，他們是神的選民。

「迷失的羊」：以色列人原是屬神的，卻因偏行己路，而如羊走迷(參賽五十三 6)。

主說這話的意思，乃是向迦南婦人指明，『大衛的子孫』這名稱乃是專門為著『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的。

〔靈意註解〕『羊』豫表以色列人是屬於神、又蒙神所餵養照顧的；『迷失的羊』象徵以色列人離開了神的心意，迷失在一些外面的儀文、字句和作法上。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暗示蒙恩的條件在於承認自己是「迷失的羊」；凡對人生的道路充滿自信、自以為是的人，很難得著主的救恩。

(二)主施恩給人，乃是根據人對祂和對自己有正確的認識。

**【太十五 25】**「那婦人來拜祂，說：『主阿，幫助我。』」

〔文意註解〕注意她現在只稱呼主為『主阿』，表示她聽懂了主話中的意思，而向那普天下『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求告。

**【太十五 26】**「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稱外邦人為『狗』，原屬一種蔑視的稱呼，但後來成為一種口頭禪，有如中國人稱白種人為『洋鬼子』。

〔文意註解〕「丟給狗喫」：『狗』字原文是指家中飼養的『小狗』，為家人的寵物，和小孩子的玩伴；這表示：(1)牠是與主人有關係的；(2)主人負餵養牠的責任；(3)不過兒女先吃，小狗後吃而已；(4)兒女吃桌上的，小狗吃桌下的。

〔靈意註解〕「兒女的餅」：豫表主是神兒女『生命的糧』(約六 35)；「兒女」：豫表猶太人，特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參 24 節)；「狗」：豫表外邦人。

主耶穌在此並不是蔑視那迦南婦人，而是藉此表明祂事工的輕重與次序——祂來原是要使救恩先臨到猶太人，然後才輪到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來到地上，乃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的『餅』，要使人因吃祂而得以存活(參約六 51 原文)。

(二)信徒作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參林前十四 40)，不可隨興之所至，喜歡作甚麼就作甚麼。

**【太十五 27】**「婦人說：『主阿，不錯；但是狗也喫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文意註解〕她抓住主的話柄——『狗』，謙卑地承認她自己的身分不過是一隻狗，然而又勇敢地宣稱『家狗』(原文字義)是屬於主人的，牠有權吃主人兒女所不要了的碎餅。

注意：主耶穌此時因猶太人的棄絕，而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參 21 節)，所以祂有如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話中之光〕(一)迦南婦人不因主以『狗』比喻她而見怪，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向主求恩，終於蒙到主恩(參 28 節)。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參雅四 6；彼前五 5)。

(二)禱告得著答應的條件是，抓住主先前所說的話，作為『話柄』，來向祂求討——用聖經裏主說過的話來禱告，不失為好辦法。

(三)信徒學習禱告，不要一開口，就向主求討重大的事，而要先從「碎渣兒」求起。

**【太十五 28】**「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罷。』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文意註解〕「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從迦南婦人和主的對話，可看出她真是固執地認定主耶穌是她惟一的拯救；她這種態度，乃是信心的表現，因此主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

〔靈意註解〕迦南婦人的女兒得以脫離鬼附，豫表主耶穌因被猶太人棄絕，故轉向外邦人，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參羅十一 11)。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信心，乃是根據對主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認識主有多少，對祂的信心也就有多少。

(二)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我們對主的信心有多少，就能享受主的能力有多少。

(三)誰肯自己謙卑，站在該站的地位上，就要得著主的稱讚。

(四)按本節看，她的女兒是因主的話說『給你成全了罷』而好的；但按本段故事的前後經文看，乃是因她吃了主這餅的『碎渣兒』(參 27 節)，而使她的女兒好了——吃喝享受主是使生命健全的路。

【太十五 29】「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

〔文意註解〕「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這裏仍是『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參四 15)，群眾中可能外邦人佔大多數(參 31 節註解)。

〔靈意註解〕「上山坐下」：豫表主從地上被舉起來，吸引萬人來歸祂(參約十二 32)。

【太十五 30】「有許多人到祂那裏，帶著瘸子、瞎子、啞吧、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

【太十五 31】「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吧說話、殘疾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文意註解〕「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神』這詞表示他們並不是以色列人(參九 8)。當時在加利利海四周，特別是東岸，有許多非猶太人居住的城鄉。

〔話中之光〕歸榮耀給神，意即神得著了彰顯。人得著主而吃主，消極方面能除去我們生命中的軟弱(病得醫治)；積極方面能讓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歸榮耀給神)。

【太十五 32】「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喫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

〔話中之光〕(一)主餓了四十天，不為自己變餅(參四 1~4)；眾人餓了三天，就覺得過意不去。基督耶穌的心，乃是顧別人不顧自己的心(參腓二 4~5)。

(二)吃主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我們必須天天吃喝享受主。

(三)人每一次來到主面前，都必得著主的供應、餵養與飽足。

(四)我們現在是在奔跑天路的途中，若不時常吃主，就會困乏疲倦(參來十二 1, 3)。

【太十五 33】「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那裏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喫飽呢？』」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眼睛若單看環境(「野地」)，便會覺得缺乏，不足應付實際龐大的需要(「這許多人」)。

(二)我們信心的眼睛不是看自己，也不是看環境，乃是看主。

**【太十五 34】**「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

〔話中之光〕(一)「你們有多少餅？」主不是用我們所沒有的，乃是用我們所有的來祝福人。

(二)無論我們是多麼的幼稚與貧窮，總有些東西可以獻給主，供祂使用。

**【太十五 35】**「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

〔話中之光〕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參賽卅 15)。

**【太十五 36】**「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話中之光〕(一)餅和魚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作眾人的食物；我們若不被主「擘開」，就不能成為眾人的祝福。

(二)「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我們應當立志作個傳遞主豐富恩典的管道；然而我們必須先從主有所領受，才有東西可以傳遞給別人。

**【太十五 37】**「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

〔文意註解〕『筐子』是用燈芯草和籐條混織而成的貯物器具，較『籃子』為大(參十四 20)。

〔靈意註解〕「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零碎』表徵恩典的餘裕；『七』是今世完全的數目；『裝滿了七個筐子』表徵主的供應綽綽有餘，享受以後所剩下的，依然豐富且完全。

**【太十五 38】**「喫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

〔靈意註解〕「共有四千」：『四』表徵受造之物(參啟四 7)；這裏意指主的供應遍及一切受造之物。

**【太十五 39】**「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原文字義〕「馬加丹」塔，偉大。

〔文意註解〕「來到馬加丹的境界」：『馬加丹』是加利利海西岸的一個地區，又名『大瑪努他』(參可八 10)，確實位置不詳。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子民的真食物】

一、宗教徒誤以『古人的遺傳』(人的話)為食物：

1.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才是人活著的依靠(參太四 4)：

(1)法利賽人和文士豫表宗教徒(1 節)

(2)宗教徒為『洗手』等外面的作法而熱心，表示他們是靠『人的話』而活(2 節)

## 2. 宗教徒誤吃食物的現象：

- (1) 他們重視『遺傳(人的話)』過於『神的誠命(神的話)』(3 節)
- (2) 他們藉著『遺傳(人的話)』廢了『神的誠命(神的話)』(4~6 節)
- (3)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對神有口無心(7~9 節)

## 3. 宗教徒誤吃食物的後果：

- (1) 沒有屬靈的眼光——不知分辨那會污穢人的，不是外面看得見的東西，而是裏面看不見的東西(10~11, 15~20 節)
- (2) 要被天父所拔除——因不是出於天父的栽種(12~13 節)
- (3) 因心眼被蒙蔽，都要陷入絕境——瞎子領瞎子，都要掉在坑裏(14 節)

## 二、真信徒從主的話中享用真食物：

### 1. 必須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

- (1) 迦南婦人豫表外邦信徒(21~22 節上)
- (2) 她來求主幫助，卻錯誤地稱主為『大衛的子孫』(22 節下)
- (3) 她從主對祂門徒的答話，得知『大衛的子孫』是為『以色列家』的，因而改口只稱『主阿』(23~25 節)

### 2. 認識主就是真食物，且認識自己的地位：

- (1) 她從主的話中得知主就是那『餅』(26 節；約六 35)
- (2) 又得知自己的地位，原不是『兒女』而是『狗』(26 節)

### 3. 謙卑地站住地位，因信而享用基督：

- (1) 承認自己原不是『兒女』，雖是『狗』卻仍可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7 節)
- (2) 主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28 節上)

### 4. 吃主的結果就得著主的醫治：

- (1) 迦南婦人的女兒得以脫離鬼附(28 節下)
- (2) 加利利海邊的眾人也豫表外邦信徒，他們各樣的疾病也得著主的醫治(29~31 節)

## 三、主自己在祂的話裏作人的真食物：

### 1. 奔跑天路需要天天吃喝享受主，才不致於路上困乏(32 節)

### 2. 『七個餅和幾條小魚』豫表我們對主生命的經歷(33~34 節)

### 3. 吃喝享受主的路：

- (1) 安息在主的話裏(35 節)
- (2) 把我們對主生命的經歷奉獻歸主用——主拿著(36 節上)
- (3) 接受主的祝福與破碎——祝謝了，擘開(36 節中)
- (4) 主的僕人乃主供應的管道——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36 節下)
- (5) 珍惜而不糟蹋——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37 節上)

### 4. 吃喝享受主的後果——帶進教會真實的建造：

- (1) 教會在天上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四 12~13)——裝滿了七個筐子(37 節下)

(2)教會成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弗一 23 原文)——『四千』代表一切受造之物(38 節)

(3)教會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參弗二 21~22)——『船』豫表教會；『馬加丹』字義『高大的建築物』(39 節)

### 【必須是天父所栽種的】

- 一、法利賽人和他們的教訓不是天父所栽種的(1~20 節)
- 二、迦南婦人的信心是天父所栽種的(21~28 節)
- 三、主耶穌的醫治大能是天父所栽種的(29~31 節)
- 四、主耶穌的愛心餵養是天父所栽種的(32~39 節)

### 【主與迦南婦人對話中的四個『不』字】

- 一、『不答』(23 節)——主不回答錯誤的祈求
- 二、『不過』(24 節)——主是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
- 三、『不好』(26 節)——主的事工有輕重和次序
- 四、『不錯』(27 節)——對主的話說『阿們』，信而順服

##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屬天的啟示】

- 一、屬天啟示的阻礙：
  - 1.錯誤的追求——求看神蹟(1~4 節)
  - 2.遲鈍的心竅——不明白主的話，不記得主的作為(5~12 節)
- 二、屬天啟示的程序：
  - 1.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13~17 節)
  - 2.認識教會的建造與權柄(18~20 節)
  - 3.認識十字架的道路是得榮耀的途徑(21~28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十六 1】「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原文字義〕「神蹟」兆頭，異兆，記號。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

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撒都該人」：他們本是所羅門王時代大祭司撒督的名字，後人用此名稱呼他們的黨。他們反對法利賽黨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的行為；他們注重道德行為，因此又趨於一端，就是著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只接受五經而不重先知書，也不接受遺傳，所以他們不信鬼魂、天使、復活等道，對彌賽亞國也不關心。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經濟方面都是富戶，大祭司亞拿、該亞法都是屬於這黨。這是法利賽的敵黨，更是反對教會的最惡的勢力。

〔文意註解〕「來試探耶穌」：『試探』是對主不信的表示。

「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指藉行神蹟奇事以證明祂的確是從神來的。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可以用來表徵基督教裏守舊的基要派；「撒都該人」：可以用來表徵基督教裏新潮的神學派。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派，本來是水火不相容，如今竟聯合起來試探耶穌，『不認識主』的人，根本沒有原則可言。

(二)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神蹟」)，而忽略裏面的內涵與實意。

【太十六 2】「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

【太十六 3】「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

〔文意註解〕「天上的氣色」：原文是『天的面貌』，指天色。

「這時候的神蹟」：指這時代所顯出來的跡象顯示，它的情形是邪惡淫亂的，並它惟一的需要是死而復活的基督(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天上的氣色」)，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這時候的神蹟」)，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參林前二 10~15)。

(二)在屬靈的道路上，有時是晴天(2 節)——滿有主的同在與祝福，一切都平安順利；也有時是「風雨」——撒但興風作浪，不斷遭遇病痛與苦難。但無論如何，務要持定基督。

【太十六 4】「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原文字義〕「離開」放棄，撇棄，拂袖而去。

〔背景註解〕「約拿的神蹟」：指約拿曾經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拿一 17)，後又被吐出得以生還(拿二 10)。

〔文意註解〕「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邪惡』指裏面敗壞的性情；『淫亂』指外面敗壞的行為；『世

代』指顯在眼前的時代。

〔靈意註解〕「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淫亂』意即『背道』、『對神不忠貞』(參何四 12)。

「約拿的神蹟」：豫表主死後被埋葬，三日後又復活。主的意思是，在這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是神向人所顯出的最大神蹟，也是神給人的最大拯救。

〔話中之光〕(一)主自己就是這時代的兆頭；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解決這一個敗壞而又混亂的世代的問題。

(二)「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錯誤的追求、外行的追求(求看神蹟)，反而成為看見啟示的攔阻。凡不以基督為目標的追求，是徒勞無益的。

(三)宗教徒故意不認識主(參羅一 28)，所以主就捨棄他們。

【太十六 5】「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

【太十六 6】「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文意註解〕「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酵』是一種能使麵包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經發酵後的麵包變得更可口。

〔靈意註解〕「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酵』指邪惡的事物(參出十二 20；林前五 7~8)，和邪惡的教訓(參 12 節；加五 8~9)。

〔話中之光〕『酵』藏在麵包(『餅』的原文是麵包)裏，使麵包變得好吃。在今天的基督教裏面，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以神的話(餅)為掩護，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使人容易接受主；實際上卻叫人吃了而受其敗壞，故須小心防備。

【太十六 7】「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

〔話中之光〕(一)門徒忘了帶餅是一個事實(參 5 節)；過分注意主觀的事實，常叫人誤解神的話。

(二)主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參 6 節)，而門徒所想的是物質的事物。人屬靈的竅若未被開啟(參路廿四 45)，就仍活在屬地的領域裏，而不明白主的話。

(三)物質的觀念，屬地的掛心，常是屬靈認識的遮蔽。

【太十六 8】「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

〔話中之光〕(一)主有透視的眼光，是知道人心肺腑的神。

(二)「小信的人」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

【太十六 9】「你們還不明白麼？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

〔文意註解〕詳見十四章 13~21 節。

【太十六 10】「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

〔文意註解〕詳見十五章 32~39 節。

〔話中之光〕主兩次變餅餽飽數千人的事，乃是特大的神蹟，但門徒們還沒過幾天，就把它忘記了；可見追求靈恩、注重神蹟奇事，對於幫助人認識基督，並無太大的助益。

【太十六 11】「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

〔話中之光〕在屬靈的事上，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指餅為酵，或指鹿為馬，缺乏分辨的能力，以致被背道者欺騙(參羅十六 17~18；弗四 14)。

【太十六 12】「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文意註解〕「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法利賽人的教訓』指注重外表形式，假冒為善，矯柔造作，以博敬虔的虛名；『撒都該人的教訓』指研究宗教哲理，卻不相信神復活的大能。

〔話中之光〕(一)今日任何誤導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的教訓，也就是法利賽人的教訓。

(二)現代的新神學派，只標榜基督的博愛精神，卻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是死而復活的救主；這種教訓正是撒都該人的教訓。

(三)錯誤的教訓會成為人臉上的帕子，攔阻人認識基督(參林後三 13~16)。

【太十六 13】「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有古卷無我字)？』」

〔文意註解〕「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該地位於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門山麓，此地有濃厚的異教色彩。

「人說我人子是誰？」主自稱『人子』，這稱呼表明：(1)祂雖是神，但顯在人前卻是一個道地的『人』；(2)祂被猶太人所棄絕。

〔話中之光〕(一)『該撒利亞腓立比』是遠離宗教氣氛與範圍之地，主特意把門徒帶到那裏，才問這一個切身重要的問題，是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常會蒙蔽人，使人不容易接受屬天的啟示。

(二)認識耶穌基督，乃是進入屬天領域的入門；凡不認識耶穌基督的，就不能有分於教會與天國。

【太十六 14】「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

〔文意註解〕「施洗的約翰」：他的特點在於生活的見證(參三 4)；「以利亞」：他的特點是為神大發熱心(參王上十九 14)；「耶利米」：他的特點是為神的子民哀哭(參哀歌)；「先知裏的一位」：『先知』的特點是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以利亞、耶利米和眾先知，都是為神所用、替神說話的僕人，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卻不是基督。人若沒有啟示，就不能透澈的認識基督。

(二)門徒成天和主在一起，連他們也似乎對主不大認識；口裏說基督的人，不一定對基督有真實

的認識。

**【太十六 15】**「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話中之光〕(一)傳聞的、二手貨的認識(『有人說』)，不算數；親身的、頭手的認識「你們說」才算數。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

(二)認識主是人撇棄一切，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參腓三 8~12)。

**【太十六 16】**「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原文直譯〕「...你是那基督，那活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你是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神用聖靈膏祂，差祂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參路四 18~19)。

「是永生神的兒子」：『兒子』酷肖父親的形像，故『神的兒子』意即祂是神的顯出和表明(參約一 18)，這是指主的身位。

〔話中之光〕(一)對基督的認識應包括兩方面——職份和身位；這兩面的認識，缺一不可。

(二)光是心裏相信祂不夠，還得口裏承認祂(參羅十 9~10)；主喜歡我們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三)我們所需要的是『活神的兒子』，不是死的字句和道理。

**【太十六 17】**「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原文字義〕「西門」聽者；「巴約拿」約拿的兒子，鴿子的兒子。

〔文意註解〕「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意即『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加一 12)。

〔靈意註解〕『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主在此特別稱呼彼得的別名『西門巴約拿』，含意是說他能聽見聖靈(鴿子)的聲音，即有聖靈的啟示，故是有福的。

〔話中之光〕(一)認識耶穌是基督並非一件小事，乃是有福的。

(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三)父藉著聖靈的感動與啟示，乃是人真正認識基督的根源(參約十六 13)；我們對主的認識，乃是因父神藉著聖靈的傳譯(參弗一 17)，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參加一 16)。

(四)除了基督教是出自神啟示的宗教以外，世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出於人意的宗教，是血肉的人指示血肉的人，想像出一套如何拜神、討神喜悅的辦法。

**【太十六 18】**「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

〔原文字義〕「彼得」小石子(petros)；「教會」召出來，會眾，聚集；「磐石」大石(petra)；「權柄」門(複數詞)。

〔背景註解〕「陰間的門(原文)」：古時城門口有寬闊處，是公眾聚集的地方，也是行審判的地方，官長都坐在城門口，所以『門』是代表『權柄』。

〔文意註解〕「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含意如下：

1. 「我要...」說出不是任何人，乃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會。這也表明教會的建造，乃是在主死而復活之後的事。

2. 「我的教會」：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人，乃是屬於主自己。注意：在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兩次提到『教會』(本節和十八 17)；馬太十六章是講宇宙教會，馬太十八章是講地方教會。

3. 「這磐石上」：說出教會的根基，不是彼得這塊小『石頭(stone)』，乃是彼得所承認的基督這塊大『磐石(rock)』(參林前十 4；三 11；彼前二 7~8)；或者說，『磐石』是指彼得因神的啟示，而作出對基督的信仰告白，故可指『使徒的教訓』(參弗二 20；徒二 42)。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陰間』指人死後靈魂的歸宿地(參伯廿四 19)；此處轉用來指掌管死亡的黑暗權勢(參啟六 8；廿 14)。

〔問題改正〕羅馬天主教誤用本節聖經，認為教會是建造在『彼得』這塊磐石上，而以彼得為首任教皇，進而倡議『教皇無誤論』，教會必須遵守教皇的諭旨，否則即是拆毀教會的建造。凡有良知的基督徒，絕不能同意這種說法。(註：彼得自己也曾犯錯，請參閱加二 11~16)。

〔話中之光〕(一)主拯救我們，是要我們這些塵土所造的人(創二 7)，變化成為活石(彼得的字義)，好作建造教會的材料(參彼前二 5)。

(二)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任何出於人的意見、觀念、作法和道理，都不過是屬人的會，是人為的組織，而不是教會。

(三)「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信徒重生所得的復活生命，是死亡所關不住的生命；我們惟有靠此生命，才能勝過陰府。

(四)信徒單獨個人，仍可能受黑暗權勢的危害；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若要得著保護，便須聯於基督的身體，不可離開教會。

(五)陰府最害怕的，乃是『建造起來的教會』；我們必須建立基督的身體，使教會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四 12~13)，才算是戰無不勝，無往不利的屬靈戰士(參弗六 10~17)。

(六)天父啟示基督(參 16~17 節)，基督啟示教會。惟有蒙父神憐憫而得到啟示的，才能真認識基督；也惟有真認識基督的，才能真認識教會。

(七)沒有父的啟示而認識基督，必是頭腦的，字句的；沒有基督的啟示而來摸教會的問題，必是危險的，混亂的。

【太十六 19】「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原文直譯〕「...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必是已經(having been)在天上所捆綁的；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必是已經在天上所釋放的。」

〔原文字義〕「捆綁」加以制裁，宣告禁止(法律用語)；「釋放」解除刑罰，宣告准許(法律用語)。

〔文意註解〕「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鑰匙』原文是複數詞，乃權柄的表徵；『你』指彼得。這天國鑰匙的交託，應驗在五旬節那天(參徒二 38~42)，和在哥尼流家裏(參徒十 34~48)，彼得曾分別為猶太和外邦信徒，開了進入天國的門。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按原文看，主並不是給人定奪有罪或無罪的權柄，而是給人有屬天的眼光，能夠正確地宣告天上的判決。並且按前後文看，這裏是指傳福音的權柄和能力說的。

〔話中之光〕(一)必須是真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才握有「天國的鑰匙」，能為人開啟屬天的豐富，帶下屬天的祝福。

(二)凡真實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他們的行動是和天上的行動一致的，故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

(三)真實屬靈的權柄是從啟示來的——啟示帶進認識；認識帶進建造；建造帶進權柄。

【太十六 20】「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猶太人對『基督』(即彌賽亞)有錯誤的觀念，認為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民族的救星，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異族的統治，建立一個純猶太人的太平國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揚出去了，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反而會生亂。

〔話中之光〕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參林前二 14)，所以不要隨便把神聖的事物和經歷告訴人(參七 6)。

【太十六 21】「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文意註解〕「從此」：是指神啟示基督，基督啟示教會(參 16~19 節)之後。

「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難，並不是逞匹夫之勇，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贖大工。

「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即受猶太公會的逼迫；『長老、祭司長、文士』乃公會的主要成員。

〔話中之光〕(一)主在啟示祂要建造教會(參 18 節)之後，緊接著便提到祂的十字架；這給我們看見：十字架乃是建造教會的路。

(二)先認識基督與教會，後才認識十字架；十字架的功課，必須以認識基督和教會為根基，才會有功效，也才有積極的意義。

(三)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給的，而是在教會裏面有地位、有聖經知識的人(「長老、祭司長、文士」)給的難處，並且這些難處是多方面的(「許多的苦」)。

(四)人認識了有神性的基督(參 16 節)之後，還必須認識救贖代死的基督。

【太十六 22】「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文意註解〕「彼得就拉著祂，勸祂」：原文的意思是『彼得就向前拉住祂，責備祂』。

「萬不可如此」：原文意思是『可憐你自己』或『願神禁止』。

〔話中之光〕(一)彼得憑他天然的心思和情感，來勸阻主耶穌上十字架；可見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也不肯接受十字架。

(二)彼得顯然只聽進前半『受許多苦和被殺』的話，而沒聽進後半『第三日復活』(參 21 節)的話；他代表了一般人所犯的毛病：只注意消極的話，而忽略了積極的話，其實後者比前者更重要。

【太十六 23】「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原文直譯〕「...因為你不思念神，只思念人。」

〔原文字義〕「撒但」敵對者，控告者；「絆...腳的」絆跌物，障礙，網羅，陷阱；「體貼」把心思放在。

〔話中之光〕(一)一個得神啟示的人(參 17 節)，還應該作一個體貼神、遵行神旨意的人。

(二)一個體貼神的人，也就是一個思念神的人；思念才會體貼，不思念不能體貼。

(三)彼得一不體貼神的意思，而體貼人的意思，就變成了『撒但』。可見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對的(「撒但」的字義)，是攔阻主(「絆我腳」)建造祂的教會的。

(四)體貼人的意思，不體貼神的意思，就是只顧到人的得失，而犧牲神的利益。

(五)撒但會利用人性裏面『貪享安逸、害怕受苦』的傾向，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成了牠的工具。

(六)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一下子就說錯話了。可見人無論多麼有啟示，多麼的屬靈，若不小心，仍有被撒但利用的可能。

(七)認識基督的人『是有福的』，但一拒絕十字架，就立刻變成是「撒但」，這說出我們不但要認識基督，也要認識十字架(參林前二 2)。凡攔阻人背十字架的，就是出自撒但。

(八)不只蛇(引誘人犯罪)是撒但，連不明白神旨意的天然愛心，以及人的意思，也是撒但。

(九)仇敵一要竊取神該得的敬拜，主立刻就說：『撒但，退去罷』(參四 8~10)！仇敵一要高舉人的意思而委曲神的旨意，主也立刻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撒但之所以為撒但，就是因為牠在這兩件事上和神作對頭。

(十)基督降世最大的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任何企圖攔阻主成功救法的人，都是和撒但同心，該受主的斥責。

【太十六 2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原文直譯〕「...若有人願意來隨在我的後頭，就當否認棄絕他自己，舉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就當捨己」：『捨』原文是『否認、拒絕、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認了關係，也是斷絕了關係。

「背起他的十字架」：『十字架』有兩種：(1)基督的十字架——是為著贖罪(彼前二 24)；(2)信徒個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為著將自己與主同釘(羅六 6)。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而缺乏被殺和復活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己』乃是攔阻人跟從主的大患，必須拒絕自己，才能無條件的順服主的帶領，走主的道路。

(二)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他』(約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捨己——向著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三)我們要跟從主，就必須捨己；要捨己，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為每個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太十六 2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原文直譯〕「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魂生命；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

〔原文字義〕「喪掉」除滅，失去，毀掉。

〔文意註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節的意思是說，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

〔話中之光〕(一)救則喪，喪則得；賺則賠，賠則得(參 26 節)。知所先後，才不致遺恨永年。

(二)本節的『失喪魂』，就是前節的『捨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

【太十六 26】「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文意註解〕「賠上自己的生命」：意即死亡。

人賺得全世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賠上魂生命，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兩相比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瞭然。

〔話中之光〕(一)世界只有在人還活著的時候，才有用處；但人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寶貴。

(二)由本節的話可見，『世界』是和『生命』相對的，貪愛世界，就會喪掉生命；所以我們不可愛世界，而應寶貴生命。

【太十六 27】「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原文字義〕「行為」慣行。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因為』一詞，表示正因為主耶穌將要在榮耀裏降臨施行審判，所以不可只顧肉身性命和今生享受。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行為』不是忽然的，也不是偶然的，乃是一生經常習慣的行為，所以才遭到永久的報應。

〔話中之光〕(一)千年國度裏的賞賜，乃是根據「各人的行為」，並非根據我們得救時所共有的身份。

(二)信徒欲知自己將來是否能得賞賜，只須省察自己的行為(參該一 5；林後十三 5)。

(三)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但若貪享罪中之樂，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

(四)本章啟示的次序是：(1)基督；(2)教會；(3)十字架；(4)榮耀。基督是啟示的中心；教會是彰顯基督的器皿；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

(五)惟有認識基督，建造教會，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這就是榮耀。

**【太十六 28】**「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

〔文意註解〕「在沒嘗死味以前」：即『在離世以前』。

「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指當祂得國降臨時(參路廿三 42)。

本節就字面而言，是應驗在第十七章變化山上的經歷(參十七 1~8)。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使信徒得以有分於國度的榮耀。我們若肯甘心背十字架，捨己以建造主的教會，就能看見國度的榮耀。

(二)得勝的信徒雖然要在來世，才能豐豐富富地體驗國度的榮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嘗得榮的滋味。

## 參、靈訓要義

### 【屬靈的啟示】

#### 一、啟示的攔阻——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 1. 宗教徒不認識主：

(1)他們注重外面的現象和記號(1 節)

(2)他們能分辨天然的兆頭，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2 節)

(3)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解決這邪惡世代的問題(3 節)

##### 2. 人的教訓攔阻人認識基督：

(1)我們要謹慎，防備屬人的教訓(5~7 節)

(2)行事為不可憑著眼見，而要憑著信心(8~10 節)

(3)所要防備的，乃是假冒為善和實用主義的教訓(11~12 節)

#### 二、父啟示基督：

1. 沒有啟示就不認識基督(13~14 節)

2. 只有父的啟示，才能使人正確地認識基督(15~17 節)

#### 三、基督啟示教會：

1. 教會建造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18 節上)

2. 黑暗的權勢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18 節下~20 節)

3. 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路：

(1)十字架就是受苦、被殺、復活(21 節)

- (2)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的寶貴(22 節)
- (3)撒但利用人的意思，攔阻主建造祂的教會(23 節)
- (4)若要有分於主的建造，便須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24 節)
- (5)人若甘心背十字架，捨己以建造主的教會，便能和主一同享榮耀(25~28 節)

###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 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糊塗人——他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1~4 節)
- 二、門徒也是糊塗人——他們『不明白』主的話，也『不記得』主的作為(5~12 節)
- 三、活在靈裏的彼得是智慧人——他得了神的啟示，正確地認識基督(13~20 節)
- 四、活在魂裏的彼得是糊塗人——他『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21~28 節)

### 【教會建造的奧秘】

- 一、教會建造的根基——這磐石——彼得所宣告的信仰：『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6，18 節中)
- 二、教會信仰的來源——不是出於人的指示，乃是天上父的啟示(17 節)
- 三、教會建造的材料——『你是彼得』(18 節上)——重生後的『活石』(參彼前二 5)
- 四、教會的建造者——『我要...建造』(18 節中)——主自己
- 五、教會的歸屬——『我的教會』——屬於主，不屬於任何人
- 六、教會的權柄——『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19 節)

## 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國度的豫顯和在實際生活中的應用】

- 一、變化山上的異象(1~8 節)——在山上經歷國度的豫顯
- 二、吩咐與教導(9~13 節)——不要將所見告訴人，因人們不認識
- 三、山下趕鬼治癒癲癩病(14~21 節)——須憑信心運用國度的權柄
- 四、豫告死而復活(22~23 節)——進入神國，須經歷苦難與十字架
- 五、釣魚得錢付稅(24~27 節)——國度子民須一面聽從主，一面不觸犯屬地的權柄

### 貳、逐節詳解

**【太十七 1】**「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文意註解〕「過了六天」：指從彼得認耶穌是基督之日(參十六 16)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間共過了六天(參可九 2)。路加福音則將頭尾兩天也算在內，所以說『約有八天』(參路九 28)。

「上了高山」：當時他們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參十六 13)，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門山』(參申三 8~9；詩一百卅三 3)。

〔靈意註解〕「過了六天」：舊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參創一章)，所以『過了六天』，象徵在新造裏。

「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他們在此代表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的』表徵只有得勝者才能豫窺國度的榮耀；『高山』表徵屬天的境界。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活在新造裏(「過了六天」)，並且是在屬天的境界裏(「上了高山」)，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彰顯(2 節)。

(二)只有少數清心愛主的人(彼得、雅各和約翰)，進『內屋』活在暗中的父面前(參六 6)，而得著祂暗中的帶領(「帶著...暗暗的上了高山」)，才得有分於國度的榮耀。

**【太十七 2】**「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文意註解〕「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指他們是在清醒狀態下肉眼看見主改變形像，而非在夢幻中所見(參彼後一 16；約壹一 1)。

〔靈意註解〕本節是指當主再來時，祂那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 18)，要從祂隱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顯出來；祂的所是(「臉面」)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參來一 3)，祂的所作(「衣裳」)光明潔白。

〔話中之光〕(一)有一天，我們眾人也要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二)當主降臨的時候，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帖後一 10)。

**【太十七 3】**「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背景註解〕以利亞未曾經過死而被提昇天(參王下二 11)。摩西雖死在摩押地，但無人知其墳墓所在(參申卅四 5~6)；又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參猶 9)，暗示神保存他的屍身，使他按原貌復活。故此二人，極可能是千年國度來臨之前，被神使用的『那兩個見證人』(參啟十一 3~12)。

〔文意註解〕「同耶穌說話」：他們在談論關於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參路九 31)。

〔靈意註解〕「有摩西、以利亞」：『摩西』在此處豫表律法，就是神寫下來的話；『以利亞』在此處豫表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律法和先知乃是為基督作見證。

又因『摩西』曾死過，故他可代表死而復活的得勝者；『以利亞』未曾經過死，故他可代表活著被提的得勝者。

**【太十七 4】**「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文意註解〕「我們在這裏真好」：表示彼得深盼能長久留在國度的異象和情境中。

「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列在同等

的地位上。

〔話中之光〕(一)「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與基督有關的『人事物』，而把它們提高到與基督相同的地位上。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二)「搭三座棚」也表示只願停留在山上榮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對苦難、背十字架；但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三)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的，他們雖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並列，因為他們不過是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參西二 17)。

(四)在神的國度裏面，任何禮儀、規條(律法)，和屬靈偉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五)摩西和以利亞雖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們也不能與主相題並論；任何屬靈偉人和宗教領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榮。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惟祂獨尊。

(六)工作和勞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亞所代表的)，都不能與主自己爭輝；我們必須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太十七 5】「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文意註解〕「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指神的聲音。神親自出聲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表示父神對耶穌的稱許。當耶穌受浸時，父神也說過同樣的話(參三 17)，讚賞祂三十年來的『為人』，滿足了父神的心意；此處乃讚賞祂三年來的『事工』，也滿足了父神的心意。

〔靈意註解〕「有一朵光明的雲彩」：即神的榮耀(參出廿四 16)。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地上生活為人，難免有時黑雲密佈，但將來在屬天的國度裏，每一朵雲彩都是光明的。

(二)父神兩次稱讚耶穌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說出神喜悅祂愛子的兩個模型：一個是卑微順服至死，一個是高舉尊貴榮耀；一面是被殺的羔羊，一面是猶大支派的獅子(參啟五 5~6)。

(三)只有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惟祂深諳父神的心意，所以我們「要聽祂」。

(四)在新約時代中，不是聽從外面的規條和遺傳(律法)，也不是聽從屬靈的偉人(先知)，而是要聽從那住在我們裏面的主。

(五)信徒常喜歡『講論』祂，卻不常『聽』祂。

【太十七 6】「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文意註解〕「極其害怕」：因為神的聲音極其可怕(參來十二 19~21)。

〔話中之光〕(一)必須是「聽見」神聲音的人，才会有真實的謙卑(「俯伏在地」)。

(二)惟有屬天的啟示，才能打倒糊塗的熱心，而產生真正的敬畏(「極其害怕」)。

【太十七 7】「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話中之光〕我們從 6~7 節看見神的嚴厲和恩慈(參羅十一 22)。我們信徒一聽見神的話，首先，我們原有的天然觀念會被打倒在地，因而有所恐懼戰兢，但接著而來的，卻有屬天的安慰、喜樂和加力。

【太十七 8】「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的人事物，只不過幫助我們尋見基督，它們本身並無永存的價值。

(二)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乃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三)屬靈的長進，乃在於我們的眼目逐漸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而單單注目於祂！

【太十七 9】「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靈意註解〕山上的異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隨便告訴人，因為：第一，時候還沒有到；第二，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參林前二 10~15)。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暗中所看見的，不到時候就不要隨便向人公開訴說。

(二)信徒說話行事，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時候還沒有到，就不說也不作(參約七 6)。

【太十七 10】「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文意註解〕「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文士』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是根據舊約聖經斷定，在將來世界末日，彌賽亞未到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參瑪四 5)。

門徒所以發此問題，可能是因剛見過耶穌改變形像，認定祂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然則為何以利亞並未先耶穌而來呢？

【太十七 11】「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文意註解〕「以利亞固然先來」：『固然』意『就一方面而言』，文士斷定以利亞在末日之前要來的話是對的。

「並要復興萬事」：指為彌賽亞的來臨豫作鋪路(參瑪四 5~6；啟十一 3~4)。

【太十七 12】「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文意註解〕「只是我告訴你們」：『只是』意『但就另一方面而言』。

「以利亞已經來了」：主耶穌這話是說，在舊約以利亞要來的豫言尚未完滿應驗之前，已經先局部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所以施洗約翰的心志和使命，跟以利亞將來所要作的一模一樣(參十一 14；路一 17)。

「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正如猶太人因為不認識施洗約翰——天國君王的先鋒和見證人，竟任意待他，故此他們對主耶穌——天國的君王，也因不認識祂，而同樣地棄絕祂並迫害祂。

〔話中之光〕(一)我們越多認識基督，就越會尊敬基督，並以祂為至寶(參腓三 8)。

(二)凡是在屬靈的事上認識不夠的人，往往會成為主和主見證人的加害者。

**【太十七 13】**「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

〔話中之光〕主並未明說是施洗約翰，而門徒知道是指施洗約翰；有時聖經雖不直接明說，我們仍須領會主的心意。

**【太十七 14】**「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

〔文意註解〕「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眾人』指主耶穌其餘的門徒。

「跪下」：表示謙卑地求助。

**【太十七 15】**「『主阿，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

〔原文字義〕「癲癇」發狂；「很苦」病的很厲害。

〔文意註解〕「他害癲癇的病很苦」：『癲癇』指一種會週期性發作的病症；但此處他的病是因鬼附引起的(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這孩子的癲癇病是出於鬼的(參 18 節)；鬼的作為總是叫人忽好忽壞，忽冷忽熱，並且自己殘害自己。

(二)我們所有的自高自大、自負自許(「跌在火裏」)，和一切的自貶自餒、自棄自戕(「跌在水裏」)的意念和行動，都是出自魔鬼。

**【太十七 16】**「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能醫治他」：注意：主耶穌曾賜給門徒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參十 1)。

〔靈意註解〕「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門徒』代表我們信徒。

「他們卻不能醫治他」：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可以趕鬼(參可十六 17)。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卻常有失敗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門徒不能醫治，並非主所賜的權柄失效，乃因他們『當時的情形』無法有效地運用權柄；信徒的屬靈情況若是跟不上，便會限制屬靈權柄的發揮。

(二)許多時候，人遇見難處，不找主，而找屬靈的人(「門徒」)，結果難處仍在。

**【太十七 17】**「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

〔原文字義〕「不信」沒有信心；「悖謬」彎曲，偏離。

〔文意註解〕「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對於主的能力；『悖謬』是指對於主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最叫主的心傷痛(「忍耐...到幾時呢」)的，乃是我們不信的惡心(參來三 12)。

(二)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醫治，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裏與他們同在時，忘了在靈裏取用主的同在(參林前五 3)，而單憑自己去趕鬼，因此招致失敗。

(三)又不信又悖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處。但若仍肯謙卑(『跪下』，參 14 節)來到主面前(「帶到我這裏來」)，終必得醫。

**【太十七 18】**「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禁戒；「從此」從那時刻起。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一切都是光明潔白(參 2 節)，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中，卻有黑暗權勢(鬼)的問題。

(二)對付鬼魔千萬不要客氣，而要運用屬天的權柄，「斥責」牠，牠就會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愈；我們禱告醫病時，須有屬靈的眼光，能分辨病源是出於自然或超自然。

**【太十七 19】**「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

〔文意註解〕「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暗暗的』表示『私下』的詢問。

「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原文的語氣強調『我們』。

**【太十七 20】**「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原文字義〕「信心小」小信(與 17 節的『不信』不同字)。

〔文意註解〕「是因你們的信心小」：從下文可知，這裏的『信心小』，並不是『真實卻微弱的信心』，而是指他們的信心『性質』貧乏到相當於『不信』的地步。

「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含有二意：(1)信心即使像『芥菜種』那樣的小(參十三 32)，也不成問題；(2)信心像『芥菜種』一樣，它是會長大的。信心的問題不在大小，乃在有無信心。

〔靈意註解〕「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且似乎是巨大到無從排除的障礙和難處。

「從這邊挪到那邊」：『挪移橫亙的巨山』表示克服極大且堅頑的難處。

〔話中之光〕(一)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信是信靠神，讓神去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

(二)信徒因為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

(三)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就沒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

**【太十七 21】**「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或作不能趕牠出來)。』」

〔文意註解〕「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禱告』是信靠神；『禁食』是捨棄自己合理合法的權利，付上代價，以表示完全信靠神的決心。『禁食』所以有功效，並不是因為禁食的行為，而是因為『禁食』的存心與態度(參六 16~18)。

〔話中之光〕(一)禱告禁食是信心的行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二)對付仇敵的權能，其秘訣乃在於我們的信心(「禱告」)和捨己(「禁食」)。

**【太十七 22】**「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文意註解〕「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指在他們即將跟隨主踏上往耶路撒冷最後一段旅程(參十九 1)之前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居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裏』，這是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參彼前五 1)。

(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太十七 23】**「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

〔話中之光〕(一)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於榮耀異象的實際。

(二)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參林後四 10~14)。

(三)門徒之所以憂愁，是因為他們只聽進主將要受死的話，卻沒有把主將要復活的話聽進去。缺乏復活啟示的人，他們只在今生有指望(參林前十五 19)，沒有屬天的盼望，所以貪生怕死。

(四)凡沒有復活盼望的人，他們不能歡喜快樂的接受十字架。

**【太十七 24】**「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丁稅約有半塊錢)？』」

〔背景註解〕『丁稅』是『半舍客勒銀子』賦稅的專門名詞；源於古時猶太人一過二十歲，即須每年奉上半舍客勒銀子，作為贖生命的禮物，供維修會幕或聖殿之用(參出卅 12~16)，故又稱『聖殿稅』。

**【太十七 25】**「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

〔文意註解〕「彼得說，納」：彼得忘了剛剛在山上的異象中所學到的兩件事(參 5 節)：第一，主耶穌是父神的『愛子』，因此祂不須為祂自己付丁稅；第二，父神囑咐他們『要聽祂』，彼得竟不去問主，而擅自回答。

「耶穌先向他說」：主搶在彼得開口之前先說話，暗示現在不是你『說』話的時候，而是你『聽』話的時候。

「關稅」：針對貨物所課的稅款。

〔靈意註解〕「進了屋子」：象徵回到靈裏，主就住在我們的靈裏。

〔話中之光〕(一)當人活在外面的魂裏時，容易隨便說話；但一回到靈裏(「進了屋子」)，就會碰見主，也就知道自己錯了。

(二)「你的意思如何」：這話表示：(1)主要我們的思想，能進到祂的思想裏面；(2)主行事為人，並非無理取鬧，而是合乎常理的。

**【太十七 26】**「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

〔文意註解〕「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主耶穌既是父神的兒子(參 5 節)，因此可以免向神繳稅了。

**【太十七 27】**「但恐怕觸犯他們(觸犯原文作絆倒)，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話中之光〕(一)主有權利不納丁稅，但祂為了不絆倒別人，就寧可捨棄自己的權利(參林前八 13；九 12)。

(二)信徒在不否認主並不違反道德的原則下，應儘可能順服屬地的權柄，而不要「觸犯他們」。

(三)這裏表明祂真是萬有的主，榮耀的君王，連魚和錢都聽祂的話；並且祂所說的話絕不落空，祂實在是活的先知，今日的以利亞。

(四)說不該納丁稅的是祂，說拿去作稅銀的也是祂；主乃是活的律法，今日的摩西。主說不作，我們就不作；主說作，我們就作。一切都在於『聽』祂。

(五)「先釣上來的」：這話說出在主的管教中滿有憐憫；主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並且祂的管教是適可而止的。

(六)每一次當我們聽主的話而行時，祂總是顧念到我們的需要(『作我和我的稅銀』)。

## 參、靈訓要義

### 【屬天國度的異象和應用】

#### 一、屬天國度的異象：

##### 1. 屬天國度的小影：

(1) 新約的得勝者要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1 節)

(2) 主的所是明亮如日頭，所作潔白如光(2 節)

(3) 舊約的得勝者亦有分於國度(3 節)

##### 2. 在屬天國度裏，惟主獨尊：

(1) 彼得誤把主與律法和先知列於相等地位(4 節)

(2) 父神打斷彼得的說話，指示『要聽祂』(5 節)

(3) 經歷神的嚴厲和恩慈(6~7 節)

(4) 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8 節)

#### 二、屬天國度異象的見證和道路：

##### 1. 異象的見證：

(1) 不可將異象隨便告訴別人(9 節)

(2) 人們因不認識異象的見證人(施洗約翰)和中心人物(基督)，而任意苦待他們(10~13 節)

##### 2. 異象的道路：

(1)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歷十字架 (22~23 節上)

(2)只知死而不知復活的人，害怕十字架(23 節下)

### 三、屬天國度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 1.必須憑信取用國度的權柄：

(1)在山下現實的生活裏，有黑暗權勢的困擾(14~15 節)

(2)門徒因憑著自己，趕鬼遭遇失敗(16~18 節)

(3)主說失敗的原因乃在他們的『不信』(19~20 節)

(4)若不禱告禁食(信心的行為)，就不能趕出(21 節)

#### 2.必須凡事聽祂：

(1)彼得沒有問主，就回答收丁稅的人說『納』(24~25 節上)

(2)主問彼得『君王是否向自己的兒子徵稅』(25 節下)

(3)兒子當然可以免稅 (26 節)

(4)主命彼得釣魚得一塊錢以繳稅，讓他學習凡事要問主，按祂的話而行(27 節)

### 【千年國度的啟示(1~8 節)】

一、基督得榮耀作王(參啟十一 15)

二、彼得、雅各、約翰表徵以色列家(參羅十一 26)

三、摩西表徵死而復活的信徒(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四、以利亞表徵活著被提的信徒(參帖前四 17)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徵列國(參賽十一 10~12)

### 【主耶穌的帶領】

#### 一、主帶領門徒上山靈修：

1.在山上看見主的榮耀(1~4 節)

2.在山上聽見神的聲音(5 節)

3.在山上經歷主的撫慰(6~7 節)

4.在山上靈修的總結——『不見一人，只見耶穌』(8 節)

#### 二、主帶領門徒下山實習：

1.與世人交往——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因會遭世人不認識而任意對待(9~13 節)

2.鬼附問題——要藉禱告禁食，以信心的行為支用屬天的權能(14~21 節)

3.豫告將遭遇十字架的苦難(22~23 節)

4.丁稅問題——凡事先向主求問，憑信遵行主的話(24~27 節)

##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國度子民彼此應有的光景】

- 一、彼此謙卑——越謙卑越大(1~4 節)
- 二、彼此接待——不可絆倒別人(5~11 節)
- 三、彼此尋找——不可失喪一個(12~14 節)
- 四、彼此挽回——同心合意禱告聚會(15~20 節)
- 五、彼此饒恕——從心裏饒恕弟兄(21~35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十八 1】「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文意註解〕「當時」：指主教訓彼得釣魚得錢納稅的同一時刻(參十七 27)。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門徒問這個問題，證明他們喜歡為大，甚至彼此爭論為大(參可九 33~34)。

〔話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難處。

(二)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人老亞當的生命來的，惟有活在新人屬靈的生命裏面，才能解決此問題。

【太十八 2】「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太十八 3】「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原文字義〕「回轉」轉過來，改變；「變成」成為，成就；「樣式」像，如同。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回轉」：『回轉』原文是被動語氣，表示這不是自己所能作到的，而需要被出於神的力量來改變其生命和性情。當然，這種回轉絕不是出於外表的裝作。主的意思不只是指必須悔改重生，並且還要讓神的生命來改變我們的性情。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小孩子』與大人作比較，有其優點和缺點；主的意思不是叫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參林前三 1~3)、不能分辨好壞(參弗四 14)、不能吃乾糧(參來五 12~14)等，而是要他們像小孩子那樣的『謙卑』(參 4 節)，這個特徵表現在他們的天真、單純、自感微小、完全倚靠父母、肯聽話、服從等情形。

〔話中之光〕(一)不是『作』小孩子，乃是『變成』小孩子，因此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

(二)主的話指明，我們的舊人舊性，在天國裏沒有容身之處，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太十八 4】**「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原文字義〕「謙卑」降低，壓低，虛懷若谷。

〔文意註解〕「自己謙卑」：原文意思是『自己把自己壓低』，也就是不讓『己』出頭。

〔話中之光〕(一)小孩子並不自覺有甚麼可誇的，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一無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與憐憫中的人，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

(二)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在屬靈界裏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參路十八 14)。

(三)人越謙卑就越能讓神掌權，而越能讓神掌權的人，在天國裏也越大。

**【太十八 5】**「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文意註解〕「為我的名接待」：『為我的名』有三個意思：(1)為著榮耀歸主名的緣故；(2)因著主自己；(3)根據對方是屬主的事實。『接待』指歡迎、關心、樂意接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靈命幼稚、軟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棄小孩的幼稚、無知、麻煩；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參林前十三 11；十四 20)。這種的接待，是蒙主記念的(參十 42；廿五 40)。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當只愛基督，也當愛眾聖徒。

(二)主看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等於對祂自己的態度如何(參十 40)。

**【太十八 6】**「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文意註解〕「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信我的一個小子』指任何一個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動搖在主裏的信心，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大磨石』原文直譯是『驢子推轉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參廿四 41)大得多，故它必是非常沉重，用它拴緊一個人，不但必會沉到海底，且難再浮出水面。

〔靈意註解〕「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表示這個人由於驕傲、硬著『頸項』，才會使人跌倒。主的意思是說，這種使人跌倒的人，在教會中根本無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沉在深海裏」)，不和他交往(參帖後三 14)，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作一個能供應靈糧(「大磨石」)的人，但若會使人跌倒，他就是有再大的屬靈本事，也無用處。

(二)大磨石能幫助人磨糧，供人生存；也能將人沉壓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一物正反兩用，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

**【太十八 7】**「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話中之光〕(一)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

- (二)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儘量避免。
- (三)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乃在於驕傲；驕傲的人，不是絆倒別人，就是被人絆倒。

**【太十八 8】**「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

〔文意註解〕「永火」：指地獄裏的火是永不熄滅的(參可九 44)。

〔靈意註解〕「手」：象徵行為、作法；「腳」：象徵立場、道路。

〔話中之光〕(一)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往往先絆倒自己；若要不絆倒別人，必須先作到不絆倒自己。

(二)要出代價，除去任何絆倒的因素，而不可硬著心，堅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場(參羅十四 13，21)。

(三)任何足以絆倒人的事物，都須嚴加對付。寧可讓主對付並剝奪今生的、物質的和外表的完美，而不願受到永遠的、屬靈的和生命的虧損。

**【太十八 9】**「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

〔文意註解〕「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地獄』是惡人受永刑的地方。『丟在地獄的火裏』指第二次的死(參啟廿 14)。

〔靈意註解〕「眼」：象徵眼光、看法、眼目的情慾、欲望。

〔話中之光〕(一)人堅持自己的看法，也會絆倒自己和別人；若不對付，就要受到屬靈的虧損(參林前三 15)。

(二)我們的眼睛若會『輕看人』(參 10 節)，就須「剝」掉(即加以對付)。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太十八 10】**「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有古卷在此有下節)

〔文意註解〕「他們的使者」：『使者』即指天使；每一個信徒，無論多麼微不足道，都有天使在為他服役(參來一 14；徒十二 15)。

「常見我天父的面」：照顧小孩子的天使經常侍立在神面前，表示神隨時的施恩和幫助。

〔話中之光〕(一)輕看小子裏的一個，乃是這世界的靈；屬天國度的靈，乃是接待小孩子，又不使一個小子跌倒(參 5~6 節)。

(二)驕傲，輕看別人，乃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

(三)神對任何人都一律看待(羅二 11)。故輕看任何一個人，是會傷到天父的心的。人所輕看的，神卻看重、也看顧。

(四)我們每一個信徒，很可能有一位以上的天使在為我們服役，在天梯上上去下來(參約一 51；創

廿八 12)，傳送我們的禱告和神的恩典。

**【太十八 11】**「(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文意註解〕「失喪的人」：『失喪』原文是『迷途者』(the lost)，此字既可指『失喪』的罪人(參路十五 3~7)，又可指『失迷』的信徒；這裏按上下文看，應係指後者。故這裏的『失喪的人』，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基督來不是絆倒人，使人犯罪，乃是來拯救。

(二)基督不只是萬人的救主，祂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太十八 12】**「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

〔背景註解〕「迷路的羊」：羊性愚拙，容易走迷，需牧人的照顧和引導。

〔靈意註解〕「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這一個人就是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們是祂的羊(約十 14)。

「走迷了路」：指因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 6)，以致失去方向、迷途的基督徒。

「往山裏去找」：表示主不辭艱辛，竭力尋回迷羊。

〔話中之光〕(一)主不只拯救我們，並且保守我們；祂不願意失去任何一個信徒(參約十 28~29)。

(二)凡祂所拯救的，祂也必保守；問題是，我們能夠把自己信而交託給祂嗎(參提後一 12)？

**【太十八 13】**「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文意註解〕主這話並非表示，祂看重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主乃是在描述，當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為那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結果(參路十五 24, 32)，額外覺得心滿意足(參賽五十三 11)。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路途上一帆風順，不一定是好現象；許多真實屬靈的功課，乃是在『迷路』又『找著了』中學習的。

(二)我們在教會中，不但要關心照顧那些看似正常的小羊，也要體貼主的心意，盡力尋回迷路的小羊。

**【太十八 14】**「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話中之光〕神的眼目看顧祂每一個兒女(尋找迷失的羊)；神的心關切祂每一個兒女(不願意失喪一個)。所以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關心聖徒(腓一 8)，不可任令一個聖徒迷失，更不可絆倒聖徒。

**【太十八 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文意註解〕「你的弟兄」：表示同是信主的人。

「得罪你」：有的古卷作『犯了罪』。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意即將弟兄從罪裏挽回過來。

〔話中之光〕(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錯事大。

(二)為著讓他知錯，不再往錯謬裏直奔(猶 11)，好『得』回你的弟兄，所以須要指出他的錯來。

(三)指出錯誤不是責備，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歸正。

(四)要『當面』指出錯誤，而不要『背後』訴說錯誤。凡不敢對弟兄當面說的話，就不要在他背後說。

(五)要設身處地，替對方著想，不到非不得已，不可讓別人知道他得罪你的事。

(六)信徒作『對』的事，也要有『對』的態度和作法；態度和作法若是錯了，即使是作『對』的事，也無法收到『對』的果效。

【太十八 16】「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原文字義〕「定準」站住，立定，有份量。

〔文意註解〕「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兩三個人』是作見證的原則(參申十九 15)。

〔話中之光〕(一)若單獨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犯錯的弟兄，就要借重兩三個人的『見證』，目的仍是要讓他知錯。

(二)「句句都可定準」：表示見證人的話必須有份量；可見當你要找人幫助去改正別人時，應當選定屬靈生命較有長進的聖徒。

【太十八 17】「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文意註解〕「就告訴教會」：表示這『教會』是能聽人訴說的，故不是指抽象的宇宙教會，也不是指教堂建築物，乃是指一個地方上信眾的總合，就是地方教會。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外邦人』即外國人；『稅吏』是一般猶太人所看不起的人，將他們與罪人同列(參十一 19)。『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意即不再和他交通來往，但不一定把他趕出教會，須視他所犯的罪是否合乎革除的原則(參林前五 11~13)而定；若他只是因意志剛強，不肯服下來而已，便冷漠對待他，而不可將他開革。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信徒之間出事時的最後挽回機會，如果教會全體的力量仍不能幫助犯錯的弟兄，那麼他必定是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要斷絕和他交往，一面叫他自覺羞愧(帖後三 14)，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

(二)使人失去在教會中的交通乃是一件大事，所以握有教會治理權柄的人應當慎重其事，盡力作使人和好的工作，非到必要，不輕易行使權柄。

(三)凡在教會中缺少『挽回弟兄的靈』的，不配談開革弟兄。

【太十八 18】「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原文直譯〕「...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必是已經(having been)在天上所捆綁的；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必是已經在天上所釋放的。」

〔原文字義〕「捆綁」加以制裁，宣告禁止(法律用語)；「釋放」解除刑罰，宣告准許(法律用語)。

〔文意註解〕本節的『捆綁』意即『定罪』；『釋放』意即『赦免』。這裏的『你們』，就是 17 節的『教會』。

〔話中之光〕當教會的光景正常時，她在地上的一舉一動，是與天上和諧一致的；教會在地上所作的，主在天上也作。凡教會所定罪或赦免的，也就是主所定罪或赦免的(約廿 23)。

【太十八 19】「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原文字義〕「同心合意」音調和諧，協奏，交響。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兩個人」：這裏的『兩個人』不是指教會，乃是指『你們中間』(即教會中間)的兩個人。

「同心合意的求」：按原文的意思，兩個人的禱告祈求，要如同和諧的音樂一般。

〔話中之光〕(一)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祈求，神就成全；可見神看重信徒團體的禱告，過於單獨個人的禱告。

(二)兩個人的禱告若要像協奏的音樂那樣和諧，則參與禱告的人必須像樂隊的成員，先調好樂器，集中注意力於樂隊指揮，使所奏(或所唱)的樂音快慢、高低，都能協調一致——禱告若要和諧，須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尋求天上父的意思，而憑父的意思來祈求。

(三)兩個以上的信徒在一起禱告，須先將心靈向神敞開，讓神將祂的話啟示在我們裏面，使神的心意成為我們的心意，這樣，凡我們所願意的，祈求就得著神的成全(參約十五 7)。

(四)要同心合意，才能使天上地上和諧一致，神在地掌權如同在天一樣(參六 10)。

【太十八 20】「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文意註解〕「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這裏的『兩三個人』也不是指教會全體，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會』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裏』，意即他們的聚會不是由自己來發起，乃是被聖靈感動，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拒絕天然的『己』，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主的名裏。

「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裏是強調主的『同在』，有祂同在，兩三個人便足夠；沒有祂同在，一千、一萬個人也不夠。

15 至 20 節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兩三個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主的名裏聚集在一起，就能夠代表教會執行屬天的權柄；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神也親自印證並促成。不過，『同心合意』和『被聚集在主的名裏』，必須不是外面的形式，而須有屬靈的實際，才能發生功效。

〔話中之光〕(一)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主就同在；可見信徒在聚會中蒙恩，比單獨個人蒙恩更明顯。

(二)在正常的聚會中，主不能不顯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來引導、光照和啟示。

(三)主的同在最寶貴。主的同在，乃是教會有屬靈權柄的根據。

**【太十八 21】**「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

〔背景註解〕按猶太拉比的傳統說法，饒恕弟兄最高可達四次。

〔文意註解〕「我當饒恕他幾次呢？」『饒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讓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饒恕人而記得饒恕『幾次』，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所以不能算是饒恕。

〔話中之光〕(一)神赦免了我們的罪，就不再記念我們從前所犯的罪愆(參來八 12；十 17)。我們饒恕別人，也不該再記念他們的過錯。

(二)我們被弟兄得罪時，一方面要為對方著想，盼望能使他歸正；另一方面在我們自己心裏，不應當有不平、懷怨、受傷的感覺。

**【太十八 22】**「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靈意註解〕『七次』是完整的數目，但仍可以計數，意即有限度的；『七十個七次』意即應該饒恕人不計其數，完完全全，沒有限度的。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饒恕人，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都忘了。

(二)人饒恕人是有限的，頂多只能七次；主饒恕人是無限的，達七十個七次。因此我們彼此饒恕，不是用人為的包涵，乃是憑主裏的寬容。

**【太十八 23】**「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

〔靈意註解〕「一個王」：指主；「他僕人」：指我們信徒；「算賬」：指聖靈在信的人心裏運行，叫人認識虧欠主有多少。

**【太十八 24】**「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

〔原文字義〕「一千萬銀子」一萬他連得(talent)。

〔背景註解〕「一千萬銀子」：按原文是『一萬他連得』，他連得乃係當時最高的重量單位；每一他連得銀子相當於羅馬六千個得拿利烏銀幣(denarius)，故他所欠總值六千萬銀幣。當時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為一個得拿利烏，即一錢銀子(參廿 2)。

〔文意註解〕「一千萬銀子」：乃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

〔話中之光〕(一)「欠一千萬銀子的」：其實就是指你我每一個信徒；我們得罪主、虧欠主，是無法計算的。

(二)凡不認識自己虧欠神有多大的，他必定缺少感恩的心。

**【太十八 25】**「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

〔文意註解〕主並非真的要把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賣了來償債。主這話是要給我們看見，就算是我們傾盡一切所有的，也無法償還我們對主的虧欠。

〔話中之光〕主在蒙恩者身上要作剝奪的工作，直到我們的天然老舊被對付淨盡。

**【太十八 26】**「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靈意註解〕注意這裏提示了真實信徒該有的四種態度：(1)「俯伏」——悔改；(2)「拜他」——謙卑；(3)「主阿，寬容我」——求主恩；(4)「將來我都要還清」——許願奉獻。

〔話中之光〕雖然我們實際並無『還清』的力量，但只要我們肯謙卑悔改(「俯伏拜他」)，求主赦免(「主阿，寬容我」)，並且有一顆願作的心(「將來我都要還清」)，就必蒙悅納(參林後八 12)。

**【太十八 27】**「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原文字義〕「動了慈心」憐憫；「債」借款，負債。

〔話中之光〕主對待我們，總是以憐憫為懷，主喜歡人向祂求恩典。凡求祂的，就得著(太七 8)，並且是充充足足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太十八 28】**「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

〔原文字義〕「十兩銀子」一百個得拿利烏(denarius)。

〔文意註解〕「十兩銀子」：按原文是『一百個得拿利烏』，和他自己欠主人的『六千萬得拿利烏』(參 24 節註解)相比，兩者相差約六十萬倍，而非國語和合本譯文的一百萬倍。

「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揪著他』就是不放過他的意思；『掐住他的喉嚨』就是以兇暴的態度來對待，不容他分訴理由。

〔靈意註解〕「同伴」：指同蒙天恩的信徒；「十兩銀子」：指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若和我們所欠主的(一千萬銀子)相比較，實在是微不足道。

**【太十八 29】**「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

〔文意註解〕注意本節他同伴的請求，和 26 節他向主的請求一模一樣。

**【太十八 30】**「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

〔靈意註解〕「把他下在監裏」：意指以『公義的原則』對付別人的虧欠，而不肯以『恩典的原則』饒恕別人。

〔話中之光〕他對同伴的答覆，和主對他的答覆完全兩樣。可見我們天然的人行事為人，完全和主不同。我們是以恩典對待自己，而以公義對待別人；主卻是要我們以公義對待自己，而以恩典對待別人。

**【太十八 31】**「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

〔靈意註解〕這是聖徒的禱告，他們的呼求達於神前。

〔話中之光〕我們若虧待弟兄，是會使同作肢體的聖徒憂愁的，因為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太十八 32】**「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太十八 33】**「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話中之光〕(一)惡僕蒙主人豁免他那不可能償還的巨債，自然應當寬容欠他區區小數的同伴；同樣，蒙天父白白赦免彌天罪債的信徒，也應寬大地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

(二)主既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我們若忘卻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

**【太十八 34】**「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文意註解〕本節是依據律法來處罰的意思。

〔話中之光〕我們若以公義的原則對待別人，主也要以公義的原則對待我們，直到我們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其實，我們是永遠無法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的，若不趁著今天還活著的時候，切實悔改，便永不能免去神的懲治(「交給掌刑的」)。

**【太十八 35】**「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想要得著神的赦免，最好的方法，就是去赦免別人。

(二)不肯赦免人的，從來不懂得自己的虧欠；凡在光中真認識自己虧欠的，才會從心裏饒恕弟兄。

(三)「從心裏饒恕」意即我們的饒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並且該是誠心實意的。一旦從心裏饒恕弟兄，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凡心裏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就還沒作到從心裏饒恕的地步，也就是還沒作到 34 節所說，『還清了所欠的債』，故難免受到父神的責罰。

(四)誰能從心裏饒恕人，誰就是在天國裏面『大』的人。

## 參、靈訓要義

### 【天國子民彼此間的關係】

#### 一、天國子民對待別人的原則：

- 1.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1~5 節)
- 2.不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6~9 節)
- 3.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10 節)

4.不可讓這小子裏失喪一個(11~14 節)

## 二、天國子民被人得罪時該有的反應：

1.要盡力挽回得罪你的弟兄：

(1)先個人私下指出他的錯來(15 節)

(2)他若不聽，另外帶一兩個見證人(16 節)

(3)若再不聽，就告訴教會(17 節上)

(4)教會的斷案就是天上的斷案(17 節下~18 節)

(5)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和聚會，就有主的印證和同在(19~20 節)

2.要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

(1)饒恕人要到七十個七次(21~22 節)——沒有限度

(2)要知道我們虧欠主太多，主卻饒恕了我們(23~27 節)

(3)而我們對待別人卻毫無憐恤，不肯饒恕別人(28~30 節)

(4)凡不以憐恤對待別人的，也要被神同樣對待(31~35 節)

### 【天國子民的條件】

一、謙卑像小孩子一樣(1~4 節)

二、不絆倒別人，盡力除去絆倒別人的原因(5~9 節)

三、不輕看主裏面的任何一個人(9~14 節)

四、得著弟兄，同過正常的教會生活(15~20 節)

五、從心裏饒恕弟兄(21~35 節)

### 【絆倒人的原因】

一、驕傲自大(1~6 節)

二、工作(手)、行動(腳)、看法(眼)不謹慎(7~14 節)

三、被人得罪沒有盡力挽回(15~20 節)

四、沒有從心裏饒恕弟兄(21~35 節)

##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 壹、內容綱要

#### 【人生各種問題與正確的答案】

一、身體和心靈的病痛問題——跟隨主，能得醫治(1~2 節)

二、休妻問題——不可破壞神的合一(3~9 節)

- 三、守獨身問題——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0~12 節)
- 四、小孩是否配得祝福問題——在天國的，正是像小孩子的人(13~15 節)
- 五、行善得永生問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16~26 節)
- 六、將來得賞賜的問題——根據今日撒下的程度(27~30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十九 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

〔文意註解〕「來到猶太的境界」：祂是上耶路撒冷去(參十六 21)，即將在那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廿 17~19)。所以祂此後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約但河外」：指約但河東岸的比利亞地，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境，南至死海。可見祂這次並未取道撒瑪利亞。

**【太十九 2】**「有許多人跟著祂；祂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

〔話中之光〕(一)『約但河』(參 1 節)是耶穌受浸的地方(參三 13)——當我們絕對把自己擺在死地，就會吸引許多人跟隨主。

(二)馬太十八章裏面滿了驕傲、絆倒人、得罪人、不饒恕人的毛病，但只要跟隨主到十字架底下，就都得了醫治。

(三)許多人若不是身體有病，便是心靈有病。跟隨主行走十字架的道路，乃是人得醫治的秘訣。

**【太十九 3】**「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原文字義〕「休」釋放，遣回，解開。

〔背景註解〕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廿四章一節准許人休妻，但對於休妻的合法理由，則意見分歧，主要分為『撒買學派』(Shammai)和『希列學派』(Hillel)兩派不同的看法，彼此爭論。撒買學派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此即構成休妻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學派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悅她』，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便可容許丈夫休妻。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只顧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參廿三 23)，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他們在這裏想藉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代表注重儀文規條的宗教徒。我們信徒若單單注意聖經的字句，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也就是現代法利賽人。

**【太十九 4】**「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主耶穌的答話，是要把人帶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創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故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

**【太十九 5】**「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原文字義〕「一體」一個肉身。

〔文意註解〕上一節是藉神的創造來體會神的心意，本節是藉神的話(創二 24)，來證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並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靈意註解〕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象徵基督與教會(弗五 31~32)。

〔話中之光〕(一)夫妻之間的關係，過於父母和兒女之間的關係。

(二)我們惟有藉著十字架，脫離天然生命的根源(「離開父母」)，才能與教會中的眾聖徒同心合意(「與妻子連合」)。

**【太十九 6】**「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文意註解〕「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男女二人，一經婚姻的結合，在神看，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個人，所以聖經記載人數，往往不將婦女計入(參十四 21；十五 38)。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每一對夫妻都是神所『配合』的，他們在神面前乃是『一體的人』了，因此倘若離婚，乃是將一個人硬生生劈成兩半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基督與教會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不可讓任何屬靈的人事物、道理和規條，插在基督和教會之間。

(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神在教會裏面也配搭眾肢體，所以我們不可分門別類(參林前十二 24~25)。

**【太十九 7】**「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文意註解〕這是指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申廿四 1)，但它並非積極性質的『吩咐』，乃是消極性質的『許可』(參 8 節)。

**【太十九 8】**「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文意註解〕摩西准許人休妻，乃因人『心硬』，並非神『起初』的心意，故不是表示神喜悅人休妻。

〔話中之光〕(一)當人不聽從神的話時，神可能會暫且『容許』或『任憑』我們隨自己的意思去作(參羅一 28)，但絕非是神心所樂意。

(二)一切事物應從『起初』的觀點，而非按既成的事實，來推斷是否合乎神旨。

**【太十九 9】**「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文意註解〕正當的離婚，只有一種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淫亂；因為淫亂在神看，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夫妻間在神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毀，故無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

『淫亂』(fornication)原文指『娼妓行為、賣淫』，似乎不止是偶然的過犯，且已習以為常；『姦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注重律法的字句(參 7 節)，主卻注重律法的精意(靈)；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參林後三 6)。

(二)信徒在世為人，不可隨從世俗潮流，也不可單以符合國家的法律為滿足，而應當事事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參羅十二 2)。

【太十九 10】「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文意註解〕門徒的意思是說，人一旦結婚就要受到束縛，除非對方犯了淫亂，否則就無法得到釋放，這樣倒不如不結婚為妙。

〔話中之光〕因為害怕婚姻不美滿而不願結婚，這種心態並不是神所稱許的。今日世人盛行男女同居而不結婚，乃出於這種心態。

【太十九 11】「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原文字義〕「領受」接受，接納，容納，有足夠的空間。

〔文意註解〕結不結婚，並不在乎人的定意，只有那些從神領受特別恩賜的人(參林前七 7，37『留下女兒』原文是『守童身』)，才可以不結婚。人若無此恩賜，卻勉強不結婚，恐怕會勝不過試探(參林前七 2，9)。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神的旨意：對於絕大多數的人，神願意他們結婚，生養兒女，帶領全家服事神(參書廿四 15)；對於少數人，神賞賜他們額外恩典，能全心服事神(參林前七 33~35)。

(二)在屬靈的事上，一切當以有沒有從神領受為依據。對所領受的，自己應當忠誠持守；對未曾領受的，不但自己不可用人工去模仿，更不可勉強別人去遵行。

【太十九 12】「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文意註解〕「生來是閹人」：指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失去性的能力，即屬『先天性無能者』；「被人閹的」：指有的人是因環境或刑罰，而被迫失去性的能力，即屬『後天性無能者』；「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自閹』並不是指把自己的生殖器官『割絕』(參加五 12)，也不是指所謂的『苦行禁慾主義』(參西二 23；提前四 3)，而是指有的人從神領受了特別的恩典，他們對異性的感覺較淡泊，因此定意終身不嫁娶，以免受家庭的分心，得以專心為主和國度的事掛慮，殷勤服事主(參林前七 32~35)。

「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話』是指主有關不娶的話，而不是指祂有關不可休妻的話。故本句乃是說明若不是從神『領受』(參 11 節)的，就不能為天國的緣故自閹。

〔話中之光〕(一)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人乃是特別蒙恩的，他們在天國裏有特別的地位(參啟十四 4)。

(二)信徒若沒有從神領受守童身的恩賜，最好仍按照人的常情，屆婚齡後選擇合適的結婚對象，同過婚姻生活，較為明智。

【太十九 13】「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

〔文意註解〕「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表示求主給他們祝福。

「門徒就責備那些人」：門徒想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靈意註解〕『按手』的屬靈意義有二：(1)按手者與被按手者聯合為一(參提前五 22)；(2)從按手者傳遞祝福給被按手者(參提後一 6)。

〔話中之光〕在人的天然觀念裏頭，常滿了分別尊卑、貴賤、大小的思想(參雅二 1~7)。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的情形(參林前四 6)；然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

【太十九 14】「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文意註解〕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謙卑、依賴，這是進天國的要件(參十八 3)。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我們的主不足掛懷的，因此事無大小，都可帶到主面前。

(二)在教會中，也沒有一個人是太偉大到一個地步，認為某些事對他們來說，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覺一無所有，謙卑地來求主的人，必為主所喜愛。

【太十九 15】「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話中之光〕(一)主不但不計較我們的卑微，反而樂意與謙卑的人聯合，並祝福我們。

(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表示機會不常有；我們應當抓住任何蒙恩的機會，求主施恩；莫等到祂『離開』了，就來不及了。

【太十九 16】「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看哪』一詞。

「有一個人」：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財主(參 22 節)。

「夫子」：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導人的『師傅』(參約三 2)。

「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1)他認識『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3)他認為『作善事』可得永生；(4)他不知道作甚麼善事可得永生。

『得永生』就是『得救』(參 25 節)，意即『得著神永遠的生命』，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參約三 16)。

【太十九 17】「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表示主對他問話裏頭的『行善能得永生』的看法，深不以為然。

「只有一位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並沒有善人(參羅三 10)。主說這話，並非表示祂自覺有罪或與常人無異，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頭；(2)人離開了神，便無真善。

「你若要進入永生」：就廣義而言，『進入永生』和『得永生』是同義辭；但就狹義而言，兩者不同。『得永生』是神永遠的生命進到我們的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永遠活著，故亦即『得救』(參 25 節)；『進入永生』是進到永生的領域裏面，可免往永刑裏去(參廿五 46)；不一定須要『得永生』的人才可『進入永生』，因為主耶穌在另一個比喻裏面指出，人只要善待祂的小弟兄，便夠資格往永生裏去(參廿五 41~46)。

有的解經家將『進入永生』解釋作『憑著神的生命而生活行動』，但那少年財主並未接受主的救恩，他尚未得著神的生命，因此，主不可能要求他憑著神的生命來生活行動。

「就當遵守誡命」：意即遵守誡命就可進入永生，因為人若真能遵行律法，就必因此活著(參加三 12)；但問題是沒有一個人能夠憑他自己完全遵行律法，因此主耶穌在這裏提說『遵守誡命』的目的，乃在向他啟發兩件事：(1)誡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公義的性情；(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使他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永生。

〔話中之光〕(一)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參七 18)，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作出甚麼善事來。

(二)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參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們人無論怎樣作善事，在神眼中看來，仍不足稱善。

(三)信徒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參五 20)。因此，我們不僅要遵守舊約律法有關道德方面的誡命，也要遵守天國君王所頒佈的新誡命(太五至七章)。

**【太十九 18】**「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

〔文意註解〕這些『誡命』是舊約律法中關於人際關係的條例(參出廿 12~16；利十九 18)。

〔話中之光〕(一)新約信徒雖不必遵守舊約有關禮儀上的誡命，但仍得遵守有關道德上的誡命。

(二)我們在教會中也當遵守屬靈的誡命：(1)不可散佈死亡的因素——殺人；(2)不可把世界帶進來——姦淫；(3)不可竊奪神的榮耀——偷盜；(4)不可見證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見證。

**【太十九 19】**「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原文字義〕「孝敬」尊敬。

**【太十九 20】**「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文意註解〕可惜這少年人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

〔話中之光〕(一)自義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的過犯。

(二)人只要在一條最小的誡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參雅二 10)；並且人頂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卻在精神內涵上仍免不了違犯誡命。

**【太十九 21】**「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

還要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以顯明他的不完全。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暗示他現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

「可去變賣你所有的」：表示他的『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證，故要他去『變賣』所有的。

「分給窮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給窮人』，就證明他並不『愛人如己』(參 20 節)。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表示他現在所有的，不過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舊一無所有。

「你還要來跟從我」：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在他的心裏仍可能只有窮人而沒有主(參廿六 11)，故還要來『跟從主』，亦即要愛主過於愛一切(參十 37~38)。

按上下文來看，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為要讓他知道：他實在並沒有完全遵守誡命(參 20 節)，因此而醒悟，人並不能藉作善事以得永生(參 16 節)。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乃是律法的總綱：「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是『愛人如己』；「來跟從我」：就是『愛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層深過一層：(1)「變賣」——把財產換金錢，一般人作得來(參徒五 1)；(2)「分給」——相當為難；(3)「跟從」——更加為難，因為分給的是身外物，而跟從的是『整個人』。

(三)先變賣所有的，然後才來跟從主；可見我們的『所有』，往往是『跟從』主的障礙。

(四)信徒不當只看自己的需要，也當注意別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太十九 22】「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話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從主的人，都是憂憂愁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參 13~15 節)；靠行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誡命(參 20 節)，結果仍憂憂愁愁的走了。

(三)人越多財，就越貪財。這種情形，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例如口才、知識、恩賜，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

(四)愛錢財過於愛主的，結果會叫人憂愁；但愛主過於愛其他一切的人，雖然失去家業，卻仍有滿足的喜樂(參來十 34)。

(五)產業多，會攔阻人跟從主；不只是物質的自足會攔阻人蒙恩，屬靈的自滿更會攔阻人蒙恩。

(六)那少年人雖已來到基督面前，卻毫未得著基督；我們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已往的屬靈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著基督(參腓三 7, 12)。

(七)屬地和屬天，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也富足。

【太十九 23】「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文意註解〕「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進天國』就是『進神的國』(參 24 節)。就著一方面的意義來說，重生乃是進神國的條件(參約三 3, 5)，而我們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財主進天國並不難；但另一方面，主在前面要求那少年財主『變賣所有，分給窮人，並且跟從祂』作為進天國的條件，所以這裏的『進天國』並不就等於『得永生』和『得救』。馬太福音裏『進天國』的意義，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天國的實際，作個名副其實的天國子民，當主再來時，才能得著國度的榮耀說的。就這一方面的意義而言，財主進天國確是難的。

〔靈意註解〕『財主』的屬靈定義是，在主之外有所擁有，不肯為主緣故，捨己、失喪魂的享受(參十六 24~25)的人。

【太十九 24】「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背景註解〕「駱駝穿過鍼的眼」：古時猶太人的城門，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此小門名叫『鍼眼門』。白天時大開城門，供人們和貨物進出；每到黃昏，便關閉城門，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那門小到只可容『人』進出，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過。『駱駝穿過鍼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諺，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話中之光〕(一)財主要進天國雖然難，但並非絕不可能；『駱駝』是載貨的牲畜，牠代表財物——只要肯奉獻財物歸主用，即可進去。(二)駱駝頂大，鍼眼頂小，雖難進去，但若應用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捨己、把己燒成灰，化為烏有，如此便能穿過去。

【太十九 25】「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文意註解〕廣義地說，『得救』和『得永生』(16 節)、『進入永生』(17 節)、『進天國』(23 節)、『進神的國』(24 節)等都是同義辭；但狹義地說，它們共分成三類：(1)『得救』和『得永生』相同(參 16 節註解)；(2)『進入永生』自成一類(參 17 節註解)；(3)『進天國』和『進神的國』相同(參 23 節註解)。

【太十九 26】「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話中之光〕(一)人要進入天國，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參 22 節)，門徒也覺得不能(參 25 節)，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這是不能的」。人不能憑著自己的行為進入天國。

(二)「在神凡事都能」：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在人裏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

(三)「在人這是不能的」：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在神凡事都能」：這是表明神恩典的備辦。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參弗二 8~9)。

(四)我們得救了以後，還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參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參彼後一 10~11)。

【太十九 27】「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

〔文意註解〕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天既已經『有所撇下』，就應當在將來『有所得著』，這樣才算合理。這話雖然不錯，但因帶有交易的性質，動機不夠高尚。

〔話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說出他的『有』；他正是一個屬靈的『財主』，頗有可引以炫耀自誇的。

(二)我們所以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其實仍是由於神的吸引和運行加力，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神。

【太十九 28】「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原文字義〕「復興」更新，復原，重生。

〔文意註解〕「到復興的時候」：指當主再來，帶進千年國度，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那時，主要坐在寶座上作王(啟十一 15)，並有複數以上的寶座賜給跟從祂的得勝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們要審判以色列民並萬民(啟廿 4)。

〔話中之光〕(一)神既是公義的，決不會漠視我們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的存心和行為，而必定有所獎賞。

(二)我們能夠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們能夠得著國度的獎賞，是在乎人的行為(啟廿二 12)。

【太十九 29】「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有古卷添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原文字義〕「承受」得著嗣業，得著分配。

〔文意註解〕「必要得著百倍」：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參可十 30)；凡在主內的弟兄姊妹，親似自己的家人，並且還能分享他們的所有。

「並且承受永生」：是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參路十八 30)。

〔話中之光〕(一)國度的獎賞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二)天國的賞賜乃是「百倍」的；這個賞賜乃是基督自己，因為基督是豐滿完全的。

【太十九 30】「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文意註解〕「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本句是警告的話；『然而』一詞乃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參 27 節)的警告。人若將為主擺上的引為炫耀自誇，就必落到『在後』。

「在後的將要在前」：本句是鼓勵的話；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

〔話中之光〕(一)向來跑得好的(參加五 7)，即使你沒有驕傲的靈，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參腓三 13~14；來十二 1)，仍將會落後。

(二)為著國度的獎賞，我們都當盡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提後四 7)，就有

可能成為『在前』的。

(三)我們的本分是跑，而判斷在前或在後，乃在於主。

## 參、靈訓要義

### 【我們生活為人與國度的關係】

#### 一、生活為人與進天國的關係：

- 1.必須勝過疾病的難處(1~2 節)
- 2.必須勝過情慾的難處(3~12 節)
- 3.必須勝過驕傲的難處(13~15 節)
- 4.必須勝過貪財的難處(16~26 節)

#### 二、生活為人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 1.須為主撇下，才能得國度的獎賞(27~29 節)
- 2.得國度的獎賞，有先後之別(30 節)

### 【主對各種不同的人的態度與要求】

- 一、對有病的人——施予同情、憐憫、拯救(1~2 節)
- 二、對試探祂的法利賽人——不肯犧牲真理來和他們妥協(3~12 節)
- 三、對缺少愛心的門徒——示範愛心的榜樣(13~15 節)
- 四、對獨善其身的少年財主——點出他的缺點(16~22 節)
- 五、對捨己跟從祂的人——指明福份(23~30 節)

### 【神『起初』的心意】

#### 一、神要與人聯合：

- 1.神起初造人的心意，是藉夫妻成為一體，表明祂要與人聯合(3~6 節)
- 2.人因著心硬，不理會神起初的心意(7~8 節)
- 3.罪惡(淫亂)破壞了合一(8~10 節)
- 4.神賜恩給少數人，使他們為天國的緣故，完全為神而活(11~12 節)

#### 二、神要作人滿足的供應：

- 1.人以為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於屬天的祝福(13~15 節)
- 2.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報償(16 節)
- 3.人所擁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著屬天祝福的攔阻(17~22 節)
- 4.必須放棄自己的掙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3~26 節)
- 5.撇下一切，就得著神的所有作滿足的賞賜——天國的獎賞(27~30 節)

#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

## 壹、內容綱要

### 【跟從主者的心眼】

- 一、葡萄園的比喻——計較別人所得工錢——紅眼(1~16 節)
- 二、十字架道路的提示——無知的門徒——瞎眼(17~19 節)
- 三、屬天和屬地國度的差異——門徒彼此爭地位——紅眼(20~28 節)
- 四、主醫治兩個瞎子——不顧攔阻，終蒙憐憫，得以跟從主——瞎眼得開(29~34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二十一】「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

〔文意註解〕「因為」：表明這裏的比喻和第十九章國度的獎賞是相關連的。

「清早出去雇人」：古猶太人的工作時間，是從早上六點鐘日出開始，到下午六點鐘日落時分為止，算作一天，故『清早』應是指早上六點鐘。

〔靈意註解〕「家主」：是指神自己。

「清早」：雇工時間的早晚，有下列幾種不同的解釋：(1)神先雇的是舊約先知，後雇的是新約使徒，再後是二千年來歷代神的工人；(2)神先雇猶太人，後雇外邦人；(3)單指恩典時代的初期、早期、中期和晚期；(4)就個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個人的少年、青年、壯年、中年和晚年時期。

「葡萄園」：是種植葡萄的園子，舊約聖經中常以此象徵以色列是神掌權統治的領域(參賽五 1；耶十二 10)，而葡萄樹和枝子在新約聖經中則指基督和屬祂的人(參約十五 5)，故『葡萄園』豫表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參弗一 23)，也就是天國的實際；教會乃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範圍和對象。

〔話中之光〕(一)神在宇宙中有一個工作，就是栽培那真葡萄樹(約十五 1~2)，亦即叫人得神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二)不只三一神親自作工(參約五 17；十六 13)，並且也呼召人一同作工(參賽六 8；林前三 9)。

【太二十一】「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文意註解〕「一天一錢銀子」：『一錢銀子』即指一個得拿利烏(denarius)；由本節可知當時的工價，據說當時羅馬士兵一日的薪資也是一個得拿利烏。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凡我們為主擺上的，都必蒙主記念，將來必得賞賜。

(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我們所有的事奉工作，必須是在教會裏面；在教會之外，都不算是事奉工作。

**【太二十 3】**「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

〔原文字義〕「巳初」第三小時。

〔文意註解〕「約在巳初出去」：『巳初』是上午九點鐘。

「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市上』是尋找工作的人通常等候的地方；『閒站』就是無所事事。

〔靈意註解〕『巳初』就時代而言，是指恩典時代初期的後段；就個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個人的青年時期。『市上』就是在世界裏面。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市上」(世界)所作的工，若是在基督之外，與基督無關的，無論是多麼忙碌，在神看，都不過「閒站」。

(二)凡在神的旨意之外，不是為增加基督度量的工作(栽種葡萄園)，無論你是作甚麼事，在主看都是「閒站」的，也都是閒懶不結果子的(彼後一 8)。

**【太二十 4】**「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

〔原文直譯〕「他對他們說，你們也進我的葡萄園去，無論甚麼是對的(whatever may be just)，我必給你們。他們就進去了。」

〔話中之光〕「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主的話是信實的，祂所應許給我們的，必定不至落空(參林後一 20)。

**【太二十 5】**「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小時；「申初」第九小時。

〔文意註解〕「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午正』是中午十二點鐘；『申初』是下午三點鐘。

〔靈意註解〕『午正』就時代而言，是指恩典時代的中期；就個人得救的早晚而言，是指一個人的壯年時期。

『申初』就時代而言，是指恩典時代的稍晚期；就個人得救早晚而言，是指一個人的中年時期。主歷世歷代都在呼召人去作祂的工，並且人們答應主呼召時的年歲各有不同。

**【太二十 6】**「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

〔原文字義〕「酉初」第十一小時。

〔文意註解〕「約在酉初出去」：『酉初』是下午五點鐘。

〔靈意註解〕『酉初』就時代而言，是指恩典時代的最晚期，也就是這末世的時候；就個人得救早晚而言，是指一個人的晚年時期。

〔話中之光〕(一)有的人到晚年才蒙恩服事主，雖然他曾閒站了一生(整天)，但仍得著機會有分於主的工作。

(二)我們這班末世的信徒，真是蒙神特別寬容的人，得以在祂來臨之前，仍有機會得救(參彼後三 9)，因此我們必須特別殷勤作工；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

**【太二十七】**「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話中之光〕我們得以蒙神的呼召，並非因為我們比別人有智慧、有能力或強壯，乃完全是由於神的恩典(參林前一 26~29)。

**【太二十八】**「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

〔背景註解〕古時的工作環境特殊，凡臨時雇用的工人，並不能保證翌日仍有工作機會，故一般均於工作完畢時發放工資。依照舊約的條例，工資也是當晚支付的(參利十九 13；申廿四 15)。

〔文意註解〕「到了晚上」：指過了工作的時間，約在下午六時許。

〔靈意註解〕『晚上』豫表主再來之時，也就是千年國度時期；『園主』即家主(1 節)，就是基督；『管事的』指天使；『給他們工錢』，當主再來時，要照各人的服事，給與獎賞。

「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表明國度的獎賞，與我們人天然和商業的觀念不同。

**【太二十九】**「約在西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

〔靈意註解〕在西初雇的人只作了一個小時的工，卻得了一天的工資；這是表明國度裏的獎賞，不是按照人所作的工，乃是按照主的恩典。

**【太三十】**「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

〔文意註解〕「他們以為必要多得」：此表明一般世人的心態：多有付出，相對的也必多有收獲；多受勞苦，也必多得工價。

〔話中之光〕(一)「以為必要多得」：說出信徒在事奉中的通病：

(1)事奉的目的不是單純為著神的榮耀，而是要為自己有所得著。

(2)凡動機是為自己有所得的，常會與別人的『得』作比較，以致裏面會覺得不平。

(二)「各得一錢」：對先雇的人而言，這是公義的；對後雇的人而言，這是逾格的恩典。但我們若認識這『一錢』的屬靈價值，便會覺得主的獎賞是遠超過我們所配得的，乃是在公義之上格外施恩。

**【太三十一】**「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

**【太三十二】**「『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

〔話中之光〕(一)「整天勞苦受熱」：說出他們在事奉上滿了自覺，這種情形也顯明他們的存心有問題(參創廿九 20；卅一 40)。我們事奉的存心若是正確的話，就會為別人也能同得獎賞而歡喜快樂。

(二)神賞賜我們，不是根據我們的勞苦，乃根據祂的恩典。我們若靠著主的恩典來服事主，就不會埋怨、不平，反能感謝讚美。

(三)我們事奉的目的若不過是為著工錢的話，就都會『埋怨』；在事奉中，目標不是單純為著豐滿的基督，而是要為自己有所得著的，必定很容易被摸著，以致靈裏不平。

**【太二十 13】**「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

〔原文字義〕「朋友」同伴，夥友(友善的語氣)。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只因犯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我們在事奉上也常「虧負」了主。

(二)雖然我們對主多有虧負，但主從來不曾虧負我們，將來的獎賞更不會虧負，因為主是公義的，公義乃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若有絲毫的虧負，便會動搖祂的權柄。

**【太二十 14】**「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

〔話中之光〕主乃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祂喜歡充充足足的賞賜恩典。

**【太二十 15】**「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

〔原文字義〕「紅眼」邪惡的眼，壞心術的注目。

〔背景註解〕『善眼』與『惡眼』是猶太人熟悉的俗語(參箴廿二 9；廿三 6；廿八 22)。

〔文意註解〕「你就紅了眼麼？」『紅眼』指因嫉妒而心生怨恨。

〔話中之光〕(一)主「作好人」，是憑祂的主權，隨祂自己的意思向人施恩。主的恩典並不違反祂的公義，卻超過祂的公義。

(二)主向自義的人是公義的——『講定的』，『不虧負』(13 節)，無可指摘；主向虧欠的人是恩典的——「作好人」。

(三)主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

(四)我們對祂的恩典不可以「紅眼」，正如我們對祂的公義不可置疑一樣。

(五)人們的態度不對，往往是因為他們的心眼壞了，有問題。

**【太二十 16】**「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有古卷在此有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文意註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後的』指最後來的工人；『在前』指先得賞賜。

「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前的』指最早來的工人；『在後』指後得賞賜。

〔話中之光〕(一)晚服事的先得獎賞，早服事的後得獎賞，因此，獎賞不是按照人的推理，乃是按照主的旨意。

(二)那向來跑得好的(加五 7)，不一定終局也好，因此，我們必須始終不懈。

(三)得國度的獎賞，不是根據事奉的長短與多寡，乃是根據事奉的存心與態度。

(四)凡參與教會事奉的，無論先後都得一樣的益處。

(五)在事奉中自覺勞苦功高(『整天勞苦受熱』，12 節)，必能多獲賞賜(『以為必要多得』，10 節)的，終必落到『在後』。

(六)主欣賞存感恩之心事奉祂的人，多過那些自恃勞苦功高的人。

**【太二十 17】**「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

**【太二十 18】**「『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

〔文意註解〕「他們要定祂死罪」：這表明耶穌的死，不是被人暗中謀殺，而是經過公開的審問程序，確定罪狀後被判處死刑的。

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豫言(亞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裏作王，因此引起他們之間的地位之爭(20~24 節)，但是主卻說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門徒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

**【太二十 19】**「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

〔背景註解〕「釘在十字架上」：釘十字架並不是猶太人所用的酷刑，而是羅馬帝國用以對付重大罪犯(諸如：強盜、殺人犯、叛國者等)的刑罰。他們用熟鐵大釘，穿過手腕和踝骨，將受刑人釘在十字木架上，使其筋疲力竭而死。

〔文意註解〕「又交給外邦人」：『外邦人』指羅馬人；耶穌是由羅馬巡撫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釘十字架的(參廿七 20~26)。

「將祂戲弄、鞭打」：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遭羅馬巡撫彼拉多的鞭打和羅馬兵丁的戲弄鞭打(參廿七 26~31)。

〔靈意註解〕前節的『祭司長和文士』代表猶太人，指宗教圈裏的人或信徒；本節的『外邦人』指政治圈裏的人或世人；兩者都會成為我們的苦難和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主一路帶領門徒，常向他們題起十字架的事(參十六 21；十七 23)；這說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見復活裏的榮耀，就會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無畏怯。

(三)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 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腓二 8~9)；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

(四)誰苦受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後一 5)；誰越被交於死地，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

**【太二十 20】**「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

〔文意註解〕「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西庇太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參十 2)，他們的母親據說是耶穌的肉身姨母撒羅米(參約十九 25；可十五 40；太廿七 56)。

**【太二十 21】**「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原文字義〕「叫」告訴，說。

〔文意註解〕她為兩個兒子求主的左右座位，意即在國度裏僅次於主的地位。由此請求可見，當時

跟隨主的人都以為祂此次上耶路撒冷，乃要趕逐羅馬人，建立彌賽亞國，在榮耀中作王。

**【太二十 22】**「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他們說：『我們能。』」

〔文意註解〕「我將要喝的杯」：『杯』是指神所量給我們的分(參詩十六 5~6)。神差遣耶穌降世，原是要祂背負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所該受的刑罰(參賽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參廿六 39；賽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難。

「他們說，我們能」：他們如此說，乃因他們不認識自己(參廿六 31，56)。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在禱告中也不知道我們所求的是甚麼。

(二)若是我們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話，主也要責備我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

(三)主接下去所問的問題，表明國度裏的地位與喝主的杯大有關係。主所要喝的『杯』是指順服父神的旨意(參廿六 39，42)，而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太二十 23】**「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

〔文意註解〕「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果然後來他們都為主受了苦(參徒十二 1；啟一 9)。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主在這裏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權，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無自己的愛好和傾向。

〔話中之光〕(一)主說杯是要喝的，地位卻是神所賜的，這說出：

(1)主只要父的旨意——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而不顧自己的得失。

(2)主絕對尊重父的主權，把一切都交在父手中。

(3)要認識恩典的原則，地位不是苦杯換來的，乃是神的賞賜。

(二)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太二十 24】**「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

〔文意註解〕這就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彼此爭論誰可算為大(路廿二 24)，互不相讓，竟至嫉妒、惱怒。

〔話中之光〕我們若活在肉體裏頭，也都要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參加五 19~21，26)。

**【太二十 25】**「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原文直譯〕「...列國的君王作主治理他們，那些大人物掌權管轄他們。」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的靈都是喜歡作頭，掌權管理別人，支配別人。

(二)在屬地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轄管別人。

**【太二十 26】**「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原文字義〕「用人」執事，管家。

〔文意註解〕「為大」：是指較一般人尊大。

「用人」：是指服事別人的工人。

〔話中之光〕(一)「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世人貪求高位以便能轄管別人，這種靈絕不容許混到教會裏來。

(二)在屬天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三)認真地說，在國度(教會)裏，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 4；林前十二 4~6)。

(四)在國度裏，越大者就越沒有自由；反過來說，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沒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顯出為大。

(五)「用人」的原文與『執事』同字——在教會中作執事，乃是以服事為本的。

【太二十 27】「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文意註解〕『為首』是指最大；『僕人』是指失去主權的奴隸。

【太二十 28】「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文意註解〕「作多人的贖價」：『作』在原文中這個前置詞，是用來強調基督之死的代贖性質。『多人』基督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救恩是給“萬人”的，但只有“多人”(即“信徒”)得著。『贖價』按原文的用途，這個字通常是指買回奴隸的贖價；同樣，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為贖價，把我們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正如人子來」：這話說出主並非空談，只要求別人，卻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率先作榜樣。在教會中作屬靈領袖的，也必須言行一致。

(二)主耶穌原是最大的，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將祂的性命服事給人(可十 45；腓二 8)，使多人得著救贖。

(三)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太二十 29】「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

〔背景註解〕「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路加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將近耶利哥的時候(參路十八 35)；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太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參書六 26)。

**【太二十 30】**「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

〔文意註解〕「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馬可和路加福音均只記載『一個瞎子』，馬可福音更提到他的名字是『巴底買』(參可十 46；路十八 35)，或許是因為巴底買的態度比較積極，所以其他兩卷福音書只提到他。馬太福音乃在『見證』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故提到『兩個』瞎子，因為『二』在聖經裏含有『見證』的意義。

「大衛的子孫」：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施行拯救，除去人間困苦(參賽九 7；耶廿三 5~6)。

〔靈意註解〕緊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就記載主醫治兩個瞎眼的事，有其屬靈的含意。換句話說，這兩個瞎子就是代表門徒；門徒因為瞎眼，不認識神國的事，所以彼此爭著要為大，主乃在此醫治他們。

「瞎子」：意即沒有光照和啟示，在黑暗中，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坐在路旁」：意即停滯不前，生命不長進。

〔話中之光〕(一)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從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

(二)感謝主，祂使我們聽見福音，認識祂就是『耶穌』(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衛的子孫』(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因此向祂呼求)。

(三)瞎子雖未看見主，但是「聽說」了，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見』(參 33 節)。我們讀聖經時，並不是一下子就得著啟示，明白主的話；乃是先聽見了話，謙卑求主光照，然後才得著啟示。

**【太二十 31】**「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

〔話中之光〕(一)求看見的禱告，常會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發要迫切求告，這樣才能蒙恩。

(二)求啟示的禱告，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結果。

**【太二十 32】**「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

〔話中之光〕(一)「要我為你們作甚麼？」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

(二)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參 22 節)，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

**【太二十 33】**「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話中之光〕求眼睛能看見，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林後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太二十 34】**「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話中之光〕(一)兩個瞎子原來『坐在路旁』(參 30 節)，現在眼睛一得開，就在路上跟從主；要奔走道路，首須能看見。

(二)真實的摸，帶來真實的看見；真實的看見，產生真實的跟隨。

(三)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故斤斤計較工錢和地位(參 12、21 節)；但若心眼得開，便會以主為至寶，並為祂丟棄萬事(腓三 8)，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國度與事奉工作的關係】

#### 一、事奉工作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 1.主呼召人進天國作工(1~7 節)
- 2.當主再來時要獎賞各人(8~16 節)

#### 二、事奉工作與國度地位的關係：

- 1.君王的榜樣——被人戲弄、鞭打、釘死又復活(17~19 節)
- 2.門徒互爭為大(20~24 節)
- 3.國度的地位不是為操權，乃是為服事(25~28 節)

#### 三、在國度裏真實的事奉在於心眼得開：

- 1.人在事奉上的難處都因著瞎眼——紅眼(15 節)
- 2.門徒爭為大也是因著瞎眼(20~24 節)
- 3.眼睛得開，才能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29~34 節)

### 【主工人的榜樣和鑑戒】

#### 一、三種類型的工人(1~16 節)：

- 1.為工資而作工的工人——『清早』所雇工人
- 2.不計較工資的工人——『巳初、午正和申初』所雇工人
- 3.懷感恩的心作工的工人——『酉初』所雇工人

#### 二、工人的榜樣：

- 1.背十字架，供應復活的生命(17~19 節)
- 2.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捨命服事人(28 節)

#### 三、工人的鑑戒：

- 1.一心求高位，卻不認識自己(20~23 節)
- 2.不服別人，只願為大、為首，不願作別人的用人和僕人(24~27 節)

#### 四、工人的受造就(29~34 節)：

- 1.體認自己是瞎眼的，惟有主能醫治
- 2.雖遇攔阻，仍求恩不懈
- 3.蒙主醫眼，得以看見，跟從主到底

### 【葡萄園——天國的工作】

- 一、天國的工作需要人的配合——雇人作工(1~2 節)
- 二、天國的工作龐大，需要大批工人——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都出去雇人(1~6 節)
- 三、天國的工作有其範圍——進葡萄園(1，4，7 節)
- 四、天國有公義的獎賞——講定的，不虧負你(2，13 節)
- 五、天國有逾格的恩典——我願意...我作好人(14~15 節)
- 六、天國的工人有如在場上賽跑——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16 節；參林前九 24)

### 【天國裏的地位】

- 一、求天國裏地位的人，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20~22 節上)
- 二、在得天國裏的地位之前，必要先喝『杯』(22 節下~23 節上)
- 三、天國裏的地位是：神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23 節下)
- 四、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上的操權管束在下的；天國裏的地位卻不可這樣(24~25 節上)
- 五、天國裏的地位是誰願為大、為首，誰就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25 節下~27 節)
- 六、天國裏的地位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28 節上)
- 七、天國裏的地位是要『捨命』以服事人(28 節下)

### 【兩個瞎子得看見】

- 一、瞎子的可憐——坐在路旁(30 節)
- 二、瞎子的福音——聽說是耶穌經過(30 節)
- 三、瞎子的反應——就喊著說(30 節)
- 四、瞎子的堅持——卻越發喊著說(31 節)
- 五、瞎子的要求——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3 節)
- 六、瞎子的得醫——耶穌...一摸，他們立刻看見(34 節)
- 七、瞎子的道路——就跟從了耶穌(34 節)

###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機會——聽說耶穌經過，就喊著說...(30 節)
- 二、不顧攔阻——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31 節)
- 三、直言求告——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3 節)

## 馬太福音第廿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君王上京城耶路撒冷】

- 一、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1~11 節)
- 二、潔淨聖殿(12~17 節)
- 三、審判無花果樹(18~22 節)
- 四、堵住反對者的口(23~27 節)
- 五、兩個兒子的比喻(28~32 節)
- 六、兇惡園戶的比喻(33~46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廿一 1】「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

〔原文字義〕「伯法其」青(尚未成熟)無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

〔文意註解〕「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伯法其』位於耶路撒冷東面，橄欖山之南，鄰近伯大尼(參 17 節)。

〔靈意註解〕『伯法其』原文字義是『尚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參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人，像無花果一樣能作祂的滿足。

耶路撒冷是神選民的京城，按理，這位屬天的君王來到耶路撒冷，應當受到一切大小臣民的歡迎和尊敬，但根據本章的記載，主到了耶路撒冷，雖然這裏有一班群眾歡迎並高舉這位君王，但他們的歡迎相當的浮淺，而最嚴重的是，祂竟被猶太教的領袖所棄絕。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義所代表的，無花果尚未成熟——猶太人尚未準備好迎接這位屬天的君王。

【太廿一 2】「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

〔背景註解〕『驢』是溫馴的動物，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參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溫雅(參亞九 9~10)。

〔文意註解〕「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馬可和路加福音只提到驢駒，而未提到驢(參可十一 2；路十九 30)；通常母驢會緊跟著其幼畜，並且馬太福音的特點是在『見證』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故常提到『二』的數目(參廿 30 註解)。

「還有驢駒同在一處」：原文作『還有驢駒與牠同在一處』；『驢駒』是尚未長成的幼驢。

〔靈意註解〕這裏的驢和驢駒具有如下的意義：

1. 「驢」代表猶太人，「驢駒」代表外邦人。
2. 牠們被「拴在那裏」，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們的地方是「對面村子裏」，豫表『在世界裏』。
4. 主打發祂的門徒去「解開」，豫表主差遣祂的僕人(信徒)，將我們從世界和罪惡裏釋放出來。

5.牠們是被「牽到我這裏來」，豫表我們得救乃是被帶到主的面前。

6.主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參 3 節)，豫表主盼望我們得救以後，奉獻自己歸祂使用。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裏帶著權柄，只有那些得著主話的人，才能被「解開」，被釋放出來。

(二)一個得著釋放的人，必須被帶到主這裏來(「牽到我這裏來」)，主才能用他。

【太廿一 3】「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文意註解〕「主要用牠」：『主』是指主耶穌自己。

「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那人』就是驢和驢駒的主人(參路十九 33)；『必立時』表示毫不猶豫，顯明主的權柄。

〔靈意註解〕我們信徒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惡捆綁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權能的話臨到我們身上，我們立刻就從黑暗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而歸給主用。

〔話中之光〕驢和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牠們，立時就答應；我們信徒的身體、智力、財物等，當主征用時，也當立時歡喜獻上。

【太廿一 4】「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文意註解〕「先知的話」：是指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豫言(亞九 9)。

【太廿一 5】「『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文意註解〕「錫安的居民」：『居民』原文是『女子』；聖經通常以城中的女子，來代表城的居民(參詩四十五 12；歌一 5)。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這豫言是說，當主耶穌為人的最後一週，進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時，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現於居住在天上京城的屬地子民眼前。雖然如此，祂並不是以威嚴顯赫的樣式君臨，而是和和平平、溫溫柔柔地來到，這是祂騎著驢駒子所給人的印象。

〔靈意註解〕主耶穌騎驢駒的屬靈含意乃是說，祂是要在順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權，但祂並不願勉強人來順服；人若無心尊主為大，祂就『任憑』他們。

【太廿一 6】「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主的話，也應當信而順服，不可懷疑。

(二)主怎樣吩咐，我們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樣成就。

【太廿一 7】「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原文直譯〕「...把他們的衣服搭在牠們上面，祂就騎在牠們上面。」

〔文意註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耶穌就騎上」：按照原文字面，好像耶穌是騎在兩匹驢(牠們)上面，其實一個人不可能同時騎上

兩匹驢，祂應是騎上驢駒(參可十一 7)，而那匹驢駒因從未被人騎過(參可十一 2)，須有其母陪伴在旁，亦步亦趨。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我們外表的榮美和行事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舉和榮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觀地經歷祂的作王掌權；(3)我們的生活為人，應該為著彰顯祂的榮耀。

門徒牽來的是驢和驢駒，而主在進城時騎的是驢駒(參可十一 7；路十九 30~35)，象徵主先在外邦人(驢駒)中間得著尊大，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驢)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

【太廿一 8】「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

〔文意註解〕「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眾人多半』原文是『非常大的群眾』，可能因逾越節將臨，故有極多的人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把衣服鋪在路上』乃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參王下九 13)。

「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鋪衣服在路上乃是歡迎王的一個表示(參王下九 13)。

〔靈意註解〕主騎在驢駒上，人以衣服為坐墊，又以衣服和樹枝鋪路，這事說出了如下的含意：

1.人類(衣服)、動物(驢駒)和植物(樹枝)乃是萬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2)。

2.衣服代表人外面的義行(啟十九 8)，樹枝乃指棕樹枝(參約十二 13)，它象徵人裏面的喜樂(參利廿三 40)和得勝的生命(參啟七 9)，『鋪路』表明使之與屬地的有所分別，全句是說信徒在生命和行為上，表現出屬主和屬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來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太廿一 9】「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文意註解〕「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參詩一百十八 15)的意思，但亦可轉用作稱頌的話，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大衛的子孫』意即祂就是神所差來拯救全地的那位彌賽亞(參詩一百卅二 10~11)。群眾如此向祂歡呼稱頌，乃以為耶穌就是他們民族的救星，來此作王，率領猶太人反抗羅國帝國的統治，建立彌賽亞國。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個頌詞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參詩一百十八 26)，群眾在此既將這話和稱頌彌賽亞的話並提，因此『奉主名來的』就是指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就是這位出現在他們眼前的耶穌。

「高高在上和散那」：含意有二：(1)指因彌賽亞的來臨，而將榮耀歸給那坐在高天之上的神；(2)指願那些天使天軍(參詩一百四十八 1~2)，也從天上高唱『和散那』。

〔話中之光〕(一)當主騎上驢駒(7 節)，人們也以衣服鋪路(8 節)時，接下來便是眾人的稱頌；照樣，當我們完全順服主時，就使主高舉在眾人之上，而成為讚美的中心。

(二)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

**【太廿一 10】**「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

〔原文字義〕「驚動」震動(用以形容地震)，轟動。

〔文意註解〕「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從本節開始，一直到第廿七章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止，是祂在世為人的最後一週，今人稱為『受難週』。

「合城都驚動了」：耶穌降生時曾驚動了耶路撒冷城；如今祂赴死之前又驚動了全城。

**【太廿一 11】**「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文意註解〕這裏的『眾人』大概有許多是上來過節的加利利人，他們因著主在北方傳道和治病的工作，早對祂有所認識。

**【太廿一 12】**「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背景註解〕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參出卅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

〔文意註解〕「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殿』原文是『神聖的處所(sacred place)』，指包括聖殿本身，並其四圍和院子的全部地區；『殿裏』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賣鴿子之人的凳子」：『鴿子』是供窮人獻祭之用(參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29)。

〔靈意註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裏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說出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裏得著安息。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肯讓主在心中作王時，我們裏面一切的污穢、摻雜、罪惡，都要被祂清理乾淨。

(二)主不喜悅我們任何藉屬靈的事來賺錢(兌換銀錢)，或消滅聖靈的感動(賣鴿子)等情形。

**【太廿一 13】**「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原文字義〕「賊窩」強盜的巢穴。

〔文意註解〕本節是把賽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兩段經文合成一句。

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主在工作開始之時，曾潔淨一次(參約二 13~17)；此處是在工作即將結束之時，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稱殿為『我父的殿』(約二 16)，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此處則稱『我的殿』，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王的資格來潔淨聖殿。

〔話中之光〕(一)神拯救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祂的『殿』(參來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二)「禱告的殿」是與神交通、和神同工、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賊窩」是竊取神的利益、搞得烏煙瘴氣、使神不得安寧之處。 (三)教會和我們裏面的靈，本應作禱告的殿，但若不讓基督安家(參弗三 17)，就有可能變成賊窩。

(四)個人的禱告固然緊要，但許多時候，教會的禱告比個人的禱告更有力量；因此，我們應當常與其他信徒一起禱告。

**【太廿一 14】**「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

〔文意註解〕「在殿裏有瞎子、瘸子」：這些瞎子和瘸子應該是在聖殿的門口或外院，因為不准他們進入殿內(參利廿一 16~24)。

〔靈意註解〕「在殿裏有瞎子、瘸子」：這是一幅寫實的圖畫，表明在虛有其表的殿裏，充滿了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和無力行走的光景。我們只有真實的來到主的跟前，才能得著醫治。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有兩個大毛病：(1)「瞎子」——看不清楚神的旨意；(2)「瘸子」——憑自己無力遵行神的旨意。

(二)主一進入聖殿，就發生：(1)買賣人被逐；(2)殘疾得愈；(3)孩童讚美(15 節)。主一進入我們的靈裏，也照樣發生：(1)除去罪惡；(2)心靈得醫；(3)衷心讚美。

**【太廿一 15】**「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

〔文意註解〕「見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在聖殿裏是不許可喊叫的；注意祭司長和文士不是因小孩子的喊叫而不快，乃是因小孩子所喊叫的『話』而惱怒。

〔靈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代表宗教裏面帶頭的人物；『小孩子』代表屬靈年日短暫、單純要主的人。後者一見主的作為，很容易便從心靈裏湧出美辭；而前者因受宗教禮儀的束縛，並被傳統觀念所蒙蔽，不但不能讚美，反而妒忌、惱怒。

**【太廿一 16】**「對祂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麼？』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

〔文意註解〕「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本句引自詩篇八篇二節，但該處希伯來文『能力』一詞，被譯成『讚美』。

〔靈意註解〕主引用詩篇第八篇二節的話，證明祂就是詩篇第八篇所豫言的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參來二 6~10)。

〔話中之光〕(一)他們問主沒有聽見麼？主問他們沒有念過麼？讀經(直接聽神的聲音)比聽道(間接聽神的聲音)更重要。

(二)嬰孩和吃奶的，在人看雖微小、軟弱，但神卻寶貴他們口中所出讚美的話，若不加上他們的讚美，無論其他的話語多麼高超、屬靈，仍不能叫神得著滿足。所以在教會中，應該鼓勵蒙恩不久的信徒也開口禱告和讚美，因為這在神耳中相當甜美。

【太廿一 17】「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原文字義〕「伯大尼」無花果之家，苦難之家。

〔文意註解〕「出城到伯大尼去」：『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那裏有清心愛主的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約十一 1~5, 18)，還有長大痲瘋的西門一家(參廿六 6)，馬利亞就在他家裏作了一件美事(參廿六 10；約十二 3)。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墮落變質的基督教組織或所謂的教會，按名他們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著安息，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另尋可供安息之所。

『伯大尼』的字義是『無花果之家』，無花果象徵生命之果，生命乃是屬靈的實際；那裏有屬靈的實際，那裏才能讓主住宿安息，難怪主耶穌在世最後一星期，每天晚上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參可十一 11, 19；路廿一 37)。

〔話中之光〕(一)一個正常的教會，應當滿有生命(拉撒路)、愛(馬利亞)和事奉(馬大)，才能讓主得著安息。

(二)基督只能因著我們的信心和愛心，而安住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太廿一 18】「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

〔文意註解〕「早晨回城的時候」：『回城』指從伯大尼回耶路撒冷城。

〔靈意註解〕「祂餓了」：象徵主得不到滿足。

【太廿一 19】「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背景註解〕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無花果樹是在現代陽曆二月間開始結果，然後發芽長葉，至四、五月間即達綠蔭茂密的地步，每一個葉子下面都有一個果子，大多數果子須至六月間才成熟，不過也有些果子會早熟。本章經文所述時間，已經靠近逾越節(參廿六 2)，大約介乎陽曆三、四月之間。因此，按常理，那棵無花果樹是不該光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

〔文意註解〕「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參耶廿四 5；何九 10)，猶太人自義、自傲、自居萬民之上，藐視別人，故是路旁孤獨的一棵無花果樹。

「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被棄絕。有人說：耶穌一生行的神蹟，都是表彰祂的慈愛；只有這一次是顯明祂的忿怒，這一次卻又是行在樹身上，而不是行在人身上。所以主在祂的忿怒中，仍是滿了憐憫，向人豫作警告。

主耶穌這話，果然在歷史上應驗了。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毀，其後以色列人被分散於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紀，這世界的末日將臨時，以色列國才又復國，正如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參廿四 22)，惟仍沒有果子(今日的猶太人極少基督徒)。

〔靈意註解〕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無花果樹，盼望能得著一些果子，來滿足祂的需要。當主耶穌來到以色列人中間(回城)時，祂帶著神的需要(餓了)來，就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不料甚麼也

找不著，不過徒有敬拜神的儀文外表(「不過有葉子」)而已。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我們信徒中間，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提後三 5)——光有葉而沒有果——就叫主無法得著滿足。

(二)我們信徒若不結果，就要被剪去，丟在外面枯乾(約十五 2，6)。

(三)萬有生存的價值，乃在讓萬有的主得著享受和滿足，否則就沒有生存的必要。

【太廿一 20】「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

【太廿一 21】「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

〔靈意註解〕「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那似乎是巨大到無從排除的障礙和難處。

「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移山投海表示克服極大且堅頑的難處。

主耶穌這一段有關信心的談話，緊接在咒詛無花果樹之事的後面，含有其深厚的屬靈意義。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蹟，非人力所能作得到，乃是神作的；而要搬動神的手指頭去為我們移山，首需『滿足』神的要求，『信心』就是我們人惟一能讓神得著『滿足』的東西。猶太人想藉行律法(葉子)來討神歡喜，結果卻被神厭棄；我們是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故可以說，『信心』乃是使神滿足的『果子』。

〔話中之光〕(一)信心能搬動神的手指頭；我們只要能搬得動神的手指頭，便不愁搬不動巨山。

(二)信徒面臨再大的難處，只要有信心，就必能克服。

(三)我們有時候應當直接對難處說話，憑信心拒斥難處。

【太廿一 22】「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靈意註解〕本節乃說明前一節的移山投海是神作的；是人向神獻上信心的禱告，就從神得著移山投海的答應。人藉著『信心』滿足神，神回報人，使人也有所『得著』。

〔話中之光〕(一)禱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禱告，是得著神答應的條件。人乃是憑著信心，來支取神的應許。

(二)信而不疑，神能行大事；禱告而無信，則不能成就；神行事看我們的容量，準備的程度有多少。

【太廿一 23】「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祭司長』和『長老』，再加上『文士』(參 15 節)，為構成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

「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這些事』指耶穌教訓人，並頭一天潔淨聖殿的事。

〔靈意註解〕祭司長是猶太教的首領，代表宗教圈內的人物；民間的長老是一般平民的首領，代表

屬世的人物。這兩種人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教訓人並潔淨聖殿，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抵擋祂。

**【太廿一 24】**「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文意註解〕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

〔話中之光〕當人們問不該問的問題時，我們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問來解圍。

**【太廿一 25】**「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

〔文意註解〕「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主的意思是，施洗約翰的權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權柄所在；若那些反對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約翰的權柄源自何處，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權柄來自何處了。耶穌有此反問，因為他們若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便應接受他對耶穌的見證(參三 11~12)，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權柄來自神。

「從天上來的」：意指從神來的；猶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靈意註解〕『約翰的洗禮』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參三 6, 11)，也就是將舊人置之於死地。主耶穌問此問題，用意是要他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並且也暗示真正屬神的權柄是從死而復活來的，否則，只不過是屬人的權柄。

**【太廿一 26】**「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

**【太廿一 27】**「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文意註解〕主並不是說『我也不知道』，乃是說『我也不告訴你們』。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答案，卻推說『不知道』，這是撒謊；主知道而『不告訴』，這是誠實。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若是不正，主就無法向我們說話。

(二)人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問題搪塞過去，將來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0~12)。

**【太廿一 28】**「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

〔靈意註解〕這『一個人』是指父神，祂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代表以色列民，一個是代表新約的教會。以色列民原是神的長子(出四 22)，但因他們的不信，長子的名分轉移給了教會(來十二 23)，故這裏的『大兒子』是指教會。

神在這宇宙有一個生命的農場(「葡萄園」)，不只神自己是栽培的人(約十五 1)，祂並且也呼召人與祂同工(林前三 9)。

**【太廿一 29】**「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

〔靈意註解〕大兒子先頂撞父親，不肯去，後卻悔改，他象徵：(1)所有的『罪人』；(2)專指當時跟隨主的稅吏和娼妓等罪人。稅吏和娼妓等原先違背神的旨意，犯罪作惡，但後來悔改、認罪，順服了神。

**【太廿一 30】**「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阿，我去。”他卻不去。」

〔靈意註解〕這裏的小兒子指專和主作對的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和民間的長老等人；他們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參十五 8)。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表面順服神，但事實上不肯接受神所差來的。

**【太廿一 31】**「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像那個裝作順命而沒有聽話的小兒子，稅吏則像那個先抗命而後悔改的大兒子。

「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由此可見，猶太人並未完全被摒除於神的國之外，因為到了時候，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5~26)。

〔話中之光〕(一)主看重人真實的悔改，而不喜悅有口無心的人。

(二)神的國不是在乎外面的言語，乃是在乎裏面的實際。

**【太廿一 32】**「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文意註解〕「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義路』是指合乎神作事法則的道路。

本節的『你們』就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祭司長等人，他們先聽見施洗約翰所傳的義道，卻不信他，後又看見罪人悔改的奇妙改變，心裏仍舊不為所動。主定罪他們，是因他們的心剛硬。

主在本節的話，實質上回答了祂自己在 25 節提出的問題。

〔靈意註解〕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先鋒，他的工作是將主推介給人，並領人悔改，使人的心裏豫備好讓主通行的路(參三 1~12)，所以相信他，就是接受主耶穌是那惟一的義路(約十四 6；來十 20)。義路就是人用信來到神面前，人肯悔改認罪而相信，即可以活在神國裏。

**【太廿一 33】**「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

〔文意註解〕「周圍圈上籬笆」：為保護葡萄園免受野獸或盜賊的侵襲與破壞，也為免受旁人的侵佔(參伯一 10)。

「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指將堅牢的岩石鑿成一個壓酒以及存酒的地方。『壓酒池』分成上下兩層，上層為踩壓或擠壓葡萄的部分，上層岩石穿有一小孔，可把所擠出的葡萄汁流入下層。

「蓋了一座樓」：是用木頭搭建的瞭望台，作為在葡萄成熟時看守之用。

〔靈意註解〕『家主』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國(賽五 7)；『籬笆』表示神一直保護以色列民；『壓酒池』酒乃為暢快神的心(歌五 1)，表示神培植以色列民，是為滿足祂自己；『租』字表明主權仍屬於神；『園戶』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參 45 節)；『往外國去』說出神的寬大，讓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隨意經營管理祂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葡萄園是「租」給園戶的，主權仍歸園主；主把教會交給祂的僕人們管理，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們的本分，但我們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奪主的主權，乃要凡事順從主的引導。

【太廿一 34】「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

〔靈意註解〕「就打發僕人」：『僕人』指舊約時代的先知。

『收果子』表明我們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賬的；『收果子的時候』表明是要按時交賬的。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託(租)給我們，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

(二)神在我們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們交果子——把基督活出來，彰顯出來。

【太廿一 35】「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

〔背景註解〕「用石頭打死」：猶太人對付假先知，通常是用石頭打死(參申十三 5；十八 20；利廿 2)。

〔靈意註解〕神歷世歷代差遣祂的眾先知(僕人)，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要引導他們歸榮耀給神，但反遭他們逼迫、殺害。

【太廿一 36】「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

〔靈意註解〕這些別的僕人是十二使徒和那被差的七十人。

【太廿一 37】「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原文字義〕「尊敬」轉向，聽從，敬重。

〔靈意註解〕意指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

【太廿一 38】「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

〔靈意註解〕這些猶太教的領袖(園戶)看見了耶穌基督，卻甚妒忌、惱怒(參 15 節)，起意要殺祂(路十九 47)。

【太廿一 39】「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

〔靈意註解〕「推出葡萄園外，殺了」：『葡萄園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穌是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參約十九 17；來十三 12)。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事，乃在於我們對基督的態度如何：究竟是尊重祂呢(37 節)？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太廿一 40】「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太廿一 41】「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靈意註解〕「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這另外的租戶不可能是指另一個民族，而是神的新子民——主的教會。

神懲處頑梗悖逆的猶太教首領和百姓，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應驗，則要等到將來的大災難時期(啟十一 2)。

〔話中之光〕(一)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1)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奪神的主權；(2)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3)不尊敬神的兒子。

(二)凡是侵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不尊敬主的，必從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滅」)，並失去神的託付(「另租給」別人)。

【太廿一 42】「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靈意註解〕『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石頭』指主耶穌。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參詩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太廿一 43】「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原文字義〕「百姓」國，外邦。

〔靈意註解〕『你們』是指猶太教；『那能結果子的百姓』是指外邦教會。因著猶太教領袖棄絕主耶穌，神國的實際便轉賜給外邦教會，所留給猶太教的，只不過是神國的外表空殼罷了。

【太廿一 44】「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原文字義〕「砸得稀爛」削成碎糠，磨成細粉，砸成泥土。

〔靈意註解〕對於不信的猶太人，主是絆跌人的石頭(參賽八 14~15；羅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的列國，主乃是砸人的石頭(參但二 34~35，44~45)。

本節另意：首句可指那些信主的人，他們的舊造跌碎在主這塊石頭上，被祂重生而成為新造；末句則指那些不信的人，至終在審判之日要被祂這塊石頭所毀滅。

【太廿一 45】「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

〔文意註解〕「聽見祂的比喻」：『比喻』原文是複數詞，指上述兩個比喻。

【太廿一 46】「他們想要捉拿祂，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

〔話中之光〕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著他們說的，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殺祂，可見頭腦知識的明白是一回事，裏面心眼的看見又是另一回事。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才能從主的話中獲得益處。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兩班子民的對比】

#### 一、第一個對比——對君王的權柄尊重與否：

- 1.一班人尊主為大(1~11 節)
- 2.另一班人卻質疑祂的權柄(23~27 節)

#### 二、第二個對比——供君王住宿與否：

- 1.一班人有殿的外表，卻無殿的實際(12~16 節)
- 2.另一班人卻能讓主住宿安息(17 節)

#### 三、第三個對比——供君王享受與否：

- 1.一班人有果樹的外表，卻無果實(18~19 節)
- 2.另一班人因信使神滿足(20~22 節)

#### 四、從主的比喻來看兩班人的對比：

- 1.兩個兒子的比喻——言與行的問題(28~32 節)
- 2.園戶的比喻——按時交果子的問題(33~46 節)
- 3.娶親筵席的比喻——被召者的態度(廿二 1~14)

### 【天國君王的描繪】

#### 一、王的榮耀：

- 1.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城(1~7 節)
- 2.有人把自己衣服搭在驢上面(7 節)
- 3.有人把衣服和樹枝鋪在路上(8 節)
- 4.眾人高聲喊著說『和散那』(9 節)
- 5.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驚動了(10~11 節)

#### 二、王的工作：

- 1.潔淨聖殿(12~13 節)
- 2.治好了殿裏的瞎子、癩子(14 節)

3.使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和散那』(15~17 節)

### 三、王的權柄：

- 1.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18~20 節)
- 2.出於信心的禱告，就可運用此權柄(21~22 節)

### 四、王的智慧：

- 1.宗教徒質問耶穌仗著甚麼權柄(23 節)
- 2.耶穌用反問的話來堵住他們的質問(24~27 節)

### 五、王的命令：

- 1.大兒子回答不去，後來卻去(28~29 節)
- 2.小兒子回答去，後來卻不去(30~32 節)

### 六、王的救法：

- 1.不交果子的園戶殺園主的僕人和兒子(33~39 節)
- 2.園主就除滅那些惡人，另租給交果子的園戶(40~46 節)

## 【主注重屬靈的實際】

### 一、殿是城的實際：

- 1.耶路撒冷城對主有外表熱鬧的歡迎(7~10 節)
- 2.神的殿卻成為賊窩(12~13 節)

### 二、果子是樹的實際：

- 1.無花果樹上光有葉子(19 節)
- 2.卻找不著果子，不能讓主裹腹(18~20 節)

### 三、行動是允諾的實際：

- 1.大兒子沒有口頭應承，後來卻有行動(28~29 節)
- 2.小兒子有口頭應承，卻沒有行動(30 節)

### 四、交果子是租園子的實際：

- 1.惡園戶不交果子，反殺園主兒子(34~39 節)
- 2.園主轉租給交果子的園戶(40~41 節)

## 【主乃是石頭】

一、對於猶太教領袖——匠人所棄的石頭(42 節上)——主被他們棄絕

二、對於信徒——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42 節下)——主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三、對於不信的人——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44 節上)——主乃是絆跌人的磐石(參賽八 14~15；羅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

四、對於列國政權——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44 節下)——主乃是砸人的石頭(參但二 34~35，44~45)

# 馬太福音第廿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筵席的比喻】

- 一、被召的人拒絕來赴席(1~6 節)
- 二、王另召別的人來赴席(7~10 節)
- 三、未穿禮服的賓客被王趕到外邊(11~14 節)

### 【問中之問】

- 一、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問主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15~22 節)
- 二、撒都該人問主再嫁婦人復活後是誰的妻子(23~33 節)
- 三、律法師問主那一條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34~40 節)
- 四、主問法利賽人對基督的意見如何(41~46 節)

## 貳、逐節詳解

### 【太廿二 1】「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又』字表明這個比喻是繼續前章『兇惡園戶的比喻』，兩者均屬相同性質。

〔靈意註解〕租葡萄園的比喻，和娶親筵席的比喻，都豫表因猶太人棄絕主，故神亦棄絕他們，而將救恩轉賜給外邦人。

〔話中之光〕租葡萄園的比喻說到要呈獻工作的成果，娶親筵席的比喻說到要享受神的備辦。奉獻工作成果給神的人，也就是享受神備辦的人；真實享受神的備辦，也就是真實對神的事奉。

### 【太廿二 2】「『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背景註解〕「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按古代中東地方的風俗，娶親的筵席是在新郎家中舉行；關於婚禮本身，是由新郎的父母負責的。

〔靈意註解〕『王』指父神；『他兒子』指神的愛子主耶穌基督；『娶親』表明在新約時代，神要為基督娶教會作祂新婦(參弗五 22~32)；『筵席』象徵神與人一同歡樂(參八 11；啟十九 7~9)，這對於人而言，乃是一種恩典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神何等樂意讓祂兒子與我們合而為一(「娶親」)，也何等樂意讓我們享受祂豐富的備辦(「擺設...筵席」)。

(二)惟有更深聯合於基督的人，才能更多享受基督的豐富。

(三)信徒也應當體會神的心腸，廣傳福音，好讓更多的人能領受救恩的喜樂。

**【太廿二 3】**「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

〔文意註解〕國王請客故用『召』字。

〔靈意註解〕在新約的時代，神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這裏的『僕人』，是指新約時代中頭一批被神差遣的僕人，也就主和施洗約翰的門徒。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

〔話中之光〕有分於筵席與否，全在於被邀的人『肯不肯』來；求主給我們一顆『肯』的心，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

**【太廿二 4】**「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豫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靈意註解〕「王又打發別的僕人」：這是指在五旬節並其後所發生的事(參徒一 8；二 1，12)；『別的僕人』是指新約時代中第二批被神差遣的僕人，也就是包括使徒保羅在內的使徒和信徒們。

「牛和肥畜已經宰了」：象徵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36)，為世人的罪孽，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恩典的享受。

「各樣都齊備」：指神在基督裏所豫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參弗一 3)。

〔話中之光〕(一)「宰了」和「都齊備」表明神那一面已經作祂所該作的，只等我們人這一面的反應；神的救法是兩面的，缺一不可。

(二)神『愛心』的手所備辦的，必須人伸出『信心』的手去接受(參約三 16)；兩手相連，才能使救恩顯得完全。

**【太廿二 5】**「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

〔文意註解〕「一個到自己田裏去」：這是從事農耕；「一個作買賣去」：這是從事商業。

〔靈意註解〕本節裏的兩種人代表一般猶太的百姓，他們重視肉體與魂的需要和享受，過於自己的靈命並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

〔話中之光〕屬地的物質(「自己田裏」)和錢財(「作買賣」)，常成為人追求屬天事物的最大攔阻。

**【太廿二 6】**「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

〔靈意註解〕「其餘的」：指那些積極反對主福音的人，他們之中多半是為猶太教的遺傳熱心，因此逼迫、殺害主的僕人(參徒七 57~八 3)。

**【太廿二 7】**「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

〔文意註解〕「燒燬他們的城」：這是古代常見的軍事行動。

〔靈意註解〕本節豫言日後神審判猶太人與耶路撒冷被毀的情形。這事果然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率羅馬軍兵攻破並燒燬了耶路撒冷城，並殺死了不少猶太人，血流成河。

**【太廿二 8】**「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靈意註解〕「所召的人不配」：『所召的人』指猶太人；『不配』指他們不接受神的救恩。猶太人因棄絕主耶穌的救恩，置他們自己於『不配』的地位上(參徒十三 46)。

〔話中之光〕(一)人一面是因『不肯』(3 節)和『不理』(5 節)，而顯出他們「不配」；而另一面也是由於「不配」，所以才會拒絕。

(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就不服神的義(參羅九 31；十 3)，所以「不配」得著因信稱義的恩典。凡在神的備辦以外另有追求的，就是在神面前「不配」的人。

(三)「不配」的人對於神所備辦『豐滿的基督』的態度乃是：

1. 『到自己田裏去』(5 節)——依靠人工，自己養活自己。
2. 『作買賣去』(5 節)——設法鑽營，謀取屬世的富裕。
3. 『拿住、凌辱、殺了』(6 節)——堅決拒絕屬靈的信息。

**【太廿二 9】**「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原文字義〕「岔路」寬闊的路(highway)，出口(exit)。

〔文意註解〕「往岔路口上去」：『岔路』是指當時寬闊的公路，或是趕集的市場。

〔靈意註解〕由於猶太人拒絕神的恩召，神只好轉向外邦人(參徒十三 46；羅十一 11)。

「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表示我們外邦信徒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乃是出於神恩典的邀請。

〔話中之光〕(一)我們這些外邦信徒，本來都是走在人生的「岔路口上」，徬徨不知何去何從，然而竟蒙了恩典。

(二)人在「岔路口上」猶豫不決時，最容易接受別人的指引；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最容易接受福音。

**【太廿二 10】**「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文意註解〕「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即指召請的對象包括所有的人，不分好人或壞人，只要肯來就可。

〔話中之光〕(一)我們本來隨眾人擁進那引到滅亡的寬門「大路上」(參七 13)，但如今竟得成為神的賓客，這是何等的際遇，何等的高抬！

(二)救恩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典(參弗二 8~9)，因此既往不究，不論我們已往的『善惡』，都可以蒙恩。

(三)「不論善惡」說出救恩的原則，完全越過人的光景——善的和惡的，都能夠蒙恩——罪人中的罪魁，也能蒙神憐憫(參提前一 15~16)。

**【太廿二 11】**「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

〔文意註解〕「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當時這些賓客都是直接從路上邀請來赴席的(參 9~10 節)，因此不可能穿著禮服，惟一合理的解釋，便是主人也為所有的客人準備了婚宴用的禮服。那個客人既然應邀赴宴，卻不肯穿主人所豫備的禮服，這對主人是相當沒有禮貌的。

〔靈意註解〕『衣服』在聖經裏代表『義行』(參啟十九 8)，因所召賓客『不論善惡』(參 10 節)，故這義行必不是他們自己的義行。同時，婚宴的禮服既是主人所豫備的，無疑地，這禮服就是神為我們豫備好的『那上好的袍子』(路十五 22)，也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袍(參賽六十一 10)。

「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他既然是賓客當中的一個，所以他也是接受神邀請的人。那個應邀卻『沒有穿禮服』的人，乃是指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並沒有真正悔改相信得救。對於這種假基督徒，他們不能享受救恩的喜樂。

亦有解經家認為，此處的婚筵，須等到千年國度的起頭，羔羊真正婚娶的時候(參啟十九 7)才舉行。所以，婚筵中的禮服必是指新婦所穿的細麻衣，也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故那個『沒有穿禮服』的人，乃是指已經得救，接受基督作他客觀的義，使他在神面前得以稱義(參林前一 30；羅三 26)；問題乃在於他得救以後，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參腓三 9)，所以他乃是一個失敗的基督徒，行事為人沒有與蒙召的恩相稱(參弗四 1)，也就是沒有『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由於將來國度的喜樂和榮耀，是為得勝的基督徒豫備的，因此失敗的基督徒沒有資格享受那個婚筵。

〔話中之光〕(一)神向不配的人發出他們不配得的邀請，並且還供應接受這邀請的人所需有的義——一切都是恩典。

(二)自義的人以為自己的衣服好，所以不肯換上神所豫備的衣服，不肯依靠基督的義。

(三)要享受基督，便須披戴基督，藏身在基督裏，以基督為誇耀、為彰顯；凡不肯完全信靠基督的人，就不能充分享受基督。

【太廿二 12】「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

〔文意註解〕「那人無言可答」：表示他明知故犯，沒有申辯的餘地。

【太廿二 13】「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的婚宴是在夜間舉行，屋裏燈火通明，屋外自然也就是在黑暗裏。

〔靈意註解〕「使喚的人」：指天使(參十三 41, 49)。

「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外邊的黑暗』有二意：

1. 若那未穿禮服的是指未得救的人，就是指永遠的沉淪。

2. 若是指失敗的基督徒，則是指千年國度時的懲治(參廿五 30)；他們在千年國度時，要暫時被趕離主的面光，而不得有分於神國的筵席(參八 11~12)，但是最終仍要得救(參林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凡不依靠基督、憑著基督的，其結果乃是沉淪『在外邊的黑暗裏』，與基督無分無關。

(二)在千年國度時期，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光明的榮耀裏(參西三 4)，但失敗的信徒要

在外邊的黑暗裏受神的懲治。

**【太廿二 14】**「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靈意註解〕本節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 1.被召的猶太人很多，但接受邀請的卻不多。
- 2.號稱是基督徒的人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則少；在所謂的基督教世界裏面，恐怕稗子比麥子多(參十三 24~30)，因為掛名的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不勝其數。
- 3.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勝的人則少；『被召』是指接受救恩(參羅一 7；林前一 2；弗四 1)，『選上』是指得賞賜。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應當以蒙召為滿足，而應追求被選上。

(二)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我們信徒也當這樣跑，好叫我們得著獎賞(林前九 24)。

**【太廿二 15】**「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是熱愛祖先遺傳的猶太教徒(參十五 1~2)，他們有強烈的民族意識，當然反對羅馬帝國的統治。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也要在話語上小心(參西四 5~6)。

**【太廿二 16】**「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原文直譯〕「...先生，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誠誠實實地教導神的道路，甚麼人你都不在意，因為你不看人的臉面。」

〔原文字義〕「傳」教訓，教導；「道」道路，途徑。

〔背景註解〕『希律黨』不是宗教團體，而是一個政治黨派，支持羅馬帝國的傀儡政權——希律王朝在猶太人中的統治，所以深為法利賽人所恨惡。

〔文意註解〕「就打發他們的門徒」：『他們』是指法利賽人(參 15 節)。

「同希律黨的人」：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在平時彼此對立，勢如水火，今竟聯手起來，要找耶穌的話柄，以便陷害祂。

「傳神的道」：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從主耶穌的應對，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

(二)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8)；同時，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 6)。

(三)我們的仇敵不只來自教外，也來自教內；不只來自身外，也來自身內。

(四)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對你說甜蜜的話；撒但也會藏身在美麗的蛇裏，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參林後十一 3，14)，所以我們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語所欺騙。

(五)在與人的應對上，我們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也要靈巧像蛇(參十 16~17)。

**【太廿二 17】**「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背景註解〕「納稅給該撒」：『稅』在原文指『人頭稅』，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女人在十二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止，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

〔文意註解〕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太廿二 18】**「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

〔話中之光〕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這須要靈命的長大，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

**【太廿二 19】**「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祂。」

〔背景註解〕「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denarion)，繳納『人頭稅』(參 17 節)須用此幣；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drachma)；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稱舍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

〔文意註解〕注意主耶穌身上沒有『上稅的錢』；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參 18 節)，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話中之光〕誰的身上有『上稅的錢』，誰就應該納稅(羅十三 7)。

**【太廿二 20】**「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背景註解〕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該撒的字號。

〔話中之光〕(一)『像和號』代表人的權柄，主也承認神確曾給予人某些權柄(參羅十三 1)。

(二)神所量給人的權柄，有其範圍和界限，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的人，都當懼怕、恭敬和順服那些在賞掌權的人(參羅十三 1~7)。

**【太廿二 21】**「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原文字義〕「該撒」切開，割切(今人稱剖腹生子為『帝王切開術』Caesarian operation)。

〔文意註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代表整個羅馬政權；納稅給當政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納稅給政府並不與作一個神國國民相衝突。

「神的物當歸給神」：信徒所得的財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實際上仍是神的賜予(參提前六 17)，所以應當向神有所感恩奉獻(參瑪三 8~10)。

〔話中之光〕(一)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政治上當服在上掌權的(羅十三 1~7)；在屬靈上當順服神，專心事奉神。

(二)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侵犯到神的權柄時，信徒便要『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參徒五 29)。

(三)屬神和屬人、屬靈和屬世的物應該分別清楚，不可以彼此混淆。

(四)「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絕不要；凡屬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比方以搖滾音樂等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

(五)「該撒」的字義是『切開、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屬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屬撒但的。

(六)「神的物當歸給神」：表明一切屬於神的，神絕不容許侵奪；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

【太廿二 22】「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

〔文意註解〕這意味著主勝過了難處，仇敵對祂無能為力，只好離開祂走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靠自己來應付難處，而要仰望聖靈賜給我們當說的話(參十 19~20)。

(二)主一說話，反對的人就要知難而退；所以我們遇到詰難，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脫離難處(參羅十 13)。

【太廿二 23】「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

〔背景註解〕『撒都該人』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

〔話中之光〕『撒都該人』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們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參林前十五 19)。

【太廿二 24】「『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文意註解〕這是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裏的一條律法，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這就是人所認識的『利未拉特婚姻條例』。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參創卅八 8)。

【太廿二 25】「從前在我們這裏，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

〔文意註解〕「從前在我們這裏」：這全屬虛構的故事。

【太廿二 26】「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

**【太廿二 27】**「末後，婦人也死了。」

**【太廿二 28】**「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

〔文意註解〕他們虛構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就以為別人所謂的復活，不過就是屍體復生，然後繼續過著像今生一樣的家庭生活。如果復活真是這樣的話，那就要給眾人帶來難解的問題了。

〔話中之光〕正如撒都該人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復活後的光景，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裏面，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也就無法領會屬靈的事，當然也就會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

**【太廿二 29】**「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文意註解〕主耶穌指出撒都該人錯了，不僅錯在他們不相信復活的事實，也錯在他們對復活的觀念。一則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所以就誤解了聖經上的話；二則因為他們「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認為神不但不能使死人復活，而且也不能解決諸如他們在這裏所提的複雜家庭生活問題。

『神的大能』在復活中是特別明顯的(參羅一 4；弗一 19~20)。

〔話中之光〕(一)不信派也罷，活在天然裏面的人也罷，新神學派也罷，他們的觀念所以錯誤，不外乎：第一，不明白聖經，亦即沒有屬靈的知識；第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亦即沒有屬靈的經歷。

(二)我們基督徒若是缺少屬靈的知識和經歷，也會陷在錯誤中而不知是錯。

(三)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若要明白聖經，便須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否則雖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參提後三 7)。

(四)使徒保羅所禱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經歷死而復活(參弗一 19；腓三 10~11)。

**【太廿二 30】**「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文意註解〕「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要旨在於天使並不具有血肉之體，因此沒有所謂男女性的分別，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子嗣的問題。主耶穌提到『天上的使者』，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

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魂的、屬土的血肉之體，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屬天的(參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裏的所作所為，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

**【太廿二 31】**「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

〔話中之光〕從主的話可見，熟讀並明白聖經，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

**【太廿二 32】**「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文意註解〕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引述摩西五經上的話(參出三 6)，因為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說，摩西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耶穌的意思是說：

1.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參八 11)，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

2.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好像他們仍舊活著，與摩西同時代一般。現在神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可見在神眼中，他們是活著的。

〔話中之光〕(一)「神乃是活人的神」：這句話說出：

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

2.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

3.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4.我們信徒若不『活』，不能供應生命，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

(二)我們信徒應當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參腓一 20)；這樣，我們的肉身雖然死了，我們的靈卻要活在神面前。

**【太廿二 33】**「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

〔話中之光〕祂的教訓，是從明白聖經和曉得神的大能來的。也只有根據這兩個原則所給人的教訓，才能封住仇敵的口，並使信眾得著真實的幫助。

**【太廿二 34】**「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

**【太廿二 35】**「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

〔文意註解〕「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律法師』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屬法利賽教派。

「要試探耶穌」：這一個律法師必定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誡命，想要考問主耶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不過爾爾，讓祂在群眾面前出糗。

**【太廿二 36】**「『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原文直譯〕「先生，律法上那一類的誡命是最大的呢？」

〔背景註解〕精研舊約律法的律法師所公認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條，即相等於十誡所用的希伯來文總字數，其中有二百四十八條是正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人體夠造的總數目，以及三百六十五條反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一年總日數。

〔文意註解〕律法師這問題的原意，不是在問主耶穌六百一十三條誡命中那一條最大，而是問祂甚麼是判斷誡命大小的原則。

就一方面說，律法上的誡命，每一條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太五 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誡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誡命，故有『最大』的說法。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種大小分法。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在查考聖經時，也應當懂得抓住聖經的重點，才不至於過度看重一些影兒(如飲食、節期、安息日等)，或外面的現象(如說方言、醫病等)，而忽略了屬靈的形體和實質(參西二 16~17；林前十三 8)。

【太廿二 37】「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原文直譯〕「...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心思，愛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愛」神聖的愛(agapao)。

〔文意註解〕「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意即以整個人，全生命的貫注去愛神(參申六 4~5)。在此三重的說法旨在表強調之意。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二)神所求於我們的愛，乃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可十二 30)，我們必須承認憑著自己我們無法辦得到，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浸透、激勵我們(林後五 14)，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

【太廿二 38】「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文意註解〕「第一，且是最大的」：或作『偉大和首要的』。

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若不是出於『愛神』的緣故，在神面前便毫無價值；所以說，愛神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太廿二 39】「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

〔背景註解〕十條誡命可分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參出廿 3~17)。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 37 至 39 節這段話，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整個舊約的大道理就是愛神、愛人。

〔文意註解〕「其次也相做」：原文作『第二的是與它相同』，意謂『做』那必須要顯出的愛。

「就是要愛人如己」：引自《利未記》第十九章十八節。

〔話中之光〕(一)人先愛神才能好好地愛人，才能愛人如己。

(二)我們行事為人，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

(三)愛神才能愛人，所以愛神也就包括全律法。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乃是『愛主你的神』。

(四)『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方能作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五)人怎樣以自己為中心、為一切，也當如此愛人(參七 12)，這也是以生活為禱告的原則(而不只在言語上)。

**【太廿二 40】**「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原文字義〕「總綱」依據，掛住，靠著。

〔文意註解〕「這兩條誡命」：這兩條包括一切的誡命，前者包括對於神的誡命，後者包括一切對於人的誡命。

「律法和先知」：即全部舊約聖經。

〔話中之光〕(一)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都依靠、掛在『愛』上面。我們雖然遵行了律法一切的誡命，也明白先知一切的道理，卻沒有愛，就仍是虛空的虛空，全都枉然(參林前十三章)。

(二)愛乃律法的總綱，說出律法的原則乃是愛的恩典，而不是義的行為；凡只照律法的字句去遵行的，並沒有摸著神的心意。

**【太廿二 41】**「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太廿二 42】**「『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

〔原文字義〕「基督」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因為這是問中之問，是人生最大的問題。

(二)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乃起因於我們對基督不夠認識。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的問題，卻忽略了基督；沒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都是虛空的虛空。

(四)世人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對基督的認識；惟有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五)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參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太廿二 43】**「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祂為主；說：」

〔文意註解〕「被聖靈感動」：原文作『在靈裏』。

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基督的希伯來文，意受膏者)，是大衛的子孫，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一百一 1)，不求甚解。

〔話中之光〕我們只有在靈裏，藉著神的啟示，才能認識基督(參弗三 5)。

**【太廿二 44】**「“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文意註解〕「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是指彌賽亞。引文的要旨在於『我主』這話。

〔靈意註解〕這段經文是豫言基督現在在父右邊的景況。

**【太廿二 45】**「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靈意註解〕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按聖善的靈說，基督又是『大衛的主』(參羅一 3~4)。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

〔話中之光〕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願主也來向你我每一個人發問。

【太廿二 46】「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之外，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一切的說詞和理由，都要變成是多餘的。沒有一個人例外，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

(二)人生一切的問題，都在基督裏面消失無蹤；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約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

## 參、靈訓要義

### 【天國的比喻】

- 一、天國的內容——神為祂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1~2 節)
- 二、天國原先豫定召請的對象——以色列人(3~4 節)
- 三、所召的人不配——以色列人棄絕天國，而被神懲處(5~8 節)
- 四、神轉向召請外邦人——往岔路口、大路上，不論善惡都召來(9~10 節)
- 五、賓客中有未穿禮服的——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11~13 節)
- 六、天國裏的人必須是被選上的——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4 節)

### 【天國的性質】

- 一、必須憑著神的恩典取用基督的義才能有分於天國(1~14 節)
- 二、不能把屬地的帶進天國裏面，屬地與屬天須有分別(15~22 節)
- 三、在天國裏面的，必須是復活的生命(23~33 節)
- 四、愛神與愛人，是天國律法的總綱(34~40 節)
- 五、認識基督乃是進天國的門路(41~46 節)

### 【人們採取不理的態度】

- 一、不理神的福音(1~14 節)：
  - 1.有的人不肯來(3 節)
  - 2.有的人看錢財更重要，不理就走(5 節)
  - 3.有的人凌辱殺害(6 節)
  - 4.有的人雖赴席卻不穿禮服(11 節)
- 二、不理基督所傳神的道(15~22 節)：

1. 想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15 節)
2. 與政治人物聯合起來試探祂(17 節)

### 三、不理將來復活的事(23~33 節)：

1. 用虛構故事來詰難祂(24~28 節)
2. 因他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29 節)

### 四、不理律法的實體(29~46 節)：

1. 專在律法字句上鑽研(36 節)
2. 卻不懂得律法是基督的影兒(42 節)

## 【君王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 一、現實生活中的問題：

1. 順服神與順服人的兩難(15~17 節)
2.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18~22 節)

### 二、生前死後的問題：

1. 天然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23~28 節)
2. 當認識聖經，並曉得神的大能(29~33 節)

### 三、最大誠命的问题：

1. 律法師自以為精通律法誠命(34~36 節)
2. 愛神和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37~40 節)

### 四、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1. 問中之問——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41~45 節)
2. 基督這問題一旦得著解決，其他問題也就消解(46 節)

## 【基督勝過一切】

- 一、基督勝過政治(15~22 節)
- 二、基督勝過宗教(23~33 節)
- 三、基督勝過律法(34~40 節)
- 四、基督最終得勝——祂是萬王之王(41~46 節)

## 【論復活】

- 一、復活的必有，乃因神的大能(29 節)
- 二、復活的狀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般(30 節)
- 三、復活的憑據，乃因神是活人的神(32 節)

# 馬太福音第廿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君王的警戒、責備和歎惜】

#### 一、主對門徒的警戒：

- 1.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為(1~4 節)
- 2.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虛榮(5~12 節)

#### 二、主對法利賽人的責備：

- 1.把天國的門關了(13 節)
- 2.侵吞寡婦的家產(14 節)
- 3.勾引人入教(15 節)
- 4.瞎眼領路(16~22 節)
- 5.捨本逐末(23~24 節)
- 6.外潔內污(25~26 節)
- 7.像粉飾的墳墓(27~28 節)
- 8.殺害先知(29~36 節)

#### 三、主對耶路撒冷的歎惜：

- 1.主多次願意，只是他們不願意(37 節)
- 2.豫言耶城和聖殿必成荒場(38 節)
- 3.豫言到末日必要認識祂是彌賽亞(39 節)

## 貳、逐節詳解

### 【太廿三 1】「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文意註解〕在此之前，主耶穌講道時，一向不將門徒和眾人混在一起，祂是因人施教(參五 1~2；十 5；十三 10~11；十八 1)；現在卻「對眾人和門徒講論」：這表示下面的教訓，是專對包括門徒在內的猶太人說的(此時門徒也站在猶太人的立場上聽訓)。因此，本章中有些話，諸如：『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參 3 節)，『指著...起誓』(參 20~22 節)等，對我們恩典時代的信徒而言，不宜按字面來接受。

### 【太廿三 2】「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背景註解〕通常在猶太會堂裏面，設有『摩西的位』，是由大塊巖石鑿成的座位，請文士坐在其上，向會眾闡釋律法的精義。

〔文意註解〕「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祖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教訓猶太人遵行。

「坐在摩西的位上」：『摩西的位』是指傳授教導摩西律法之人的職務，所以具有代表律法的權威(參拉七 6，25~26)。

【太廿三 3】「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文意註解〕「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是指他們有關律法上的教訓；此處『凡』字是一種強調語，並不是指他們所說的『一切話』(參十六 6，12)。

「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你們』是包括門徒在內的猶太人；因當時主尚未被釘十字架，正處於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的交接點，門徒尚未脫離律法，所以仍須謹守、遵行律法。今天我們信徒已經完全進入恩典時代，不須再去遵守禮儀方面的律例(參西二 14，20~21)，但仍須遵守有關道德(非儀文)方面的律例和規範。

「他們能說不能行」：這是假冒為善者的特點(參羅二 21)。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傳道人根據聖經所說的教訓，不可藐視；我們在慎思明辨之後，善美的就要持守(參帖前五 20~21)。

(二)法利賽人的特點是「能說不能行」；今天有許多傳道人，他們也是「能說不能行」。我們受教的人不單要注意『聽』，且要注意『看』。

(三)宗教徒最通常的毛病，乃是能說不能行——說的是一套，行的是另一套——『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創廿七 22)。

(四)凡『只能說而不能行』的人，他必定是還沒有真正認識到他所說的是甚麼，因為真正的認識，必定產生真正的實行。

(五)只有主耶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 19)，祂既能說也能行。凡是憑主的生命而活的人，必然能說也能行。

(六)主真實的見證人，必須是屬靈的認識與屬靈的經歷并重的人，也就是能『說』也能『行』的人，我們所該效法的，就是這種人(參林前十一 1；帖前一 6)。

【太廿三 4】「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文意註解〕「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重擔』特別是指律法上的重擔；他們將許多嚴苛的儀文條例加在人們身上，使其難以履行。

「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意指那些嚴苛的規條，僅用來要求別人，而非用來要求自己。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叫別人擔重擔，而且還要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參加六 2)。

(二)宗教徒不只不『能』行，而且也不『肯』動；凡只會教導別人，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的人，不配作教會領袖。

**【太廿三 5】**「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原文字義〕「佩戴的經文」護身物(guard keeper)。

〔背景註解〕「佩戴的經文」：古時猶太人把括弧內所列四段經文(出十三 1~10，11~16；申六 4~9；十一 13~21)寫在小羊皮卷上，再置於皮製的四方小匣子內，附有皮帶；他們通常攜帶兩個這種皮匣子，當祈禱時把它們分別繫在手臂上和前額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參申六 6~8)。

「衣裳的縫子」：是一種縫在外袍四角的藍細帶子，用意是在提醒自己，要遵守神的誡命(參民十五 38~39)。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故意把盛放經文的小皮匣作寬，把衣裳縫子作長，特別醒目；一般人只在禱告的時候才繫上經文皮匣，但法利賽人卻把它們時刻佩帶，故意叫別人注意到他們的虔誠，好博得人們的稱讚。

〔話中之光〕(一)凡作事只為叫別人看見的，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參六 1~2，5，16)。

(二)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參腓二 3)。

**【太廿三 6】**「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靈意註解〕「喜愛筵席上的首座」：象徵屬世的地位；「會堂裏的高位」：象徵屬靈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太廿三 7】**「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原文字義〕「拉比」我的主人，我的師長，我偉大的那一位。

〔文意註解〕「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稱呼他拉比」：『拉比』是猶太教中教師階級的尊稱(參約一 38；三 26)，一般猶太人以此稱呼文士。

**【太廿三 8】**「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話中之光〕(一)「只有一位」說出神和基督的獨尊性，任何人都不可與祂相提並論。

(二)信徒在教會中，只有恩賜功用上的不同(參林前十二 4~6)，並沒有階級地位的分別，我們都是同作『弟兄』的(參來三 1；啟一 9)。

**【太廿三 9】**「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文意註解〕「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父』指生命的源頭；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叫生身之父為『父』，乃是說不要以地上的人為屬靈生命的源頭。

「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意指只有神自己才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源頭。

〔話中之光〕(一)在主裏較成熟的信徒，對待屬靈生命較幼稚的，可以有為父的心腸(參帖前二 11)，但不可有為父的地位。

(二)最要緊的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在眾信徒的心目中，取代了天父的地位。

【太廿三 10】「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原文字義〕「師尊」教訓者，導演，指揮者，闡釋者，引導者。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師尊』手下眾生徒的一舉一動，皆要遵照其指示。

〔文意註解〕「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拉比、父、師尊都是猶太人對律法教師(文士)的尊稱。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中的聖品聖職者，有些人因為虛榮心作祟，喜愛被人稱作某某『師』(the Reverend)。

(二)我們信徒不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來遵守，我們都要聽『祂』(參十七 5)。

(三)新約裏的教師(林前十二 28；弗四 11)，是幫助我們明白聖經、認識神的旨意，我們不可藐視他們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參帖前五 20~21)。

(四)任何人所給我們的教導，都是在我們的身外，且是客觀的；惟有那位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才是我們各人切身、主觀的教師。

(五)信徒只有一位父，也有一位師尊。我們惟一的根源就是天上的父，我們也只受一個帶領就是基督；父是源頭，基督是道路。

【太廿三 11】「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原文字義〕「用人」執事，侍者，管家。

〔話中之光〕(一)屬靈界中的原則乃是，真正「為大」的，不是在乎外貌、地位、名稱，乃是在乎能作、能服事(參廿 26~27)。

(二)誰在教會中越能服事人，誰就越是「為大」。

【太廿三 12】「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文意註解〕「自卑的必升為高」：『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話中之光〕(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這是撒但墮落的軌跡(參賽十四 12~14)；「自卑的必升為高」：這是基督得榮的途徑。

(二)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誰就越得著尊榮；反之，誰天然的成分越多，誰就越受鄙視。

【太廿三 13】「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背景註解〕「假冒為善」：原文指在舞臺上表演的演員，掛上面具，演活別人的角色；他們在臺上所行，並不代表其本身『真我』。

〔文意註解〕「有禍了」：包括『將受惡報』及『可悲可歎』這雙重意思。

「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意指阻礙別人進入天國；『天國』乃是屬天掌權的範圍，文士和法利賽人專講屬地的事物，叫猶太人不得其門(天國的門)而入。

「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這話的意思有二：(1)自己不義，絆倒別人；(2)教訓錯誤，誤導別人。

〔靈意註解〕宗教徒的外表常與內裏的實際不符，刻意叫別人看不出其敗壞的性質。天國是指屬天掌權的範圍，故「把天國的門關了」，意指不讓人活在屬天權柄的底下，叫人只注重虛儀和字句道理，卻沒有把心歸向主(參林後三 6，16)。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道路上，自己一不長進(「自己不進去」)，即刻成為別人的攔阻(「也不容他們進去」)；走在『前面』的屬靈領袖們，千萬不可因自己的遲滯不前，固步自封，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

(二)宗教領袖不但自己不尊主為大，並且也攔阻人單純聽從主的話，凡遇不服他們的異端教訓者，就藉口背叛所謂的『代表權柄』，把他們逐出教會，此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上，屢見不鮮。

【太廿三 14】「(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有古卷在此有本節)」

〔原文字義〕「刑罰」 審判，定罪。

〔文意註解〕有的手抄本皮卷漏掉這一節經文。

「侵吞寡婦的家產」：指從無助無告者身上強索金錢，並使她們陷身債務和捆鎖當中。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陷別人於困境，但自己卻在外表維持一個虔誠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寡婦」代表無倚無靠、易受欺壓(參提前五 5；亞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羅十六 18)。

(二)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牢籠無知婦女(提後三 5~6)，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被引誘離了真道，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太廿三 15】「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文意註解〕「你們走遍洋海陸地」：指遠赴海外各國傳教。

「勾引一個人入教」：『入教』指外邦人皈依猶太教，成為猶太團體中的一員；其條件包括敬畏神、遵守律法誡命、男性須受割禮、接受入教洗禮和獻祭等。

「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因為跟隨這種狂熱的儀文主義者入教，只會導致比他們更加熱心於儀文字句，陷在錯誤的信仰中而不能自拔，其結局必要受永遠的刑罰。

「比你們還加倍」：盲從者本性的惡，加上學會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惡，便成了『加倍』的惡。

〔話中之光〕(一)這世上有一個奇怪的現象，那些信仰不純正的教派人士(例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等)，卻比信仰純正的基督徒更熱心傳教，他們真的「走遍洋海陸地」，到世界各國去「勾引人入教」。

(二)有的基督徒也熱心傳福音，可惜若是出於結黨(參腓一 17)，是為著擴大他們自己的『會』，而不是為著主的見證，這種人便「有禍了」。

(三)宗教徒只會帶人「入教」——加入人為的組織，卻未指引人走生命的道路，反而注意那些叫人死的道理字句(參林後三 6)，結果一同滅亡——「作地獄之子」。

**【太廿三 16】**「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原文字義〕「殿」聖所。

〔文意註解〕「你們這瞎眼領路的」：『瞎眼』意指自己在黑暗中，看不見正確的道路，卻又自以為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羅二 19~20)，所以喜歡給別人『領路』，瞎子領瞎子，結果兩個人都掉在坑裏(參十五 14)。

「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文士和法利賽人為幫助百姓背棄誓言，便教導說誓言有兩個等次，凡指著聖殿起的誓的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

「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他們認為『殿中的金子』比『殿』重要，故指著金子起的誓就當謹守。『他就該謹守』原文作『他就欠了債』。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以屬人的眼光來教導人，斷定甚麼樣的起誓有效，甚麼樣的起誓就無效，目的為他們的不遵守誓言找一藉口，好推卸責任。

(二)他們所定下的原則，反映他們顛倒次序及藐視神的情形。

**【太廿三 17】**「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文意註解〕「甚麼是大的」：主的意思是說，他們不知道事物的本末次序。

「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成聖』意即『分別為聖歸與神』；這裏的成聖並不是指性質上的成聖(參羅六 19)，乃是指地位上的成聖。金子雖然值錢，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仍是『凡俗』的，惟因用於聖殿，就被分別為聖，故殿比金子大。換句話說，使成聖的，比被成聖的為大。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輕重，故主判定他們是「無知瞎眼的人」。

(二)「金子」又可豫表個人追求屬靈，「殿」豫表建造教會成為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宗教徒注重個人的追求，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教會。

(三)一切屬靈的人事物，若非歸於教會、用於教會，則其價值有限。

**【太廿三 18】**「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文意註解〕『壇』是指獻祭用的祭壇；『禮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鴿子等。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指著壇起的誓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但指著壇上的禮物起的誓，就當謹守。『就當謹守』原文是『就欠了債』。

**【太廿三 19】**「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文意註解〕當一隻羊在羊群裏，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牠乃是凡俗的；但一旦被分別出來獻在壇上時，牠就成聖了，故壇比禮物大。〔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因為缺少屬靈的眼光(「無知瞎眼的人」)，所以不懂得寶貴有屬天價值的事物(如壇和殿)，反而只重看有屬地價值的事物(如禮物和金子)。

(二)信徒若要在主的手中成為有用，便須將自己擺在壇上，讓主的十字架(『壇』的屬靈意義)更多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

**【太廿三 20】**「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文意註解〕本節意指人到壇前獻祭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獻祭或起誓。

**【太廿三 21】**「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

〔文意註解〕本節意指人來到聖殿敬拜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敬拜或起誓。

**【太廿三 22】**「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文意註解〕主指正他們，無論甚麼樣的起誓，都是指著那住在殿裏的和那坐在寶座上的起誓，所以不可背誓。

主在這裏，乃是指點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並不是贊成人『起誓』；歸根究底，人所有的誓言既都是指著神而起的，故甚麼誓都不可起(參五 34~37)。

**【太廿三 23】**「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直譯〕「...這些是必須行的，而那些是不可放在一邊棄而不顧的。」

〔原文字義〕「公義」公平，正義。

〔文意註解〕「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賽人注重十一奉獻的事，甚至及於田地的小出產(參利廿七 30；申十四 22)。「薄荷、茴香、芹菜」乃是作藥用或作調味香料用的植物。

「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律法的精神可分為三大要項：對自己當有『公義』，對別人當有『憐憫』，對於神當有『信實』(參彌六 8)。

「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公義、憐憫、信實』乃是必須行的，而『獻上十分之一』也不可因此撇開不管。

本節是說法利賽人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規條，例如獻上十分之一(雖然那也是不能不行的)，但那律法上最重要的公義、憐憫、信實，乃是當行的事，卻置之不理。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叫人輕看奉獻，而是要人知所輕重。

(二)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講公義、憐憫、信實，而沒有實際的行動，又誤認為奉獻十分之一乃無關緊要的事，結果就反而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

**【太廿三 24】**「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蠔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背景註解〕猶太人在飲酒之先，常用布把酒濾過，以妨接觸或吞下任何不潔之物。『蠔蟲』和『駱駝』都是不潔淨的活物(參利十一 4, 41)；前者是一種極微小的昆蟲，後者則為龐大的動物。

當日在巴勒斯坦地所用亞蘭文，『蠔蟲』和『駱駝』極相似，所以有『濾出蠔蟲，吞下駱駝』的話，以表示人們斤斤計較那些微不足道的事物，卻對那些龐然巨物視若無睹。

〔文意註解〕細小的蠔蟲掉在酒罈裏，他們就用盡辦法把牠濾出來；而吞食龐然巨物的駱駝，卻毫無不潔的感覺。主是在責備他們不曉得分辨輕重。

〔話中之光〕信徒若只會爭論一些聖經上的字句道理(例如爭論『受浸』的方式)，而忽略了道理所包含的屬靈實際(例如受浸所象徵的『與主同死同復活』)，這也就是濾出蠔蟲，而吞下駱駝了。

**【太廿三 25】**「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背景註解〕「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法利賽人崇拜時所用杯盤等器物，須先經過宗教儀式上的潔淨手續。

〔文意註解〕「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正如外面乾淨的容器可裝有獨之物，所以儀式上潔淨的人也可能裝滿了勒索和放蕩。

『勒索』與錢財的迷惑(參十三 22)有關，『放蕩』與肉體的情慾(參約壹二 16)有關；『勒索』是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的私慾，『放蕩』是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私慾。

主耶穌在本節是責備他們只注重儀文上的潔淨(參可七 4)，卻任憑內心污穢不潔。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在大庭廣眾之前約束自己的行為(「洗淨杯盤的外面」)，而在別人不注意的時候，才顯出侵吞別人並放縱自己的私慾來(「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二)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太廿三 26】**「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活在屬靈的實際裏面，先注意對付自己裏面的存心，自然就會從裏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參十二 35；十五 18~19)。

(二)外面的行為源於裏面的生命——裏面的基督越長大成形(加四 19)，外面的行為就越能彰顯基督(腓一 20)。

**【太廿三 27】**「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背景註解〕猶太人若踏在墳墓上，認為會沾染死人的污穢，在宗教禮儀上他就變成不潔淨(參利廿一 1；民十九 16)，因此猶太人把墳墓粉刷成白色，並且在每年的逾越節前，照例刷白郊外的墳墓，用意是讓人易於分辨(特別是在晚上)，免得不小心走近，污穢自己(參路十一 44)。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表裏不一致；裏面沒有生命，是死的，卻要在外面掩蓋(「粉飾」)其死亡的情形(參啟三 1)。

(二)宗教徒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生命的，故在人前顯得好看，但在神前仍是污穢，因為神有透視的眼光(參林前二 10)，能鑑察人的肺腑心腸(詩七 9；啟二 23)。

【太廿三 28】「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話中之光〕宗教徒怕人不怕神(參羅三 18)，他們只顧到人前和外面，卻不顧到神前和裏面。

【太廿三 29】「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文意註解〕「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指對先知和義人表示尊敬的行為。『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義人』指為神殉難的人。

【太廿三 30】「“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文意註解〕他們修建被他們祖宗殺害的先知和義人的墳墓，用以表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並不相同。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尊重從前的先知，卻不能容忍現在的先知；宗教界人士，也往往會高舉已死的人物，卻鄙視正活著的人物。

【太廿三 31】「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文意註解〕本節指他們這些人就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明證。

【太廿三 32】「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

〔原文字義〕「惡貫」身量，度量。

〔文意註解〕本節意即『由你們來成全你們祖宗所開始的惡行罷』。猶太人的祖先作惡多端，現在的領袖繼續作惡，使已有的惡達到頂點。

【太廿三 33】「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原文字義〕「種」子孫。

〔文意註解〕「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指他們的本性來自撒但惡毒的性質(參三 7；十二 34)；他們的教訓含有毒素(參十六 12)。

「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模一樣，只知定罪別人而稱義自己，所以他們也不能逃脫將來神所要顯於他們祖宗的忿怒，就是地獄的刑罰。

【太廿三 34】「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文意註解〕這是主豫言猶太教的領袖們，將要怎樣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新約眾使徒、先知、教師(參

徒五 40；八 1~3 等)。

**【太廿三 35】**「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文意註解〕「從義人亞伯的血起」：亞伯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創四 8~11)。

「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此處『撒迦利亞』有兩種解釋：

1.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參代下廿四 15，20~22)。本說法的矛盾乃在此撒迦利亞的父親不是巴拉加，或許巴拉加是耶何耶大的別名，也可能耶何耶大是撒迦利亞的祖父，因希伯來文的『兒子』也可指『子孫』。主張此撒迦利亞的人認為：據猶太人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是從《創世記》開頭，到《歷代志》結束。猶太教徒說『從創世記到歷代志』，有如我們基督徒說『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意思是包括整個聖經。因此，從《創世記》中的亞伯，直到《歷代志》中的撒迦利亞，意即將整個舊約聖經的殉道史作一個總結。

2.指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參亞一 1)，希伯來文的『比利家』與希臘文的『巴拉加』同義；按年代來說，這撒迦利亞是以色列亡國被擄後，聖經裏面明文記載的最後先知之一。惟舊約聖經並未記載他被殺，故無法確定主耶穌所指的就是他。主耶穌若指的是他，那就是說舊約聖經中第一位(約伯)和最後一位(撒迦利亞)殉道者，所以也有包含全部舊約殉道史的意思。

**【太廿三 36】**「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原文直譯〕「...這一切事(指罪責)，都必歸給這世代。」

〔文意註解〕這裏的意思應是指，凡舊約時候所有流義人和先知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首領的身上，神要叫他們擔當他們祖宗應受的刑罰，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

**【太廿三 37】**「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文意註解〕「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猶太通常用石頭打死下列四種人：(1)拜偶像的人(參申十七 5，7)；(2)行巫術的人(參利廿 27)；(3)犯姦淫的人(參申廿二 22；約八 5)；(4)假先知(參約八 33；十一 8)。在此必是指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們，被猶太教的人誤以為是假先知(參廿一 35)，因此才用石頭打死他們。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多次』表明耶穌曾多次探訪耶路撒冷(參約二 13；五 1；七 10 等)；『你的兒女』原文是『你的兒子們』，指耶路撒冷的居民，轉指在猶太教裏面的信眾。

「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大多數的宗教徒因無知而悖逆神旨，神一再寬容，反而以母雞搗翅覆雛(參賽卅一 5)的心情，要召聚他們來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參詩卅六 7)，好讓他們得著祂的保護。

「只是你們不願意」：『你們』指猶太教中的領頭人物。主是多次『願意』，可惜他們的領袖們卻一直『不願意』，他們的心真是剛硬。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聖城，代表宗教的組織和其核心集團；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敬拜神的實際者，都屬於宗教。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領和團體，都因缺少實靈的亮光，而扼殺神的話語(「殺害先知」)，迫害真正屬於神的僕人(「打死奉差遣的人」)。

〔話中之光〕(一)缺乏屬靈認識和屬靈經歷的教會領袖，常會成為攔阻神旨意通行的人。

(二)教會領袖對神旨意最大的為害，就在於他們扼殺神的話語，封閉神的啟示，並將真實受神託付，傳神信息的見證人置之於死地。

(三)主是「多次願意」，人卻一直「不願意」，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響應。

【太廿三 38】「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的家成為荒場」：這裏的『家』原文與『殿』(參廿一 13)同一個字；那裏原是『我的殿』，這裏已成了『你們的家』，乃因猶太教使它變成了『賊窩』的緣故。『成為荒場，』這是豫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參廿四 2；耶十二 7；結十一 23)；主在這裏再一次豫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留給你們」：意指任憑他們處置自己的事(參詩八十一 12)。

〔話中之光〕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教會)原是神的殿(林前六 19；弗二 21)，若不讓祂安家居住，就必成為荒場，一片荒涼曠廢，沒有用處。

【太廿三 39】「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文意註解〕「你們不得再見我」：這是豫言耶穌要離開世上。

「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是豫言基督第二次來時，猶太人要承認祂計就是彌賽亞。這裏也暗示當主再來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參羅十一 26；詩一百十八 24~26)。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若不高舉主名並尊主為大(「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不得再見我」)；但若肯悔改歸向主，仍要蒙主祝福。

(二)人若棄絕主，也必被主棄絕；人若尊重主，也必被主尊重。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對宗教的判定】

#### 一、君王對宗教徒的判定：

- 1.能說不能行(1~4 節)
- 2.喜愛顯揚、高位和尊稱(5~12 節)

#### 二、宗教徒的八禍：

- 1.第一禍——因自己不入，卻阻擋人進入天國(13 節)
- 2.第二禍——因侵吞寡婦的家產(14 節)

- 3.第三禍——因勾引人入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15 節)
- 4.第四禍——因瞎眼領路，本末倒置(16~22 節)
- 5.第五禍——因拘泥於細節，而罔顧重大的(23~24 節)
- 6.第六禍——因注重外表的乾淨，裏面卻不乾淨(25~26 節)
- 7.第七禍——因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27~28 節)
- 8.第八禍——因記念已死的先知，卻殺害活著的先知(29~36 節)

### 三、君王對宗教組織的判定：

- 1.要被主棄絕(37~39 節)
- 2.要被人拆毀(廿四 1~2)

### 【法利賽人所代表宗教世界的錯誤】

- 一、言行不一致——能說不能行(1~4 節)
- 二、貪求虛浮的榮耀——顯揚、高位和尊稱(5~12 節)
- 三、阻塞蒙恩的途徑——自己不進天國，也不容人進去(13 節)
- 四、欺壓軟弱的肢體——侵吞寡婦的家產(14 節)
- 五、給人錯誤的帶領——勾引人入教，卻使作地獄之子(15 節)
- 六、沒有屬靈的眼光——不知事物的輕重(16~22 節)
- 七、拘泥外面的字句，忽略裏面的實際——獻十分之一，卻不行公義、憐憫、信實(23~24 節)
- 八、拘泥外面的行為，忽略裏面的性質——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25~26 節)
- 九、拘泥外表的好看，忽略裏面的污穢——像粉飾的墳墓(27~28 節)
- 十、消滅神的啟示——殺害先知(29~36 節)
- 十一、不肯悔改歸向神——漠視神恩，將招致審判(37~39 節)

## 馬太福音第廿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君王對將來所要發生之事的講論】

##### 一、針對猶太選民的講論：

- 1.聖殿被毀的豫言(1~2 節)
- 2.末期來到以前的豫言(3~14 節)
- 3.有關大災難的豫言(15~28 節)
- 4.有關人子降臨的豫言(29~31 節)

##### 二、針對新約信徒的講論：

- 1.從無花果樹學知人子近了(32~35 節)
- 2.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的日子也怎樣(36~44 節)
- 3.主來時要懲治惡僕(45~51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廿四 1】「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

〔背景註解〕「聖殿」：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參拉三 8)被毀之後，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在世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參約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每塊大理石長達三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

〔文意註解〕「耶穌出了聖殿」：這是在祂宣告『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參廿三 38)之後，以行動表明祂棄絕了這殿，正如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一樣(參結九 3；十 4；十一 23)。「聖殿」指殿的整個範圍(sacred place)。

「把殿宇指給祂看」：門徒大概是要主和他們一同欣賞聖殿的宏偉美觀。

〔話中之光〕(一)「耶穌出了聖殿」：當神的子民棄絕主時，主就離開他們，不與他們同在。

(二)今天有許多所謂的『教會』，只有宏偉、高大、壯麗引人的外表(參可十三 1)，但主卻不在其中(「耶穌出了聖殿」)。

(三)「門徒把殿宇指給祂看」：他們的心所顧念的，是肉眼所能見暫時的事物，而非所不能見的那永遠的榮耀(參林後四 17~18)。

(四)我們究竟是以我們的『殿』——例如人數眾多，事工興盛，建築物美麗等為誇耀呢？還是以殿中的『主』為誇耀呢？

【太廿四 2】「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文意註解〕「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主知道門徒心裏所存的是甚麼。

「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裏主耶穌再一次豫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當時聖城被攻毀，聖殿被燒燬。主一再的豫言此事(參廿一 41；廿二 7；廿三 38)，乃在表明這事必速速應驗。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也有人說，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圖重建聖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

〔靈意註解〕『聖殿』豫表教會；『石頭』豫表信徒(參弗二 20~22；彼前二 5)。

〔話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美麗，物質多文明，但以主屬靈的眼光看來，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參彼後三 12)。

(二)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寶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會既為神的殿，故應重視神的同在，過於外表規模的宏大。

(三)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遲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員彼此合不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為主容許人為「拆毀」的手，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

(四)天然的人(石頭)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就無法讓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

**【太廿四 3】**「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呢？』」

〔原文字義〕「降臨」臨在，同在，接近，來到(parousia，含有繼續演進中之意)；「豫兆」記號，兆頭，神蹟。

〔文意註解〕「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以東的汲淪溪外，一條約二公里長的山脊，比耶路撒冷地勢稍高。

「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呢？」門徒的問題按現代眼光來看，可分為三個問題：(1)甚麼時候有這些事？『這些事』即指主對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作的豫言(參廿三 32~廿四 2)；(2)『你降臨』時，即主第二次再來之時，有甚麼豫兆；(3)『世界的末了』時，即這世代結束時，有甚麼豫兆。

當時在門徒的心目中，顯然以為這三件事將同時發生，故合併在一起來發問；而主耶穌的答覆也同時提到這三件事，或許這是因為聖城與聖殿的被燬，以及那些即將發生在聖地的災難，正是末日主再來時所將發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降臨」，要帶給我們永遠的同在。

(二)信徒若要從主領受關於末日的異象，就須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來。

(三)每一次我們來到隱密處(「門徒暗暗的來說」)，親近這位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的基督(「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就必得著主豐滿的話語和啟示(「請告訴我們」)。

**【太廿四 4】**「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原文字義〕「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迷惑』意即用欺騙的手段，使人難於分辨真假，故須要『謹慎』。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總是好的。

(二)聖經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燈照在暗處(彼後一 19)，為我們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們若要不受迷惑，便須重視豫言，且謹慎分辨，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

**【太廿四 5】**「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文意註解〕「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稱是基督的人；主這話表明『假

基督』的出現，乃是聖殿將要被毀的豫兆。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曾記載：在主死而復活之後，至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的四十年內，有好幾個假基督出現，並且糾集了一班黨羽扈從。注意：假冒基督的現象，二千年來不曾中斷，且越演越烈。

〔話中之光〕(一)末世的徵兆之一，就是人們喜歡以基督自我標榜；但基督乃是屬靈的實際，並不是一種旗號。

(二)凡自稱是基督的，實際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並不明言他們就是基督，而是誤導別人，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把他們當作基督。

【太廿四 6】「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原文字義〕「末期」終了，結局。

〔背景註解〕「打仗的風聲」：馬太在寫本書時，羅馬大軍要來鎮壓猶太人的風聲甚囂。

〔文意註解〕「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這是聖殿被毀以前的第二個豫兆；在主死以後，即將發生戰爭的傳言，風聲鶴唳。

「總不要驚慌」：意即『驚慌』並無濟於事，乃要隨時準備好面對這些事。

「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這是『不要驚慌』的原因，戰爭既是免不了的事，『驚慌』並無助益。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參 3 節），也就是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參啟十一 2)。

【太廿四 7】「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

〔文意註解〕「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民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國攻打國』指國際間的戰爭。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歷世歷代烽火連綿不絕。

「多處必有饑荒、地震」：戰爭總是帶來饑荒。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在增加，末世時要更加劇烈(參啟六 12；八 5；十一 13，19；十六 18)。

〔靈意註解〕「民要攻打民」：象徵屬地的子民要與屬天子民有爭執。

「國要攻打國」：象徵撒但的國要與神的國相對抗。

「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饑荒』象徵到處缺少屬靈的糧食，叫神的子民得不著飽足；『地震』象徵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挪去(參來十二 27)。

【太廿四 8】「這都是災難的起頭(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

〔原文字義〕「災難」婦人生產之苦難。

〔背景註解〕婦人生產小孩時，必先有間歇性陣痛；其陣痛之間隔，越過越短；且陣痛之程度，越過越厲害。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在主死後，以色列人在聖地所遭遇的苦難，猶如婦人經歷產難，只不過是『起頭』而已，真正厲害的『大災難』還在後面，而且在大災難來臨以前，他們還會遭受一陣陣的痛

苦，越過越厲害。

〔話中之光〕(一)神容讓苦難臨到我們身上，不是為毀滅，乃是為生產；不是叫我們絕望，乃是帶給我們希望。

(二)打仗、饑荒、地震等，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但這些苦難都是產難，是為生產孩子，其結局是要給人們帶來喜樂(參約十六 21)。

(三)神的心意是要產生許多兒子(參加三 26；來二 10)，作祂兒子基督的彰顯，因此，所有的苦難都要為神所用，建造祂兒子的教會。

【太廿四 9】「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原文字義〕「陷在」交出。

〔文意註解〕「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那時』是指災難起頭之時；『你們』是指主的門徒，因他們一面是猶太人，一面又是信徒，故此處所說的『患難』，與猶太人和新約的信徒都有關係。

「被萬民恨惡」：『萬民』指不信的外邦人。無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被不信的人恨惡(參十 22)、逼迫(參五 11)、並殺害。

〔話中之光〕我們所要面對的苦難，除了自然界的災害之外(參 7 節)，還有『人』所加給我們的苦難；真是苦上加苦，難上加難。

【太廿四 10】「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文意註解〕這裏的跌倒、陷害、恨惡，乃患難和逼迫必有的結局(參十 36；十三 21；可十三 12~13；路廿一 16；約十六 1~2)。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因為不願受苦、受死，竟情願變節(「跌倒」)，出賣弟兄姊妹(「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互異，也會演變到「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太廿四 11】「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話中之光〕(一)主一再地說，許多人要被迷惑，可見被迷惑乃是教會歷史中很普遍的事實(參提前四 1；提後三 13；彼後二 1)。

(二)假先知的迷惑，是使人誤以為他們所說的，就是神的話。我們固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緊的是須要凡事察驗(參帖前五 20~21)。

【太廿四 12】「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文意註解〕「只因不法的事增多」：『不法的事』是指不守規矩、違背神旨的事；不單是指發生在世界上，而且也指發生在教會中。這是因為受假先知迷惑所帶來的結果。『不法的事』會越過越多。

「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不法的事』一多，就使許多信徒的『愛心』受到傷害，而漸漸冷淡。

〔話中之光〕(一)「愛心」與「不法」不能共存；要培養愛心，便須遠離不法的環境。

(二)教會是見證基督的燈臺(啟一 20)，而教會最重要的見證，乃是『起初的愛心』，一旦失去這愛心，也就失去燈臺存在的價值(參啟二 4~5)。

(三)非拉鐵非(原文字義『弟兄相愛』)教會，是弟兄相愛的教會，因此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蒙主保守免去試煉(參啟三 10)，可見『愛心』乃是對抗災難的最佳裝備。

【太廿四 13】「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文意註解〕『得救』不是指得著救贖，而是指脫離災難，進入國度(參徒廿七 20，44；詩八十 3，7，19；耶廿三 6；卅 7)。在大災難末期，主耶穌要拯救屬祂的人脫離災難。惟一蒙拯救的路，乃是要『忍耐到底』，意即在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參啟三 8~11)。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但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難中忍耐。

(二)我們信徒都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啟一 9)。

【太廿四 14】「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文意註解〕「這天國的福音」：『天國的福音』原文是『國度的福音』，它與『恩惠的福音』(參徒廿 24)本質上都一樣是『福音』，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而已。『恩惠的福音』重在講人的罪惡和神的救贖，這福音的目的是帶領人信主得著赦罪的救恩；『國度的福音』重在講人的背逆和神的權柄，這福音的目的是帶領人悔改、服在神的權柄底下。這兩種福音雖在講法上有分別，實則為一體的兩面。叫人得著永生的救恩，實際上也就是叫人進入神的國度裏面，接受神屬天的管治。

「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天下』是指凡有人居住之地；『萬民』是指凡不信主的人(特別重在指不信主外邦人)。『作見證』就是傳福音，但不只是口頭話語上的傳揚，並且也是生活見證上的顯露(參腓一 27)。

「然後末期才來到」：『末期』是指『世界的末了』(參 3，6 節)。福音的傳遍天下，是結束這世代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將福音傳遍有人的每一個角落，可以加速促成末期的來到。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如果不與神同工，起來作國度的見證，反對這一個悖逆的世代，神就寧可遲延，不快快結束這個世代。

(二)主要我們信徒與祂同工，促進這世代的結束並主的再來，所以主吩咐我們信徒要去，到處宣傳福音，直到地極(參廿八 19；可十六 20；徒一 8)。

(三)先傳福音，後才有審判；神先給人充分蒙恩的機會，然後才追究人對恩典所持的態度。凡不會同情別人、關懷別人的，不配定罪別人。

【太廿四 15】「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原文字義〕「行毀壞」造成荒涼，使之荒廢；「可憎的」可憎惡的東西，令人厭惡之物。

〔文意註解〕「先知但以理所說的」：此處引自《但以理書》十一章卅一節，它原指兩約之間那段時

期侵入巴勒斯坦傾覆耶路撒冷的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即伊彼凡尼)，他於主前 168 年在聖殿中築了異教的祭壇。主在這裏有意轉用來豫言：(1)主後七十年時所要發生的事；(2)末日主再來時所要出現的情形。

「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行毀壞』指敵基督(參但九 27)；『可憎的』指偶像(參申廿九 17)；『聖地』指聖殿內的聖所(參詩六十八 35；結七 24；廿一 2)。這話一面豫表主後七十年聖城淪陷時，異教徒在聖殿內妄作胡為的事；一面也豫表末時『離經反教』和敵基督的事(參帖後二 3~12)。根據經上的豫言，大災難的三年半中，那敵基督的像(參啟十三 14~15)要被立在神的殿裏，成為結束世代的一個兆頭。

「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馬太在寫本書時已靠近主後七十年，他不能明言『那行毀壞可憎的』指的是誰，因此加上這個括弧內的話，提醒讀者們注意，在讀這句豫言時，應知道尚有隱含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到主來前，在教會中也有可憎的事顯露，例如淫亂、反教和敵基督等。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5)，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要惹動神的憤恨，寧可使聖殿(教會)被拆毀，而不任其被玷污。

(三)本節特別註明『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是要提醒我們信徒，在教會中仍有被撒但設立座位之可能(參啟二 13)。

**【太廿四 16】**「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文意註解〕遭遇逼迫時，神子民該有的反應不是抵抗，而是『逃』(參十 23；啟十二 6)；『山上』易於躲藏。據早期教會的傳說，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門徒逃到位於約但河東，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靈意註解〕『逃到山上』象徵出代價活在屬天的境界中。

〔話中之光〕(一)當教會中一有拜偶像(包括敬拜屬靈偉人)的事發生時，我們信徒該有的反應是『逃』，務要速速的從他們中間出來(參林後六 17)。

(二)我們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災難，最好的辦法乃是出代價追求達到屬靈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參 40~41 節)。

**【太廿四 17】**「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背景註解〕古猶太人的房子係平頂屋，屋外有階梯可上屋頂。

〔文意註解〕「在房上的」：『房上』指屋頂，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意即不要從外梯下來進屋取物。

〔靈意註解〕『在房上的』象徵已達到屬天的境界者；『家裏的東西』象徵屬世和物質的事物。

〔話中之光〕凡已有相當屬靈造詣的信徒(「在房上的」)，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下來(「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太廿四 18】**「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原文字義〕「衣裳」外袍。

〔靈意註解〕『在田裏的』象徵服事主的僕人(參路十七 7)；『衣裳』象徵人前的評價。

〔話中之光〕(一)主真實的僕人(「在田裏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為重，而不可只顧到別人對我們的觀感如何(「回去取衣裳」)。

(二)清心愛主的(「在田裏的」)，不要回到原來的生涯中(「回去取衣裳」)。

【太廿四 19】「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文意註解〕「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她們行動不便，來不及逃走。

〔靈意註解〕『懷孕的』象徵私慾懷胎的人；『奶孩子的』象徵有肉體的牽掛的人。

【太廿四 20】「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文意註解〕「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冬天』係兩雪季節，若不是積雪阻道，便是泥濘難行。『安息日』不准許人出外走遠路，行動受限制，妨礙逃亡。本節的安息日，更證明 4~31 節這段話是對猶太人說的。

〔靈意註解〕『冬天』象徵屬靈光景不正常，枯乾死沉；『安息日』象徵死守字句規條。在這種情形下的信徒，不僅無力逃走，甚至根本就不懂得要逃。

【太廿四 21】「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文意註解〕本節是豫言大災難的程度，因為是空前絕後的緣故(參珥二 2；但十二 1)，人既無法憑想像來瞭解，故只能用『大』來形容其可怕。

據猶太歷史記載，主後七十年的事件中，猶太人約有一百萬被殺，大部份被釘十字架，又約有二百萬被賣為奴，備嘗苦難，甚至因而致死。但這種情形若與末期的大災難作比較，仍難望其項背。

【太廿四 22】「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文意註解〕『選民』指猶太人，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百姓。本節是豫言大災難的時期，因為若不減少那些日子，就沒有一個人能活得了的緣故，故神限定災期總共三年半，即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參但九 27；啟十三 5；十二 6)。

〔話中之光〕神在嚴厲之中，仍舊滿有恩慈(參羅十一 22)。

【太廿四 23】「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文意註解〕「那時」：指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也就是大災難時期。

「基督在這裏...在那裏」：『這裏』或『那裏』均指的是某一處地方，這表示他們所講的基督都是在地上興起的(即屬地的人物)，而非從天降臨(參 30 節)。

〔話中之光〕(一)今日凡自稱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間者，必是假基督無疑。

(二)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因為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裏，就在我們心裏(參羅十 8)。

(三)主基督再來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顯現，而是要給所有的人看見(參 30 節)。

(四)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滿萬有的，絕不受任何人為的限制。

**【太廿四 24】**「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文意註解〕「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原文『假基督』和『假先知』都是複數詞，表示不只一個。

「顯大神蹟、大奇事」：因為這些不法的人，乃是照邪靈的運行，故能作出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參帖後二 9)。

「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選民』指猶太人(參賽六十五 9；羅十 21；十一 28)。

〔話中之光〕(一)假基督和假先知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甚至連我們信徒也有被迷惑的可能。

(二)撒但和牠的手下也能行大神蹟奇事，因此，我們基督徒千萬不可因有人能行大神蹟奇事，就輕易相信他們是神所差來的。

**【太廿四 25】**「看哪，我豫先告訴你們了。」

〔文意註解〕主在此豫先將此事告訴我們，就是要我們遇見這類事情的時候，格外的小心謹慎，不要因為他們會行大神蹟、大奇事，就誤認為他們必是從神來的。

**【太廿四 26】**「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原文字義〕「內屋」儲藏室。

〔文意註解〕「基督在曠野裏」：指藏匿在人口稀少的鄉野地帶。「基督在內屋中」：指匿居於人口眾多的城市中密室。

〔靈意註解〕『曠野』象徵遠離世俗之地；『內屋』象徵不公開的神秘之處。

**【太廿四 27】**「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文意註解〕「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閃電』耀眼且疾速，照遍天際，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一面如同迅雷，令人措手不及，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得見，並不是隱秘的。

**備註：**主的再來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降到空中雲裏，是隱藏的，那時，主將提接得勝者；第二個階段是從空中駕雲而降(參啟一 7；徒一 11)，是公開的，那時，主將審判所有的世人和失敗的基督徒。第一個階段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然後才有第二個階段的突然來臨。主在本段經文所描述降臨的兆頭，是指第二個階段。關於第一個階段，請參閱本章 36~44 節。

**【太廿四 28】**「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背景註解〕當某地有屍首的時候，鷹類猛禽就會從人所不知之地忽爾來臨，牠們可能是由於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而不需要人的通知；所以當人看見鷹群盤旋，那兒必有屍體。

〔文意註解〕原文『屍首』是單數，『鷹』是複數。

〔靈意註解〕本節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1.『屍首』豫表團體的罪人，他們在神眼中形同死屍，是沒有生命的(參弗二 1)；『鷹』豫表神的審判，指主和同祂降臨的眾天使，要對世人施行審判(參廿五 31)。

2.『屍首』豫表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牠們在神眼中也是腐臭的屍首；『鷹』豫表基督和祂的眾使者，要把前者消滅殆盡(參啟十九 17~21)。

3.『屍首』豫表曾被釘死十字架的基督；『鷹』豫表神的子民(參賽四十 31；申卅二 11)。基督在那裏，信祂的人也必聚集在那裏。主的來臨即使突然到像一瞥閃電的地步(參 27 節)，但一切真正的信徒，都會立刻知曉而被集合到祂那裏。

**【太廿四 29】**「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文意註解〕從本節可知，主『公開』的降臨，是在大災難期結束之時；並且在祂降臨時，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參亞十四 5~6；珥二 31；彼後三 10)。

〔靈意註解〕天象的變異有時也象徵世間局勢的動盪，朝代與邦國的興替(參結卅二 7~8；摩八 9)；惟此處應指自然界的劇變。

〔話中之光〕日、月、星辰，都是豫表基督；當實體一來到，就不需要那些影兒了(參西二 16~17)。當基督一顯現，一切光體都要黯然失色了。

**【太廿四 30】**「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文意註解〕「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那時』乃指『大災難一過去』(參 29 節)之時；『人子的兆頭』必然是一種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耶穌親自來臨的記號，因為它是『顯在天上』，故是一種神秘且超自然的現象。

有人認為這個『兆頭』，可能就是在天空顯出『十字架』，因為當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看兆頭(『神蹟』的原文)時，主耶穌曾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除了約拿的兆頭(就是豫表十字架)以外，再沒有兆頭給他們看(參十二 38~41)。

「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地上的萬族(tribes)』是指在猶太地的以色列各族，他們都要悔改哀哭(參啟一 7；亞十二 10~14)。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稱號；當主降臨時要，特別顯出『有能力』和『有大榮耀』兩種情形，這是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能力)滅絕那敵基督，並用降臨的榮光(大榮耀)廢掉牠(參帖後二 8)。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那時，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裏，乃是駕雲降臨。

**【太廿四 31】**「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方原文作風)，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文意註解〕「祂的選民」：指在外邦(世界各國)的猶太人(參賽四十五 4；六十五 9；四十九 22；申

七 6)。

當主降臨時，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參帖前四 16)，要將地上所有屬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

〔話中之光〕(一)榮耀的基督一顯現，就要吸引萬民歸向祂；傳福音最好的辦法，乃在於將基督彰顯在人們的面前。

(二)只有屬基督的才能歸於基督，今天我們的所是和所作，有多少成分是屬於祂，而在永世裏要歸於祂的呢？

【太廿四 32】「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文意註解〕「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指生命顯出生氣勃勃的樣子時候；意即已經進入春天，因此離夏天不遠了。

〔靈意註解〕『無花果樹』豫表以色列國，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參廿一 19)，故其枯乾豫表以色列亡國，今樹枝發嫩長葉，即豫表以色列復國。

『夏天』乃與冬天相對，冬天象徵災難期間(參 7~21 節)；夏天象徵國度復興的時代(參路廿一 30~31)，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基督乃那充滿萬有者(參弗一 23)，萬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們應當學習從萬有中認識基督。

(二)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祂的國度必然是滿有豐盛的生命；我們信徒得的生命越豐盛(參約十 10)，就越有分於神的國度。

【太廿四 33】「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文意註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這一切的事』指過去兩千年來，凡主的豫言所已經應驗的事。

「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原文無『人子』一詞，所以即將臨近的，應是指『夏天』，即國度。

〔靈意註解〕主的話提示我們，只要一看見以色列復國的事發生，便知主的再來和國度的實現已經臨近了。

【太廿四 34】「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註解〕「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世代』此字原文有『好些年代』的含義，並且聖經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數，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參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 41, 42, 45；廿三 36)；換句話說，世人的邪惡淫亂、乖僻彎曲有多長，世代也有多長。因此，『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來的整段時代。

「這些事都要成就」：『這些事』則包括主再來之前的事。

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以色列復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也已隱約可聞。聖徒且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

**【太廿四 35】**「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文意註解〕「天地要廢去」：『天』字的原文為單數，表明與地相對的天；將來有一天，舊的天與地都要被廢去(參彼後三 10；來一 11~12)。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主的話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太廿四 36】**「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文意註解〕「那日子，那時辰」：指主再來與末日審判的日子。「沒有人知道」：若有人宣稱他知道主豫定在某日某時再來，根據這裏的話，可以斷定他必是假先知無疑。

「子也不知道」：祂是站在虛己、順服父神的地位上(參約十 30；十四 28)，甘願不知。

〔話中之光〕(一)雖然種種豫兆，都顯示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主正再來，但究竟在那一天、那一時辰主就降臨，除天上的父神之外，誰也不知道。

(二)計算那日子、那時辰，乃是不敬虔的行為，註定必然失敗。

(三)主耶穌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寧願有所不知；有時候，神不讓我們知道的事(例如：主來的日子是在那一天；啟十 4 七雷所說的是甚麼等)，便不可勉強求知，以免中了撒但的詭計，以為自己也『如神能知道』(創三 5)，而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

**【太廿四 37】**「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文意註解〕「挪亞的日子怎樣」：『挪亞的日子』有如下的特點：

(1)世人敗壞邪惡(參創六 5~13)；(2)照常吃喝嫁娶(參 38 節)；(3)不以為洪水會突然臨到(參彼後二 5)；(4)不信從方舟的救法(參彼前三 20)。

「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由於本段經文是針對新約信徒的教訓，因此主的意思乃在說明，信徒有可能像世人一樣，只沉迷於肉身的需要(即照常吃喝嫁娶)，而不知準備好自己去面對主再來時的審判(不知不覺洪水來把他們沖去)。

**【太廿四 38】**「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文意註解〕「人照常吃喝嫁娶」：『吃喝』指維持肉體的生存和魂的享受；『嫁娶』指延續肉身生命和魂的喜樂。

〔靈意註解〕「挪亞進方舟」：豫表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以在祂裏面享受十字架的救贖，免去受神忿怒的審判(洪水)。

〔話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世人，只顧為肉體安排(「照常吃喝嫁娶」)，追求屬地的享樂，卻硬心不肯接受救恩(「進方舟」)。

(二)我們這在末世的信徒，應當時刻活在基督裏面，以免被神審判。

**【太廿四 39】**「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主要在人們不知不覺時突然降臨，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凡是與基督無關，基督以外所有的人事物，都要被洪水沖去；我們所要追求的，就是不會被沖去的東西。

【太廿四 40】「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文意註解〕「兩個人在田裏」：『兩個人』與下節的『兩個女人』相對，故當係指男人。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取去』原文的意思是『帶著放在身邊』；『撇下』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取去』與『撇下』，何者是好，何者是壞，要看是誰把他們取去或撇下；因前面一節說到人子降臨，故可斷定被主取去是福，被主撇下是禍。

〔靈意註解〕『兩個人』何指，必須根據主耶穌在這段話(參廿四 32~廿五 30)裏的意思來判定。過去大多數解經家認為係指所有的世人(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人)，而被『取去』的一個是指得救的人被提，被『撇下』的一個則指未得救的人被主丟棄。但我們認為這種解法相當不妥，理由如下：

1.在緊接著『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比喻之後，主說：『所以你們要做醒』(參 42 節)，表示這是對門徒(得救的人)的警告，若不做醒，就有可能被撇下。

2.得救的人才能做醒，未得救的人不可能做醒。

3.『你們的主』(參 42 節)表示他們和人子有主僕的關係，惟有得救的人才能作祂的僕人。

4.『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參 48 節)，這話表示他從心裏承認主人與他的關係，一般人會口是心非，口裏承認或許靠不住，但心裏承認便應當沒有問題。

5.另有第廿五章多處經節，也明顯可看出，主指的是得救的人；容待下章裏才提說。

總而言之，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先隱秘地來在空中雲裏，把活著信徒中的得勝者提到雲裏，與主同在，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於不夠做醒的信徒，仍要被撇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然後才見主面。注意，主在這裏是教導人要做醒，『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並不是說被提的人剛好一半。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們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樣，也同樣為生活而勞苦，但主知道誰是愛祂的(參林前八 3)。

(二)我們固然應當勞苦作工，但必須是『在主裏面』的勞苦，才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否則，勞苦作工，仍有被主撇下的可能。

(三)服事主的工人，固然是建造，但必須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如果建造的工程錯了，有一天都要被火燒掉(參林前三 10~15)。

(四)作僕人的，在田裏作工、回家伺候主，都是我們應作的本分(參路十七 7~10)，問題是：我們服事主的動機和態度究竟如何？

【太廿四 41】「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話中之光〕(一)種田和「推磨」，都與糧食有關；信徒在教會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彼此供應靈糧。

(二)不單弟兄們有責任供應靈糧(在田裏作工)，姊妹們也有分於這個事工(「兩個女人推磨」)，在

教會中不分男女(參加三 28)。

**【太廿四 42】**「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做醒」：『所以』是承接上文，表示取去與撇下的分別，不在於是否得救，乃在於是否『做醒』。如果取去的條件是得救的話，主耶穌就不用在此勸祂的門徒要做醒。做醒的意思乃是不粗心大意，天天以等候主來的態度生活工作，一舉一動、所思所念，都是為著迎見主、討祂喜悅。

「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若是知道主在那一天來到，就不必天天做醒，只要等到最後那天做醒即可；但因為不知道那一天會來，所以才必須天天做醒。

〔話中之光〕迎接國度首在「做醒」；凡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不夠做醒的。

**【太廿四 43】**「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文意註解〕「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賊的特點有二：(1)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2)專找值錢的東西偷去。

〔靈意註解〕『家主』豫表信徒；『家』指我們的靈、魂、體，以即我們的行為和工作；『賊』豫表主耶穌，祂的降臨乃像賊一樣突然來到；『挖透房屋』豫表察驗我們得救以後的一切。

主再來的時候，乃是出乎意外地突然臨到，並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做醒。』我們當對於仇敵、世界、自己，常常的做醒。

(二)被提，對於猶太人是末日的豫兆，對於被撇下的信徒是受磨難的日子到了。

**【太廿四 44】**「所以你們也要豫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也要豫備」：『豫備』就是豫備油在器皿裏(參廿五 4)。

「人子就來了」：『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參十九 28；約五 27~29)，以人的資格作王。

〔話中之光〕我們須要「豫備」自己，盼早日在主裏長大成熟，並要『做醒』，在主裏敬虔度日。

**【太廿四 45】**「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文意註解〕「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忠心』是對主，就是不負主的託付；『有見識』是對弟兄，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僕人』原文是『奴隸』，我們並不是屬於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價買回的奴僕(參林前六 19~20)。

「為主人所派」：這句話說出事奉的源頭，乃是出於主；並非任何『人』或『團體』的差派。

「管理家裏的人」：『管理』不是轄管，乃是照顧(參彼前五 2~3)；『家裏的人』就是信徒(參弗二 19)。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一面是神家裏的人，一面也是祂的僕人；千萬不要以為所謂『牧師、傳道人』等全時間服事主的工人才是僕人。

「按時分糧給他們呢？」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裏(教會)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

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交通給別人、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

〔話中之光〕(一)「忠心」就是對主的話不打折扣，主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作；「有見識」就是顧到人的需要，人需要甚麼，我們就供應甚麼。

(二)信徒往往以自己的看法為看法，這就是不忠心；也往往不顧別人的需要，凡自己所有的都要硬塞給人，這就是沒有見識。

(三)我們的毛病乃是：有忠心而無見識，或有見識而無忠心，或者既無忠心又無見識，這些情形叫我們不能好好盡職。

(四)「分糧」就是把神的話和神的東西服事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滋養。

【太廿四 46】「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主人來到」：即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

「那僕人就有福了」：『福』不是今世的福，乃是國度的賞賜。

【太廿四 47】「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文意註解〕「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在國度的實現裏，得著權柄掌管城池(參路十九 17~19)。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裏的人』(參 45 節)，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主今天所給我們的託付，不過是實習、操練和豫備，好在將來得著更大的託付。

【太廿四 48】「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

〔文意註解〕『那惡僕』並非指沒有得救的人，因為他的『心裏』承認主耶穌是『我的主人』。

〔話中之光〕(一)惡僕為惡的主要原因，乃在他以為主「必來得遲」；凡對主的再來沒有正確的認識的人，很可能會變成惡僕。

(二)凡不信主快來的；這人就是惡僕；有的惡僕口裏雖說主必快來，心裏卻以為主「必來得遲」。

(三)我們必須有願主快來的態度和心願，所以要常常禱告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約廿二 20)。

【太廿四 49】「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喫喝；」

〔文意註解〕「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同伴』是指同作僕人的弟兄，我們信徒乃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作同伴的(參啟一 9)。「動手打」不一定是指實際的打人，凡我們用言語、態度，使聖徒心裏難過、受傷、跌倒的，都算是打人。

「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喫喝」：『酒醉的人』是指貪戀現今的世代，放蕩不受約束的人(參弗五 15~18)，包括墮落失敗的信徒和不信的世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千萬不可在事奉中，踐踏、傷害那與我們一同配搭作工的弟兄姊妹。

(二)我們若沒有主再來的事一直活畫在我們的眼前，就容易放縱自己，一面虧待信徒，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一面與屬世和屬肉體的人為伍，追逐罪中之樂。

【太廿四 50】「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

【太廿四 51】「重重的處治他(或作把他腰斬了)，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文意註解〕「重重的處治他」：原文字義是『將他切成兩半(或作腰斬)』，或『將他分離隔開』。

「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假冒為善的人』是指有名無實的宗教徒；『同罪』意即同得其分。

「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哀哭切齒』是指悔不當初，可惜時不我予。

凡口裏雖說主必再來，心裏卻不把它當作一回事的人，主必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突然降臨，把他和其餘的信徒隔開，暫時受到該得的懲罰，那時，他們就要懊悔莫及了。

## 參、靈訓要義

【甚麼時候有『這些事』(3 節)呢？——主的答覆】

一、以色列人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廿三 32)——彼此陷害，彼此恨惡，假先知迷惑多人，不法的事增多，愛心漸漸冷淡(10~12 節)

二、主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廿三 34)——『你們』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9 節)

三、主將報應作惡的以色列人(廿三 35~36)——那時，必有大災難(21~22 節)

四、聖殿將被毀壞(2 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15 節)

五、以色列家將要仰望主的再臨(廿三 39 下)——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30 節)

六、主將要召聚以色列人，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廿三 37)——將祂的選民，都招聚了來(31 節)

【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呢(3 節)？——主的答覆】

一、必有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事(32~33 節)

二、必有災難的起頭(6~12 節)

三、必有迷惑選民的事(4~5，23~26 節)

四、必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15 節)

五、必有被提的事(37~41 節)

六、必有大災難(21~22 節)

七、必有天象的劇變(29 節)

八、必有人子的兆頭(30~31 節)

【主再來的豫兆】

一、世界末期以前的豫兆：

- 1.將有好些迷惑人的要起來(3~5，11 節)
- 2.將有許多人為和天然的災難要發生(6~8 節)
- 3.將有許多迫害聖徒不法的事要發生(9~10，12~13 節)
- 4.必須先將福音傳遍天下(14 節)

## 二、世界末了的豫兆：

- 1.敵基督要顯在聖殿裏(15~20 節)
- 2.必有大災難(21~22 節)
- 3.仍將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來(23~26 節)

## 三、基督再來的豫兆：

- 1.人子降臨時的兆頭(27~31 節)
- 2.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豫兆(32~36 節)
- 3.人子降臨乃像賊突然來到(37~44 節)

# 馬太福音第廿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主再來時的審判】

#### 一、對於信徒的審判：

- 1.根據如何對待別人(廿四 45~51)
- 2.根據如何豫備自己(1~13 節)
- 3.根據如何運用神的恩賜(14~30 節)

#### 二、對於世人的審判(主再來時尚存活的人)：

- 1.分別綿羊、山羊(31~33 節)
- 2.善待神子民的綿羊得賞賜(34~40 節)
- 3.輕忽神子民困苦的山羊被懲罰(41~46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廿五 1】「『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的婚禮分為兩部分：新郎先往女家迎娶並設宴款待賓客，有時婚筵長達七日，然後和新娘同返夫家舉行婚禮。並且照常規，新郎在迎娶新娘那天，先到自己親友家去和朋友吃喝快樂，直到夜間才到新娘家迎娶。因此，新娘的年青女友(童女們)負有迎接新郎的任務。當新郎來得遲的時候，童女們就暫時躺下歇息，等候陪伴新郎來的人大聲呼喊說：『新郎來了！』她們便起來，各

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文意註解〕「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那時』指主再來的時候；『天國好比』是指當主再來，帶進國度的實現時，所將發生的事，包括 1~13 節所描述的全部情景。

〔靈意註解〕『十個童女』豫表信徒，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參林後十一 2)；『燈』豫表人的靈(參箴廿 27)；『新郎』豫表主耶穌基督，祂將要來迎娶新婦(參九 15；約三 29)。

我們信徒在這黑暗的世代中，背負著基督的見證(「拿著燈」)，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一步步走出世界，迎接那要再來的基督(「出去迎接新郎」)。

備註：1.這裏不提新婦而提童女，因為『新婦』是豫表教會(參弗五 25)——包括所有信徒的總體稱呼，而『童女』是豫表個別的信徒，這個比喻所注重的是各人儆醒、豫備、等候主再來的情形如何。

2.『十』加上『二』為『十二』。『十二』這數目字在聖經裏是指『永世的完全』，故本章的『十個童女』加上前章提去和撇下的『兩個』(參廿四 40~41)，乃是古今中外所有基督徒的總合。在主再來以前，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已經過世了，故用『十個』來代表已死的信徒；前章的『兩個』則代表主再來時還活著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獻給基督的「童女」，因此應當向主持守純一清潔的心，而不可貪愛主以外的人事物(參林後十一 2~3)。

(二)信徒是世上的光，我們的「燈」要時時點著，才能歸榮耀給父神(參五 14~16)。

(三)我們的使命乃是要「出去迎接新郎」；基督是我們活著的意義，這樣，我們死了也才有益處(參腓一 21)。

(四)基督是我們的「新郎」，祂對我們的看顧、愛護、供應與安慰，永遠新鮮，永遠不衰。

【太廿五 2】「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

〔原文字義〕「愚拙的」蠢笨，拙口笨舌，魔利(參五 22)；「聰明的」精明，細心，有智慮，有見識(參廿四 45)。

〔靈意註解〕『五』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字。因此，『五個』愚拙的和『五個』聰明的，象徵信徒各人在神面前擔負自己行為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的「聰明」或「愚拙」，並不能歸咎於天生如此，乃在於人是否盡到自己該盡的責任(「五個」)。

(二)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參箴一 7)，凡對神的話單純地信而順從的，就是聰明的人；凡對神的話抱持『但是』、『或者』、『照我看來』等態度的，就是愚拙的人。

【太廿五 3】「愚拙的拿著燈，卻不豫備油；」

〔背景註解〕『燈』即指火把，是一根長棍，頂端繫有浸過油的碎布，點上火，作為夜間出外照明之用。通常另隨身攜帶裝油的器皿，以備不時加油之需，免得熄滅。

〔文意註解〕「卻不豫備油」：並不是說她們的燈裏面沒有油，因為她們的燈仍會發光(參 8 節)，故此處應是指沒有另外『豫備油在器皿裏』(參 4 節)。

〔靈意註解〕「愚拙的拿著燈」：『拿著燈』象徵他們的靈已經活過來了(參弗二 5)，可以為主發光照耀(參弗五 8~14)。

「卻不豫備油」：『油』豫表聖靈(參賽六十一 1；來一 9；約壹二 20, 27)；『不豫備油』並不是指他們的『靈』(燈)裏面沒有內住的聖靈(參羅八 9；弗一 13)，而是指他們沒有讓聖靈浸透且充滿到全人裏面(器皿裏)。

〔話中之光〕(一)信徒得著重生，有聖靈的內住還不夠，仍須讓聖靈充滿到魂的各部，且擴及全人(參徒六 3, 5；弗五 18)。

(二)『得著聖靈』(燈裏的油)是神白白的賞賜(參結卅六 26)，『充滿聖靈』(豫備油在器皿裏)是須要我們付代價追求的。

【太廿五 4】「聰明的拿著燈，又豫備油在器皿裏。」

〔文意註解〕愚拙的和聰明的都『拿著燈』，惟一不同的點乃在愚拙的『不豫備油』(參 3 節)，聰明的『又豫備油在器皿裏』。

〔靈意註解〕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作祂的器皿(參羅九 21~24；彼前三 7 小字『軟弱的器皿』)，故『器皿』象徵信徒的魂，也就是信徒『外面的人』(參林後四 16 原文)。

「又豫備油在器皿裏」：象徵信徒讓聖靈從他們的靈裏擴散並充滿到魂的各部分。

〔話中之光〕(一)信徒各人都有一份該盡的責任，就是要讓聖靈充滿並浸透我們的全人。

(二)因為聖靈不願一直與人的魂相爭(參創六 3)，所以我們若要让聖靈充滿，便需要捨己、背十字架(參十 38~39；十六 24~25)。

(三)我們是否甘願失喪魂生命，或寧求安逸以保全魂生命，聰明和愚拙的分別就在於此。

【太廿五 5】「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

〔靈意註解〕「新郎遲延的時候」：豫表主的再來遲遲尚未成就(參彼後三 9)。

「她們都打盹睡著了」：『打盹』乃因身心疲憊，故象徵信徒肉身衰老或患病(參徒九 37；林前十一 30)；『睡著』象徵信徒肉身的死(參約十一 11~13；林前十五 18；帖前四 13~14)。

主耶穌曾應許祂要再來，但已過二千年，主仍『遲延』未來，因此絕大多數的信徒都在祂再來之前，先是『打盹』(患病)，然後『睡著了』(過世)。

〔話中之光〕(一)主若遲延再來，我們無論是聰明的或是愚拙的，都要「打盹睡著了」。

(二)信徒聰明或愚拙的分別，全在於「睡著」以前；我們在世時的光景如何，決定我們將來在主面前的地位。

【太廿五 6】「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

〔靈意註解〕「半夜有人喊著說」：『半夜』指黑夜已深的時候(參羅十三 12)，這世界會越過越黑暗，直到主再來；『有人喊著說』指當主再來之時，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參帖前四 16)。

〔話中之光〕(一)有時，正當我們身處的環境最惡劣，遭遇最黑暗的時候(「半夜」)，主就來拯救我

們。

(二)信徒今天所有的追求和生活見證，都是為著「迎接」基督，也是歸給基督的。

**【太廿五 7】**「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

〔文意註解〕『收拾燈』指剪去被火燒焦的碎布末端，然後再加上油(參閱 3 節〔背景註解〕)。

〔靈意註解〕『起來』象徵從死裏復活(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收拾燈』象徵信徒在復活以後，被神光照，對付自己一生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和屬靈生命所達到的程度。

〔話中之光〕(一)信徒活著時的行事和經歷，乃是我們將來據以迎見主的豫備(參啟十九 7~8；彼前一 5~7；四 13)。

(二)我們若不是在今天活著的時候就學好屬靈的功課，將來有一天仍須要補課(「收拾燈」)。

**【太廿五 8】**「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文意註解〕「請分點油給我們」：表明那五個愚拙的童女，是等到睡醒之後才猛然發覺，自己並未及早充分豫備油。

「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表示她們的燈是點著的，燈裏面有油，但份量不夠用，快要用盡，即將熄滅。

〔靈意註解〕『分油』豫表想要跟別的信徒分享他們屬靈的成就。

〔話中之光〕(一)信徒遲早須要豫備油(被聖靈充滿)——今世若不豫備，將來仍須豫備。

(二)我們的裏面越多充滿聖靈，外面的光照就越明亮；越少聖靈，就越黯淡(「燈要滅了」)。

**【太廿五 9】**「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罷。”」

〔文意註解〕「恐怕不夠你我用的」：意即『對不起，愛莫能助，因為只夠我自己使用。』

〔靈意註解〕聰明童女的答話表明如下的屬靈原則：

1. 聖靈的恩賜可以彼此分享(參徒八 17；十九 6；提後一 6)，但聖靈的充滿(器皿裏的油)卻不能分享。

2. 別人頂多只能指點：如何才能被聖靈充滿(「不如...」)。

3. 聖靈的充滿一定要自己去追求(「你們自己到...」)。

4. 追求聖靈的充滿，必須付出代價(「到賣油的那裏去買」)。

『賣油的』可能是指站在普天下主旁邊的那兩個『油的兒子』(參亞四 11~14，『受膏者』原文是『油的兒子』)；他們就是『兩棵橄欖樹』所豫表的，在大災難期中曾奉差遣作見證人(參啟十一 3~4)。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固然應當彼此體恤，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25；加六 2)，但屬靈的經歷和成就，是不能分給別人的。

(二)油不是『分』來的，而是『買』來的——我們對膏油的經歷，不是『二手』的，而是『頭手』的。

(三)我們若要得著聖靈的充滿，就必須自己付出代價(參啟三 18)——諸如：撇下一切、背起十字

架、捨己、跟隨主等等。

(四)人付出的代價有多少，所得屬靈的收獲也有多少；被十字架剝奪得越多，就越多得著屬靈的成就。

**【太廿五 10】**「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豫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背景註解〕猶太人古時的婚筵，有時連續長達七天之久(參創廿九 22，28)。

〔靈意註解〕「同他進去坐席」『坐席』象徵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參啟十九 9)。

「門就關了」：這『門』不是救恩和永生的門(參七 14)，乃是進到國度裏享受婚筵的門(參八 11)。

**備註：**羔羊的婚筵開始於千年國度之前(參啟十九 7，9，17)，結束於千年國度之後(參啟廿一 2)，可見羔羊的婚筵與千年國度同樣久長，得勝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同享喜樂，長達一千年(廿 4~6)。千年國度時期，僅是羔羊的婚筵，必須等到新天新地永世裏面，基督才正式婚娶教會作羔羊的妻(參啟廿一 1~2，9)。

〔話中之光〕(一)赴羔羊婚筵的資格，是根據信徒生前的光景而決定，而不是根據復活以後的光景。

(二)信徒當趁著還有今日(參來三 13)，及時豫備自己，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

(三)油總是要買的，問題是早買或是遲買，早買的就得進去，遲買的就被關在門外；信徒總是須被聖靈充滿的，問題是早被充滿或是遲被充滿，既然如此，還是今天就愛惜光陰，追求被聖靈充滿(參弗五 16，18)才上算。

**【太廿五 11】**「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

〔文意註解〕「其餘的童女」：指那五個愚拙的童女。

「隨後也來了」：她們和聰明童女的分別，僅僅是時間的遲早不同。

〔靈意註解〕本節的話表明兩件事：

1. 愚拙的童女也豫表得救的信徒；『隨後也來』豫表他們隨後也被提。
2. 他們因未能及早豫備好，故趕不上第一次的被提。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的時候，一切信徒未必都是豫備好了的；我們若要等到主再來時才豫備，就會趕不上。

(二)信徒甚麼時候成熟，甚麼時候才會被提。

**【太廿五 12】**「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文意註解〕「我不認識你們」：『認識』在原文(oida)含有『稱許、嘉許、喜歡、承認』的意思；所以這句話並非指完全不認識他們，而是指不贊賞他們(參七 23)。

〔話中之光〕(一)主再來的盼望，原是讓我們信徒歡喜快樂的(因為將與祂一同坐席)；但是我們若不趁早儆醒豫備，反要被主責罰。

(二)信徒若須等將來復活後，才出代價以達到生命成熟的地步，就不像那些初熟者(參啟十四 4)那樣與主的關係親密，蒙主喜悅，同主享受國度的筵席。

**【太廿五 13】**「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做醒」：『做醒』在這裏的意思是『豫備好』（參 10 節）；『做醒』是指對主的態度，『豫備』是指對自己。

本節與廿四章四十二節彼此呼應，表示本章 1~13 節，乃是補充廿四章 40~42 節。主在那裏豫言活著的信徒，他們在主再來時將會被提或撇下；而主在這裏則豫言已死的信徒，他們在主再來時將會同祂坐席或被拒門外。

〔話中之光〕(一)主再來的時候既是人所不能知道的，我們就當趁早豫備，時常「做醒」。

(二)真正「做醒」的人，就是深怕自己沒有豫備好的人；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竭力追求(參腓三 12)。

(三)我們若本著迎接主再來的態度，天天敬虔度日，自然很快就會達到豫備好了的地步。

**【太廿五 14】**「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天國又好比」：原文並無『天國』，可譯作『它好比』或『它正如』。

〔靈意註解〕「一個人要往外國去」：『一個人』指主耶穌；『往外國去』指主離世升天(參來九 11；彼前三 22)。

「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僕人』原文是『奴隸』，指信徒是主用寶血所買的奴僕(參林前七 22~23)；『家業』指屬靈的產業，也就是神的家(教會)和神家中的兒女(參弗一 18)。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生命上是作童女(參 1 節)，為祂而活；在事奉上是作僕人，為祂做工。

(二)我們是靠恩典和信心作神的兒女，是靠恩賜和行為作主的僕人；作神兒女需要藉著基督，作主僕人需要藉著聖靈。

**【太廿五 15】**「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原文直譯〕「按著各人自己的才能，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他連得，一個給了二他連得，一個給了一他連得...」

〔背景註解〕『他連得(talent)』是猶太幣制單位，一他連得約重三十公斤，值三千舍客勒(shekel)。

〔文意註解〕「按著各人的才幹」：『才幹』是指各人先天的才智，加上各人後天學習所得的技能。

〔靈意註解〕「給他們銀子」：『銀子』象徵信徒蒙恩得救後，從主所得到的屬靈恩賜(參林前十二 4~11)，這些屬靈的恩賜原是主的家業(參 14 節)，今天主把它們變換為銀子，使我們據以經營和服事。

「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主乃是根據各人天然度量的大小，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參羅十二 3，6；弗四 7)。

「就往外國去了」：象徵主到天上；事實上，屬靈的恩賜是在主升天之後才賜下來的(參弗四 8)。

〔話中之光〕(一)三個僕人代表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凡是信徒，都是主的僕人，也都從主得著屬靈的恩賜，沒有一個信徒可以推辭說，『我沒有恩賜，所以我不必交賬，不必服事。』

(二)世人看重才幹，但才幹並非恩賜；各人的才幹，必須能為主所用，才會對主、對人均有益處。

(三)才幹可以影響所得恩賜的大小，但並不就表示：才幹凌駕在恩賜之上；才幹是天然的，恩賜是屬靈的。

(四)在教會中，才幹必須被主轉化為恩賜，才不致於生亂；教會中所發生的問題，泰半起因於信徒只會運用天然的才幹作事，而不會運用屬靈的恩賜。

(五)恩賜(「銀子」)是主給的，不是教會中的任何人給的；雖然使徒和長老也藉著按手禱告傳遞恩賜(參提前四 14；提後一 6)，但他們不過是賜給恩賜的管道，主權仍在於主自己。

(六)主既然將恩賜賜給每一位信徒，祂的意思乃是要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能運用恩賜，因此，我們應當顧到別人的恩賜，千萬不可踐踏別人的恩賜。

(七)主恩典的託付，總是照著祂所賦與我們各人能力的大小，絕不會超過我們所能擔當的。

(八)器皿的度量，也會限制主託付的度量(參王下四 5~6)；因此我們應當求主擴充我們的度量，好叫我們能得著更大的託付。

**【太廿五 16】**「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文意註解〕「隨即拿去做買賣」：『隨即』表示沒有耽擱；『作買賣』說出主人供給僕人們銀子的目的，不是要讓他們把銀子儲藏起來，而是盼望他們善加運用，藉以加增更多的銀子。

〔靈意註解〕『作買賣』象徵運用恩賜；『另外賺』象徵：(1)恩賜越是運用，就越會增加；(2)運用恩賜的程度，例如：領五千另外賺五千，即表示百分之百完全運用，沒有任何浪費或損失。

〔話中之光〕(一)主量給我們各人的恩賜，是要我們去加以運用(「拿去作買賣」)，好增加屬靈的產業(「另外賺」)。恩賜越運用，就越會增加。

(二)我們的身體、時間、才智、恩賜等等，應當百分之百為主使用，為主活著。

**【太廿五 17】**「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文意註解〕『照樣』表示他的忠心程度與努力情形，與那領五千的，絲毫沒有差別。

**【太廿五 18】**「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靈意註解〕「去掘開地」：『地』象徵世界；『掘開地』象徵在世界裏面鑽營。

「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埋藏銀子』象徵埋沒恩賜；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恩賜小的人，往往容易自暴自棄，輕忽並荒廢了主所給的恩賜。

(二)信徒在教會中，千萬不要因為自己的責任輕省，工作容易，就懈怠下來；因為若是這樣，將來更無法在主面前推諉責任。

(三)信徒不在教會裏面服事、經營，反而轉向世界，把全部的心神和精力用在世界裏頭，這就是埋藏恩賜的行為。

(四)我們任何與世界的聯合、牽連和親近，甚至一點點留戀世界的念頭，都會導致恩賜的埋沒。

(五)信徒的言談、舉止、行事為人，若受世俗的影響，自然也會埋沒恩賜；例如：我們若在一個人

人面前說了不合聖徒體統的話，就不能再在他面前作主的見證，因此埋沒了恩賜。

(六)任何以屬地的理由為藉口，不肯充分運用恩賜(例如：我須要去作工賺錢，沒有時間參加傳福音聚會)，這也是埋沒恩賜。

**【太廿五 19】**「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

〔靈意註解〕「過了許久」：『許久』象徵整個恩典時代。

「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這是象徵主的再來。

「和他們算賬」：『算賬』象徵基督臺前的審判(參林後五 10；羅十四 10)。這一個審判，與本章 31~46 節所述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不同；前者是對信徒，後者是對世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和主之間的賬目，遲早有一天總是要「算賬」的，所以如何向主交賬，應該時常存記在心。

(二)倪柝聲作詩說：『我今每日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太廿五 20】**「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靈意註解〕注意 19 節是『主人來』，本節是那僕人『來』。前節是象徵主再來降臨空中雲裏；本節是象徵信徒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7)。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將來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賬(參林前三 10~15)；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所作的一切，都會存記到天上(參六 20)，也會存記到永世(參路十六 9)。

(二)我們今天工作的成果，一切都是屬於主的，將來都要向主交賬，故千萬不可據為己有。

**【太廿五 21】**「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原文直譯〕「...我要委派你管理許多事；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裏。」

〔原文字義〕「良善」美好，好事；「忠心」信實，可靠。

〔文意註解〕「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良善』是指好的存心和動機；『忠心』是指好的態度和行為表現。

〔靈意註解〕『不多的事』象徵今世在主裏的工作；『許多事』象徵在未來的國度裏所要作的工作；『管理』象徵執掌權柄；『享受你主人的快樂』象徵國度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主所求於我們的，不是工作的成功與發達，而是「良善」與「忠心」；司提反雖然沒有為主作偉大的工作(參徒七章)，在人看是失敗的，但在主看卻是「又良善又忠心」的。

(二)「又良善又忠心」與 26 節的『又惡又懶』成對比，故良善是指體貼主的心意，忠心是指殷勤不懶惰。

(三)我們今天為主無論作了多少事，乃是「不多的事」，它們不過是為著將來能管理「許多事」，所必須先經歷的豫習；信徒真實的事奉，乃是在永世裏的「許多事」。

(四)我們常以為自己所服事的太多太大了，但在主看來卻是「不多的事」；我們若能以主的眼光來看一切的事奉，就會欣然以赴。

(五)凡在今世「不多的事」上忠心盡職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是在將來膺負更重大的責任(「許多事」)。

(六)今天忠心服事，將來才能得著權柄「管理」，信徒誰願為大，就必作別人的用人(參廿 26)。

(七)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參來十二 2)，我們也當為著將來能享受「主人的快樂」，忠心到底。

(八)與主同享喜樂，乃是最大的賞賜，遠勝於國度的榮耀和地位，因為喜樂乃是內心的滿足，非外面的收獲所能比擬。

(九)信徒現在雖已經有喜樂(參彼前一 8)，但將來卻更要大得喜樂(參腓一 23；約壹三 2)；信徒現在所享受的喜樂，受自己容量(心)的限制(參約十五 11~12)，但將來所要享受的喜樂，乃是浸沉在基督的喜樂裏(原文『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裏』)，無限無量。

**【太廿五 22】**「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話中之光〕那領二千銀子的，並不因自己的恩賜不如別人，而忌妒別人，反而照樣忠心於主的託付，這種氣度，使他能與那領五千的相提並論，毫無遜色。

**【太廿五 23】**「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文意註解〕注意：主人對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的獎賞，和對那領五千的完全一樣(參 21 節)。這表示主人所看重的是僕人們的忠心，而不是他們工作成果的多寡。

〔話中之光〕(一)那日的交賬，不是看我們工作成果的多少，乃是看我們忠心的程度，是否百分之百充分運用主所給的恩賜。

(二)恩賜大小與得賞賜無關；我們所得的恩賜可以不如別人，但我們的忠心可不能落於人後。

(三)主要我們負責的是忠心的問題，所以不要羨慕別人恩賜多，怨歎自己恩賜少。

**【太廿五 24】**「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知道』原文是指外面客觀知識上的認識，而不是裏面主觀經歷上的認識；『忍心』意思是心腸堅硬如同鐵石。這個僕人認為他的主人是一個嚴厲又刻薄的人。

「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這句話是古時農人所用的俗語：在正常情形之下，耕作時必須先有撒種，後才有收成；打禾時先迎風簸散穀物，然後才將子粒聚集起來。故全句意即『沒有付出，卻想有所得。』正像埃及的法老不給以色列人草，卻要他們照常交磚(參出五 7~14)。

〔靈意註解〕「那領一千的，也來...」『來』是指來到基督的審判臺前。這證明他不僅是得救的人，並且還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太廿五 25】**「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

〔文意註解〕「我就害怕」：他是『害怕』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將來難於交賬，因此不敢動用。

〔話中之光〕(一)膽怯的人——怕主，怕人，怕失敗，怕成果少，乾脆就讓世俗、罪惡、肉體等屬地的人事物，將恩賜埋沒了，結果一事無成。

(二)我們事奉主不能消極被動，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主的恩賜。

**【太廿五 26】**「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文意註解〕「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又惡又懶』與『又良善又忠心』(參 21, 23 節)的話相對。『惡』指他沒有遵從主人的心意，又妄論主人；『懶』指他缺乏工作與行為，未盡主人的託付。

「你既知道我...」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主人的意思乃是：『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一個人，那麼你就應該...』。所以主人是憑他自己的口供來定他的罪(參路十九 22)。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更多認識基督，以免因無知而在祂眼中成了「惡」的僕人。

(二)我們若浪費了一生，沒有為主而活，以致閒懶不結果子(參彼後一 8)，就是「懶」僕。

(三)主將來要以我們自己的話，來斷定我們的不是。

**【太廿五 27】**「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文意註解〕「兌換銀錢的人」：原文是一個字，從『四腳桌子』(four-foot)轉變而來，今天在希臘的銀行門口仍可見到此字。兌換銀錢的人就坐在小桌子旁兌換錢幣(參廿一 12)。但本處不是指在聖殿裏兌換銀錢的人，而是指在通商海口幫助生意人兌換銀錢的人，他們是當時的小型銀行，經營存放和匯兌銀錢的業務。

「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利』字原指子孫，轉用來形容資金的子孫，亦即產生利息。

〔靈意註解〕『我的銀子』象徵屬靈的恩賜；『兌換銀錢的人』象徵教會；『生利息』象徵結出恩賜的果子。

『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去生息』的意思乃是說，我們最低限度可以把主所給的恩賜，讓教會中別的聖徒也能分享運用，例如：當教會傳福音時，我們雖不能作見證或釋放信息，但至少能帶朋友來聽福音，為福音聚會禱告等，從旁幫助別人結出福音的果子。

**【太廿五 28】**「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太廿五 29】**「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靈意註解〕今天在教會時代裏，凡忠心運用恩賜而增加恩賜的(「凡有的」)，將來在國度時代裏，還要得著更多的恩賜(「叫他有餘」)；但若在今天埋沒恩賜，以至於閒懶不結果子的(「沒有的」)，連他今天所僅有的一點點恩賜，將來都要被『剝奪』淨盡。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事奉工作：你越有，

主越要加給你；甚麼時候你一停止進步，連已往所得的，也要被奪回。

〔話中之光〕(一)愛心等屬靈的恩賜，越使用就會越增長；越不愛人，愛心就越減少。

(二)「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這話說出豐滿的原則：我們若不扣住豐富的基督，樂意供應給別人，結果卻叫自己更加豐富。

(三)主再來時，不單是消極的審判人，刑罰人；更是積極的恩待人，祝福人。

【太廿五 30】「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原文字義〕「無用」沒有用處，沒有益處，無利可圖。

〔文意註解〕「把這無用的僕人」：表明沒有盡職的僕人，對主人來說，是沒有益處的。

〔靈意註解〕『外面黑暗』不是指地獄(火湖)，乃是指在主榮耀的面光之外的領域；失敗的信徒，當主再來時，要被主懲治，暫時要被關在千年國度的門外(參 10 節)，在那裏痛悔思過(「哀哭切齒」)。

〔話中之光〕不肯運用恩賜的信徒，在主看來是無益的，是叫主受虧損的。

【太廿五 31】「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文意註解〕「當人子在祂榮耀裏」：『人子』乃是主在祂的國度中所特有的名稱(參十三 41)；這國後來將交給父神(參林前十五 24)，而成為神的國。

「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本段經文明顯記載，主坐『寶座』是為著審判；根據聖經的記載，主再來以後的審判至少有四種：

1.『基督臺』前的審判：這是在千年國度之前，為著確定誰有資格進入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所以這一個審判的對象是教會中的信徒(參林後五 10；彼前四 17)，無論是生是死，都包括在內(參帖前四 16~17)。

2.『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這也是在千年國度之前，為著確定誰有資格作千年國度屬地部分的百姓，所以這個審判的對象是主再來時尚活著的萬民(參徒十 42；提後四 1)，即不信的外邦人(參耶三 17)。至於不信的猶太人，也都將受審判(參太十九 28)，結局將確定誰能承受地上的彌賽亞國(參賽六十 10~12；亞十四 16~18)。

3.『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這是在千年國度以後，新天新地以前，為著確定誰要遭受永火刑罰的審判，它的對象是所有在頭一次復活(參啟廿 5~6)裏沒有分的死人，他們都要復活受審後被扔在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參啟廿 11~15)。

4.在末日對墮落犯罪天使的審判：在這一次的審判裏，得勝的基督徒要作審判官(參林前六 3；猶 6；彼後二 4)。

〔話中之光〕今天主的寶座，對我們是『施恩的寶座』，故我們可以隨時前來得幫助(參來四 16)；但將來是「榮耀的寶座」，是聖潔的，要施行審判。

【太廿五 32】「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背景註解〕在巴勒斯坦地，白天通常是把綿羊和山羊合在一起牧放，但到晚上就把牠們分開，因

為山羊的禦寒能力較弱，故須在保暖的地方過夜。

再者，綿羊生性溫良，山羊生性兇狠好鬥。

〔文意註解〕「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萬民』原文是『外邦人』或『列國的百姓』，有別於猶太人和信徒。當主再來的時候，也要召聚所有不信的外邦人，到祂榮耀的寶座跟前接受審判。

「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主再來時的審判，乃是將人「分別」成好壞兩類，對信徒如此(參 2，21，23，26 節)，對世人也是如此。

「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在聖經中，主有三種不同的羊：(1)信徒(參約十 11；來十三 20)；(2)猶太人(參詩八十 1；耶廿三 1~4；卅一 10)；(3)外邦人(參詩一百 1~3)。這裏的綿羊和山羊，都指不信的外邦人。

【太廿五 33】「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文意註解〕「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右邊』是指尊貴和有福的一邊(參王上二 19；詩四十五 9)。

【太廿五 34】「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

〔文意註解〕「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我父』是指主的父，而不是他們的父；『賜福』指地上的福，就是神創造時所豫定給人的福(參創一 28)，而不是信徒那屬天的福(參弗一 3)。神所賜給人創造的福，曾因人類的墮落而失去，現又重新賜給綿羊所豫表的義人。

「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他們將來在千年國度裏，仍得在屬地的部分作子民，享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豫備的國(參啟十二 5；亞八 20~23)。

〔話中之光〕(一)溫良如綿羊的世人，他們順著本性行事，他們的是非之心顯出功用(參羅二 14~15)，他們的一生，大體上還受神的約束、管理(牧養)，故是蒙神賜福的。

(二)我們若有甚麼善行，有甚麼好處，都是因為蒙神賜福的緣故。

【太廿五 35】「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

〔靈意註解〕這裏的『我』和使徒行傳九章四節的『我』一樣，乃指基督擴大的身體而言，故包括一切神的兒女。就著主耶穌在肉身裏也是猶太人的身分而言，這個擴大的『我』，也包括猶太人在內。

〔話中之光〕(一)我們身受的苦難，主都與我們一同忍受，祂能感覺到我們的苦痛。

(二)我們作在神兒女身上的每一細節，都蒙主記念。

(三)我們如何對待別人，竟成了分別好人和壞人的根據，所以我們對每天所遭遇的人(有的人也許一生只遇見一次)，不可隨意輕忽(參來十三 2)。

【太廿五 36】「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文意註解〕『餓了、渴了、作客旅』(參 35 節)，和本節的『赤身露體、病了、在監裏』都是形容猶太人和信徒在大災難期間所受的苦難。

**【太廿五 37】**「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善行，常是不自覺的，是愛心的自然流露，這在主面前才有價值。

(二)凡在事奉中滿了自覺，自以為曾為主作了多少的事工，反而要被主責備說：『我從來不認識(稱許)你們』(參七 22~23)。

**【太廿五 38】**「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太廿五 39】**「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

〔話中之光〕可見我們所有的推食、施衣、留宿、看病、探監等善行，乃是主所稱義的，主稱行這些事的人為『義人』。

**【太廿五 40】**「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靈意註解〕「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弟兄』是指信徒(參十二 48~50)，也指猶太人(參詩廿二 22~23)。

〔話中之光〕(一)所以我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參十八 10)。

(二)我們任何善待弟兄的行為，也要存著作在主身上的態度，而不可指望弟兄的感恩回報。

(三)人只有透過愛弟兄的行為表現，才能真正領悟到愛神的意義。天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而甘心服事的人。

(四)信徒無論是多麼微小，多麼軟弱，主都能夠進到我們的感覺裏頭，祂都會與我們感同身受，這是何等的體恤(參來四 15)！

**【太廿五 41】**「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

〔文意註解〕「你們這被咒詛的人」：『被咒詛的人』指被定罪的人，與『蒙福』的人(參 34 節)恰好相反(參民廿四 9)。

「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牠的使者』指與撒但一同墮落的天使(參彼後二 4；猶 6；啟十二 7)。不信的惡人，他們的結局乃是永不熄滅的火湖(參啟廿 10，14~15；廿一 8)。

〔話中之光〕(一)神為人豫備的，原是福分，不是咒詛；神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參耶廿九 11)。人若招致咒詛和災禍，都是自作自受。

(二)火湖原不是為人豫備的，但若有人執迷不悟，跟隨魔鬼和牠的使者背逆神，結局就要與牠們同受火湖的苦。

**【太廿五 42】**「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

〔話中之光〕他們被主定罪，只不過沒有顧念到別人的苦情，可見憐憫人的重要性。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參雅二 13)。

【太廿五 43】「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

【太廿五 44】「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

〔文意註解〕前面的義人是為善而不自覺，這裏的惡人是看見別人的苦情而無知覺；一個是沒有自己，一個是不顧別人，其差別就在於此。

本章 31~46 節，特別是指在末期大災難中，不信的世人如何對待基督徒和猶太人說的。

【太廿五 45】「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原則是多作多錯，少作少錯，不作不錯；但屬靈的原則是該作而不作，便是大錯特錯。

(二)那些自以為屬靈，凡事不肯輕舉妄動的人，有時因為太過謹慎，主再三感動仍然躊躇不前，要知道這也是得罪主的。

【太廿五 46】「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文意註解〕「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永刑』就是進入永火裏(參 41 節)，也就是被扔在火湖裏(參啟廿 15)。

「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不信的義人也有分於永世裏的新天新地，但他們仍與信徒不同，信徒是『得』著永生，而他們是『進』入永生。得著永生，是生命進他們的裏面；進入永生，是他們進入永生的領域裏面。進入永生的人，他們的裏面並沒有永遠的生命，故仍需生命樹的葉子作醫治(參啟廿二 2)。

## 參、靈訓要義

### 【十個童女的豫表】

一、無論是聰明的或是愚拙的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 1.自始至終她們都是童女(1, 11 節)——罪人在主眼中乃是淫婦(參約八 3~7)
- 2.她們的手裏都拿著燈(3~4 節)——罪人不能發光作見證(參五 14~16)
- 3.她們的燈裏都有油，不然，那五個愚拙的便不會說『我們的燈要滅了』(8 節)——罪人的裏面沒有聖靈(油)

4.她們都出去迎接新郎(1, 6 節)——罪人不是『迎接』主，而是被主『聚集』到審判臺前(參 32 節)

5.她們都聞半夜喊聲而起(6 節，參帖前四 16)——都有分於第一次的復活；已死的罪人要等到千年國度以後才會復活受審判(參啟廿 12)

6.她們都起來收拾燈(7 節)——收拾燈即豫備油，罪人無須豫備

## 二、五個聰明的童女豫表得勝的基督徒：

1.她們在生前就豫備油在器皿裏(4 節)——不只在靈裏有聖靈，並且還讓聖靈浸透到全人(器皿)裏(參羅九 21, 23~24)

2.她們都與新郎一同坐席(10 節)——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參啟十九 9)

## 三、五個愚拙的童女豫表失敗的基督徒：

1.她們在生前只拿著燈，卻不豫備油(3 節)——僅僅重生得著聖靈的內住(參羅八 9)，卻未滿有聖靈(參弗五 18)

2.她們是等到主再來後才去買油(9~10 節)——在死而復活之後才付代價豫備油

3.她們被拒在門外(11~12 節)——不得有分於羔羊的婚筵

## 【三種僕人的豫表】

### 一、領不同數目銀子的僕人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1.他們都是主的僕人(14 節)——僕人意即『奴隸』，是主用寶血買來歸屬於祂自己的(參林前七 22~23)

2.主把祂的家業交給他們(14 節)——不得救的人不配得著主的產業

3.主都賜給他們銀子(15 節)——不得救的人不能得著屬靈的恩賜

### 二、領五千和二千銀子的僕人豫表得勝的基督徒：

1.他們都把銀子拿去作買賣(16~17 節)——殷勤運用屬靈的恩賜

2.他們都額外賺了銀子(16~17 節)——充分運用屬靈的恩賜

3.他們都得到主的誇獎(21, 23 節)——從主得到國度的獎賞

4.惟一不同的，乃是他們所領和所賺的銀子有多寡(16~17 節)——所領受屬靈的恩賜和工作的成果大小不同

### 三、領一千銀子的僕人豫表失敗的基督徒：

1.他誤解主是忍心的人(24 節)——主雖嚴厲但滿有慈心

2.他因『害怕』而埋藏銀子(25 節)——將主所賜屬靈的恩賜荒廢在世界裏

3.他被主責備是『又惡又懶』和『無用』的僕人(26, 30 節)——存心不正和行為閒懶的僕人，對主的產業沒有益處

4.他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哀哭切齒(30 節)——在國度時期，受到主的懲治

## 【綿羊和山羊的豫表】

- 一、主再來時也要召聚仍活著的萬民，對他們施行審判(31~32 節)
- 二、綿羊豫表義人，因善待主的小弟兄，而承受那創世以來所豫備的國，進到永生的領域裏面(34~40，46 節下)
- 三、山羊豫表惡人，因對主的小弟兄缺乏愛心，而進入為魔鬼和牠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接受永刑(41~46 節上)

## 馬太福音第廿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王最終的被棄】

- 一、序幕：
  - 1. 主的豫知(1~2 節)
  - 2. 人的豫謀(3~5 節)
- 二、王被棄的估價：
  - 1. 為祂『枉費』三十兩銀子——馬利亞膏主(6~13 節)
  - 2. 為三十塊錢『出賣』主——猶大賣主(14~16 節)
- 三、王被棄的表記：
  - 1. 逾越節的筵席(17~25 節)
  - 2. 餅和杯象徵主的身體和血(26~30 節)
- 四、王被棄的孤單：
  - 1. 為即將喝的『杯』(被父神棄絕)而難過(31~39 節)
  - 2. 門徒因肉體軟弱而不能和祂一同儆醒(40~46 節)
- 五、王被猶太教領袖棄絕：
  - 1. 被捉拿(47~56 節)
  - 2. 受審並遭辱(57~68 節)
- 六、王被門徒所棄——彼得三次否認主(69~75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廿六 1】「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文意註解〕「這一切的話」：指祂在橄欖山上對門徒講有關祂再來和國度賞罰的豫言(參廿四 3~廿五 51)。

**【太廿六 2】**「『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背景註解〕『逾越節』是神拯救猶太人脫離埃及奴役的日子，當夜他們殺羊羔，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得免被神的使者擊殺(參出十二 21~23)。

〔靈意註解〕逾越節時，本來是羊羔被交和被殺，現在變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釘，這是表明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參林前五 7)，為我們被殺獻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參約一 29)。

〔話中之光〕(一)主在對門徒講說國度實現的事之後，接著便說到祂將要在逾越節被害，這表明十字架乃是帶進國度的必要途徑。

(二)逾越節的羊羔如何是基督的豫表，舊約的一切禮儀也照樣是基督的影兒(參西二 16~17)；基督乃是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和意義。

**【太廿六 3】**「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

〔文意註解〕「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該亞法』是當年在任的大祭司(主後 18 至 36 年)，他又是曾任過大祭司亞那的女婿(參約十八 13)。

**【太廿六 4】**「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

〔話中之光〕(一)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殺害主耶穌；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聖品階級人士，可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二)若沒有人手的參與，有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仍不能應驗在主身上；反對主的人，終究仍為神所用，幫助神成就祂的計劃。

**【太廿六 5】**「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文意註解〕「當節的日子」：指從逾越節晚餐開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節期間(參出十二 17~18)。

「恐怕民間生亂」：每逢逾越節期間，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人口一時暴漲數倍，不易維持秩序。他們這話也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著民心。

〔話中之光〕(一)人雖算計不在逾越節殺主，後來卻仍失算(參約十九 14~16)；神的話必須應驗。

(二)主耶穌乃是神的羔羊，為著除去世人的罪孽(參約一 29)，而在逾越節被殺。

(三)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計謀，都要歸於虛空(參詩一百十九 118)。

**【太廿六 6】**「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

〔靈意註解〕『伯大尼』豫表教會(參廿一 17〔靈意註解〕)；『大痲瘋』豫表罪惡；『長大痲瘋的』豫表罪人。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寶血洗淨，因此主喜歡在他們那裏住宿，並與他們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認識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總會感激主、愛主，向主打開家，接待主，並獻上財物給主。

**【太廿六 7】**「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祂的頭上。」

〔背景註解〕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歡迎和尊敬的禮儀，通常是將膏抹在腳和頭(參約十二 3；路七 38，46)。

〔文意註解〕「有一個女人」：這『一個女人』就是馬利亞(參約十二 3)。

〔靈意註解〕『玉瓶』象徵信徒『外面的人』；『香膏』象徵信徒『裏面的人』，並從內心所表顯的一切美德。

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之人，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

〔話中之光〕(一)玉瓶須要被打破，香膏才能倒出來(參可十四 3)；我們外面的人若被交於死地，裏面的寶貝就要顯明出來(參林後四 7~16)。

(二)香膏一傾倒出來，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凡我們為愛主的緣故，向主所擺上的，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

(三)這裏只說「有一個女人」，而不提她的名字，這是告訴我們，這一個女人所作的事，一般的信徒也都能作，問題乃在於我們是否也像她那樣覺得主的寶貴。

(四)許多人要主的救恩，卻不要救主；許多人寶貴主的祝福，卻不寶貴主自己。我們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還是要主自己呢？

**【太廿六 8】**「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話中之光〕(一)真實愛主的人，常會有一些舉動，在別人眼中看來，好像是『過份』的(「何用這樣...」)，但我們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主的喜歡(參加一 10)。

(二)人若對救主的認識不夠，就會以為奉獻給主乃是一種的「枉費」。但我們寧可讓人說我們「枉費」，而不可讓主說我們『又惡又懶』(參廿五 26)。

**【太廿六 9】**「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文意註解〕「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這香膏值三十兩銀子(參約十二 5)，不但極其寶貴(參 7 節)，且是『至貴』(參可十四 3)的。

「賙濟窮人」：這是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當履行的善事，並且也是真實信徒所樂於去行的(參加二 10)。

〔話中之光〕(一)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費』，用在窮人身上就不枉費；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窮人」。

(二)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聖善的、屬靈的理由，奪取了主在我們心中該有的地位。

(三)今天在教會裏面，有一班人像馬利亞那樣，把甚麼都給基督，認為基督配得一切；另有一班人卻顧到『實用主義』，認為凡事都要講求經濟效益，否則便是『枉費』，便是糟蹋。

(四)信徒中被主的愛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為本位，他們對別人憑愛心所作的事相

當不以為然。

(五)許多時候，理智一進來，愛心就出去；經濟一掛帥，主的心意就殿後。

(六)凡真正被主的愛摸著的人，是不顧是非、得失和成敗，只顧主的喜悅；所以即使是人所以為不划算的事，他們也樂意去作。

(七)我們若能從愛主的觀點來看，就沒有一件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沒有一塊為主花的錢是枉費的。

(八)我們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為著主的喜悅而作(膏抹主)，卻是為著工作的需要而作(「賙濟窮人」)。可見，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為著主，其實並不是為著主。

**【太廿六 10】**「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話中之光〕(一)主的看法和我們人的看法何等的不同——人說是『枉費』的事，主竟說是「一件美事」！

(二)我們的事奉，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

(三)凡我們為著愛主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雖常會受人的誤會，但主卻能體會我們的心，祂也會親自為我們表白一切。

(四)別人怎麼說都不要緊，只要主說是「一件美事」，就無論受到如何的「為難」，都要歡喜快樂。

**【太廿六 11】**「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能分辨甚麼是「常有」的，甚麼是「不常有」的；否則，會因著那些常有的機會，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機會。(二)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就是為著「窮人」(例如：福音的對象、軟弱跌倒的弟兄、社會福利事工、教會事工等)而忙得不可開交，卻將主自己給忽略了。

**【太廿六 12】**「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可十六 1；約十九 40)。

〔文意註解〕馬利亞必定從主的話得知，祂即將被釘受死(參 2 節)，知道時日不多，所以抓住機會，趁祂還活著的時候，對祂的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是因得著主的啟示，才將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的身上；我們必須先有主的啟示，才能用上好的愛來愛祂。

(二)伯大尼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前，抓住機會膏了主；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後，想要去膏主，卻沒得機會(參可十六 1~6)。我們愛主、事奉主，必須抓住機會。

**【太廿六 13】**「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

〔文意註解〕「傳這福音」：是傳主耶穌如何愛罪人，甚至將祂的命傾倒出來；「述說這女人所行的」：是述說她如何愛主，也將她的命傾倒在主身上。

「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意即我們無論在那裏傳福音，總應當有人被主的愛所摸著，因而不顧一切的愛主。

〔話中之光〕(一)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是叫我們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參林後五 14~15)。

(二)傳福音叫人信主耶穌，是讓人有所得著；述說這女人所行的，是讓主有所得著。救恩不單是為著人，也是為著基督。

(三)得救必須帶進奉獻；凡沒有帶進奉獻的得救，還不夠完全。

(四)福音乃是主作了人的滿足和安息，用膏抹主乃是人作了主的滿足和安息；我們需要主，主也需要我們。

【太廿六 14】「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

〔文意註解〕「當下」：即指當馬利亞將香膏澆在主身上的時候；表明馬利亞和猶大是一個很大的對比，一個愛祂，一個出賣祂。

「去見祭司長」：『祭司長』原文是複數詞。

【太廿六 15】「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文意註解〕「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三十塊錢』原文是『三十塊銀子』，每塊重一舍客勒，合計三十舍客勒，相當於一個奴隸的估價(參出廿一 32)。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因為愛主，就不惜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猶大因為愛錢，竟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主。作馬利亞或是作猶大，全在於愛主或是愛錢(參約十二 4~6)。

(二)主耶穌在猶大和祭司長的眼中，不過如同一個奴隸，僅值三十塊錢而已。我們對主的估價倘若也和他們一樣，視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之下，將祂出賣了(例如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認主，或為地位名利而出賣真理見證等)。

(三)從表面上看，猶大是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了主；但實際上，他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他自己的靈魂(參廿七 3~5；徒一 18)。

(四)猶大為三十塊錢，把自己出賣給了魔鬼；馬利亞乃是在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裏，把自己奉獻給了主。

(五)猶大是以基督當作買賣；凡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來換取自己利益的，便是落入猶大的原則了。

【太廿六 16】「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是『抓住機會』，把她自己交給主；猶大是「找機會」，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

(二)『抓住機會』就是愛惜光陰(參弗五 16 原文)；「找機會」卻是浪費光陰。

**【太廿六 17】**「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喫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裏給你豫備？』」

〔背景註解〕除酵節共有七天，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直到二十一日日落；『除酵節的第一天』指正月十四日(禮拜四)傍晚開始算起至翌日傍晚六時為止，也就是逾越節(參出十二 15~20)。

「喫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就開始宰逾越節的羊羔，到黃昏時分就家家戶戶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

〔靈意註解〕『除酵節』豫表基督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使信祂的人成為新團，能過聖潔的生活(參林前五 7~8)；『逾越節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享受，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參出十二 8~11)。

〔話中之光〕(一)一方面，我們必須潔淨自己(「除酵節的第一天」)，才能來到主面前(參來十二 14)，享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享受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逾越節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除酵節」共有七天之久)。

**【太廿六 18】**「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文意註解〕「到某人那裏」：據聖經學者考證，這『某人』大概就是馬可(《馬可福音》的作者)的父親或母親(參可十四 12~16)；但聖經既不明指是誰，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神親自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我的時候快到了」：指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即將來臨(參約七 6, 8, 30；八 20)。

「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你家裏』大概就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參路廿二 12；徒一 13~15)，後世稱那樓房為『馬可樓』。

〔話中之光〕(一)主是萬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為祂效力(參十七 27；廿一 2~3)。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許多愛祂、事奉祂的人(參羅十一 4)，所以我們不該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絕對的信靠主——祂必親自豫備。

**【太廿六 19】**「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話中之光〕我們只要聽從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節的筵席」——屬靈生命的供應。

**【太廿六 20】**「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靈意註解〕主和門徒「坐席」，象徵主和門徒相交，並將祂自己給門徒分享(參林前十 16~22)。

**【太廿六 21】**「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文意註解〕主說這話的用意，是盼望猶大能夠懸崖勒馬，不願見他滅亡。其實，沒有猶大的幫助，公會的人並非不可能捉拿耶穌，只是想找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而已。

**【太廿六 22】**「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麼？』」

〔話中之光〕出賣主——也就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最叫屬主的人憂愁傷心的。

**【太廿六 23】**「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

〔背景註解〕「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是大家團聚，共享羊肉、餅、苦菜等食物；吃時，有一盤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調味醬，各人拿一小塊餅(或夾肉)蘸著盤裏的調味醬吃。

又按當時的習俗，與人同席吃飯，也就等於宣告說：『你是我的朋友，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

〔話中之光〕(一)主明知猶大將要出賣祂，卻仍與他同「蘸手在盤子裏」，顯出祂是何等的慈愛包容。

(二)今天在教會中，與我們最親近、最有交通的人，將來亦可能變成最反對我們的。

**【太廿六 24】**「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話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來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猶大)來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們寧願是那被柴火燒成的『器皿』，而不願作那用來燒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賣祂者的靈魂。

**【太廿六 25】**「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文意註解〕「拉比，是我麼？」『拉比』是學生稱呼老師的一般用語；注意：猶大從來不稱耶穌為主。

「你說的是」：原文作『你說了』(you have said)，亦即『你說的正是』。

**【太廿六 26】**「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

〔背景註解〕在逾越節的筵席上，習慣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負責擘開餅的。擘餅的時候，家主把餅拿在手上，口裏說：『這是我們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難之餅。』意即『手上的餅』乃係代表『當日的餅』。

〔文意註解〕「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指這代表或意味著之意。

〔靈意註解〕『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擘開』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吃』象徵分享基督的所是。

根據別處聖經，此刻，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他並不在場(參約十三 26~30)。從這時候開始，主設立了祂的桌子(新約)，來取代逾越節的筵席(舊約)，明白指出，祂是我們真正的逾越節(參林前五 7)。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被「擘開」，將祂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讓我們能藉著分享祂的生命(「你們拿著吃」)，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將祂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拿甚麼給祂呢？

(三)我們既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同領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關相連，總要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12~27)。

**【太廿六 27】**「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的習俗，在吃無酵餅以前，先吃苦菜，並且也遞杯喝酒，這杯象徵『苦杯』；吃無酵餅和羊肉時，又再遞杯喝酒，這杯象徵『福杯』。

〔靈意註解〕『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在亞當裏，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參約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參林前十 16；詩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從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參詩十六 5)，故稱之為『救恩的杯』(參詩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這救恩的杯，表明同領基督的血(參林前十 16)，亦即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咒詛祂受，祝福我享』；祂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使我們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主是以感謝的態度來接受十字架，不像我們一有難處就發怨言。

**【太廿六 28】**「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文意註解〕「這是我立約的血」：『約』指文約或遺囑。

「為多人流出來」：『多人』一詞按猶太人的慣用法也就是指『所有的人』(參廿 28；賽五十三 12)。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寶血為我們流出，成了立新約的憑據——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約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餅、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祂(參林前十一 24~26)。

**【太廿六 29】**「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文意註解〕「我不再喝這葡萄汁」：『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產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

「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指在千年國度中，得勝者與主一同坐席的日子(參廿五 10)。

〔話中之光〕(一)主雖不再在肉身裏與我們同喝，但仍要在永世裏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所以我們今日擘餅、喝杯，只不過是「喝新的那日子」的豫嘗；我們所享受的福分(杯)，乃是永世不輟的。

(二)我們擘餅、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國裏與主一同喝新；信徒今日時常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進入國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徑——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太廿六 30】**「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背景註解〕「他們唱了詩」：猶太人在逾越節聚餐時要唱『哈利爾』(Hallel，意即讚美)的讚美詩篇，包括詩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和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八篇。聚餐中，先唱哈利爾的第一部分，即詩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篇；聚餐之後，則唱哈利爾的第二部分，即詩篇一百

十五至一百十八篇。

〔話中之光〕我們每一次擘餅記念主之後，主親自帶領我們唱詩頌揚父神(參來二 12)，向父神朝拜。

【太廿六 31】「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文意註解〕「都要跌倒」：指門徒們離開主四散逃走(參 56 節)，和彼得否認主(參 69~75 節)。

「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這話引自撒迦利亞十三章七節的豫言。本來羊群跟著牧人走，現在牧人不在了，羊群因不認得生人的聲音，必要逃跑(參約十 4~5)。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所以會跌倒，只因為主好像是一個平凡的人，沒有在他們的眼前顯出神奇的作為來救他們脫離危難。但主的『不作』，自有祂的美意。

(二)「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基督若被擊打，教會必定分裂；我們若要教會有真實的合一，便須高舉基督，讓祂得著所有的地位。

(三)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教會中若高舉人，叫主的地位受虧損，就必引起分裂。

【太廿六 32】「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文意註解〕「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亦可譯作『我要帶領你們往加利利去。』

〔話中之光〕(一)主不單啟示祂的死，也啟示祂的復活；我們不只要認識基督贖罪的死，也要認識基督復活的生命。

(二)主復活的應許帶給我們無限的安慰，死要被得勝吞滅(參林前十五 54)，所以我們不必怕死，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盼望。

(三)主不單啟示羊群的分散(參 31 節)，也啟示羊群的聚集；我們不要一直停留在消極黑暗的情況中，而要積極向著光明前進。

(四)主是在我們的前頭走，我們都要跟著祂(參約十 4，27)。

【太廿六 33】「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文意註解〕『跌倒』指因失望而離棄之意。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自己的人，常會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更愛主，結果跌倒得最厲害的，往往是那些自以為剛強的人。

(二)我們各人總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三)凡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太廿六 34】「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話中之光〕(一)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今夜雞叫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認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二)失敗的經歷，對我們未嘗沒有好處——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參林後一 9)。

**【太廿六 35】**「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文意註解〕彼得和眾門徒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們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所以總要做醒禱告(參 41 節)。

(二)『心有餘而力不足』——光有心願而沒有能力，仍舊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萬不可靠血氣之勇。

**【太廿六 36】**「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原文字義〕「客西馬尼」榨油之處，榨橄欖油。

〔文意註解〕「名叫客西馬尼」：是一橄欖園，位於汲淪溪的另一邊，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參約十八 1~2)。

〔靈意註解〕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豫表祂在那裏獨自被壓榨、受煎熬，流出油(豫表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參約七 39；十六 7)。

**【太廿六 37】**「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文意註解〕「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是雅各和約翰(參十 2；廿 20)。

「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主耶穌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參約十一 33, 35)。不過，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並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參廿七 46)。

〔話中之光〕主也因曾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

**【太廿六 38】**「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話中之光〕「和我一同儆醒」：這話說出連主耶穌也需要別人的扶持，何況我們信徒之間，更須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25；來十 24)。

**【太廿六 39】**「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靈意註解〕「求你叫這杯離開我」：『杯』含有受難與死之意(參廿 22)。「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它原是我們該得的，但神差遣主耶穌來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們喝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罪受死，故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裏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確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能夠成就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我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們一切的環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給的，祂決

不致於無緣無故的惡待我們。

(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完全順從父的旨意，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

(三)沒有客西馬尼園的順服，就沒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順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真實十字架的經歷，都是為著順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痛苦難過的(參 37~38 節)。

(五)神對我們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參十六 24)。

**【太廿六 40】**「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話中之光〕彼得願意與主同死(參 35 節)，卻不能與主一同做醒片時；但不能做醒片時的，就無力赴死。

**【太廿六 41】**「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文意註解〕『迷惑』或譯『試探』，在此指留給敵人趁隙而入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辦法乃是「做醒禱告」。

(二)人的『身體』情況，常常夠不上人的『心願』，所以我們須要把身體操練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的地步。

**【太廿六 42】**「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太廿六 43】**「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原文字義〕「困倦」沉重，累著。

〔話中之光〕我們屬靈的眼睛若是迷糊『困倦』，也會導致靈裏的沉睡，甚至死沉(參徒廿 9)。

**【太廿六 44】**「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三次禱告神，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這啟示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就是禱告一定要夠，要透，要通，直到得著神的答覆為止。

(二)我們的禱告固然不可用許多空洞重複的話(參六 7)，但為一件事情禱告尋求神的旨意，應當再三求問，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太廿六 45】**「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原文作『現在你們可以睡覺安歇了』，意即事情已經定局，做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

〔話中之光〕(一)主三次禱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裏。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時候，但祂仍然記掛著門徒，這是何等的心腸！

(二)主的門徒因為軟弱，不能同祂做醒分擔苦難，但主並不勉強門徒們和祂在一起禱告，而離開

他們單獨去禱告，這說出團體的禱告固然重要，但有時個人單獨的禱告反而更能摸著神。

**【太廿六 46】**「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文意註解〕「起來，我們走罷」：不是逃避，乃是去面迎那班軍兵。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經過禱告，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後，就應當起來遵從神的旨意而行(「起來，我們走罷」)。

(二)主喜悅我們能起來，與祂同走十字架的道路，跟隨羔羊的腳蹤，交通於祂的苦難。

**【太廿六 47】**「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文意註解〕「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原文作『十二門徒中的一個——猶大來了』；聖經以『十二門徒中的一個』來稱呼猶大(參 14 節)。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他們是組成公會(Sanhedrin)的主要分子(參 59 節)。

〔話中之光〕(一)世界的辦法是「許多人」和「帶著刀棒」，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參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勢眾和血氣兵器的，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也許人以為打了勝仗，其實是一敗塗地。

(二)羔羊的原則是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

(三)正當教會聽見主的聲音，得到了復興，願意與主同工的時候，仇敵就來了，要攔阻教會，不讓我們往前。

**【太廿六 48】**「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你們可以拿住祂。』」

〔話中之光〕(一)照猶太人的習俗，「親嘴」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許多親密的表示，甜美的話語，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會把我們『出賣』了。

(二)有些教會的領袖們，常喜歡被跟從者用好話奉承，但他們遲早必被那些諂媚者害慘。

**【太廿六 49】**「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祂親嘴。」

〔文意註解〕「就與祂親嘴」：『親嘴』在猶太社會中，乃是一般做門徒的向老師(拉比)請安的方式，故在說一聲『請拉比安』之後親嘴，原是一項平常的事。不過，本節的『親嘴』，在原文與前一節的『親嘴』不同字；本節乃係一強調語，表示非常親切的舉動(參路十五 20；徒廿 37)，由此更凸顯猶大的虛偽做作。

**【太廿六 50】**「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原文直譯〕「...朋友，你來這裏作甚麼？...」

〔原文字義〕「朋友」同伴。

〔文意註解〕『朋友』通常用以對不知姓名的人之稱呼(參廿 13；廿二 12)。

〔話中之光〕(一)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仍然稱呼猶大為「朋友」，從祂的口中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話。

(二)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污穢的話，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參弗四 29，31)。

【太廿六 51】「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文意註解〕「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彼得(參約十八 10)。

〔靈意註解〕『刀』象徵血氣的兵器(參林後十 4)。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和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二)血氣的兵器，頂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

【太廿六 52】「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靈意註解〕「收刀入鞘罷」：意即不要憑著血氣肉體爭戰。

「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意即凡想靠肉體成全的，結果必落入屬靈的死(參羅八 6)。

〔話中之光〕(一)良善的目的，必須用良善的手段去達致；我們即使是為著最好的目的，若是使用錯誤的手段，必不能得著主的稱許。

(二)任何屬靈的動機和目標，決不能用天然的能力來促成。

【太廿六 53】「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原文字義〕「差遣」旁邊站著，在場。

〔文意註解〕「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營』字為當時羅馬的軍事用語，按當時羅馬軍隊的編制，一營士兵的人數從三千到六千不等；『十二營天使』意即『很多天使』，也可能用來與祂的『十二個門徒』作對比。

〔靈意註解〕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祂若是想要避免喝這杯(十字架的苦)的話，祂自有屬天的方法來保守祂，根本無須人為祂作甚麼。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違背神旨、勉強神來保守祂。

(二)主雖然有很好的方法可以解救祂自己，但祂為著顧到神旨意的成全，寧願不用；可見要緊的，並不是事情的平安順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太廿六 54】「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話中之光〕主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來保護自己。

【太廿六 55】「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

〔文意註解〕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參廿七 38)，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參賽五十三 12)。

【太廿六 56】「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文意註解〕「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眾門徒誓死忠心的話(參 35 節)言猶在耳，如今試驗臨到，便顯明人的真相。

〔話中之光〕當試驗臨到時，門徒都失敗了；但信徒一切屬靈的美德，都要經過試驗，才會顯得寶貴(參彼前一 7；林前三 13)。

【太廿六 57】「拿耶穌的人，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靈意註解〕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參出十二 5；申十七 1)。

〔話中之光〕主耶穌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太廿六 58】「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

〔文意註解〕「大祭司的院子」：『院子』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就和差役同坐」：『差役』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維持聖殿秩序的警衛。

〔話中之光〕(一)凡憑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隨主的人，都是「遠遠的跟著」，最終必要被環境所逼，顯出真相。

(二)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隨主，但實際卻是「遠遠的跟著耶穌」，保持距離，觀看情勢，隨時準備棄主而逃。

【太廿六 59】「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

〔背景註解〕『全公會』猶太人的議會，為其最高的統治機關，大祭司為主席。在耶穌的時代，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須有二十三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

【太廿六 60】「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背景註解〕摩西的律法規定，至少需有『兩個人』的見證，才可定案。

〔話中之光〕宗教徒用盡一切的虛謊(「作假見證」)，仍不能定主的罪；主這羔羊實在是無瑕疵、無玷污(參彼前一 19；來九 14)。

【太廿六 61】「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背景註解〕聖殿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是最神聖的宗教實體，象徵著整個服事與生活的中心。任何對聖殿不敬的話，雖未直接誹謗神的聖名，也構成了褻瀆罪。

〔文意註解〕本節的指控，是故意歪曲主的話(參約二 19)。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將神的殿變成賊窩(參廿一 13)，並不在意，而他們在這裏卻又歪曲主的話，以表示他們對殿的關心；宗教徒只要殿的外表，卻不要殿的內涵實際。

(二)今日也有許多信徒把罪惡帶進教會中，卻又為教會的空名大發熱心。

【太廿六 62】「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文意註解〕主在公會面前不為祂自己表白，正應驗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 7)的話。

【太廿六 63】「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祂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話中之光〕(一)「耶穌卻不言語」：我們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沒有必要加以理睬。

(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是基督徒最關鍵性的見證，我們決不可在這個見證上讓步；一讓步，所有的真理都要變成虛空。

【太廿六 64】「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文意註解〕「你們要看見人子」：『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與身分。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不是，主卻回答說『人子』如何如何，因祂是在人性裏受苦，並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勝(參四 4)、死而復活(參 2 節；廿 18~19)、升天(參徒七 56)，並要再來。

〔話中之光〕(一)人誣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這問題時，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為祂來此地上，就是為著作基督的見證(參十六 15~17)。

(二)我們對於一切別的事，都當抱持著寬容遷就的態度；但在耶穌基督的見證上，千萬不可讓步，反當剛強壯膽，毫不妥協。

(三)我們也當像使徒保羅那樣，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太廿六 65】「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祂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文意註解〕「大祭司就撕開衣服」：『撕開衣服』原係猶太人在哀慟或悲憤時的一種表示，惟大祭司連死了家人也不可撕開衣服(參利十 6；廿一 10)，僅在聽到僭妄的話時可算例外。

「僭妄的話」：意即誹謗、褻瀆神的話。

【太廿六 66】「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祂是該死的。』」

〔文意註解〕「你們的意見如何？」意即『你們如何宣判？』

「祂是該死的」：猶太人當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並無執行死刑的權利；所以公會宣判耶穌該

死，並非真正法律上的判決。

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見證』祂是神的兒子。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斤斤計較於言詞、名目(參徒十八 15；提後二 14)，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以致將神的兒子定了死罪。

(二)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穌，並不是因為他們關心神的事，而是因為耶穌的言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今天，若有任何個人或團體將他們的利益置於神的旨意以上，也會扮演殺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權，卻是猶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沒有神的啟示，即使是最熱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為害主的事！

【太廿六 67】「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說：」

〔話中之光〕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下賤、無理、邪惡的本性，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們的心豈不應當受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來十三 13)。

【太廿六 68】「『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原文直譯〕「基督阿，向我們說豫言：是誰在打你？」

〔文意註解〕本節是譏諷的話。

【太廿六 69】「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文意註解〕『使女』指大祭司家中的女用人(參可十四 66)。

【太廿六 70】「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文意註解〕「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意即『我不懂你這話是甚麼意思』。

〔話中之光〕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參 35 節)，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 12)。

【太廿六 71】「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太廿六 72】「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原文字義〕「起誓」一般的立誓(oath，程度未及 74 節的『起誓』嚴重)。

〔話中之光〕彼得在前面只不過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參 70 節)，他現在卻「起誓」著說，「我不認得那個人。」人開頭時的墮落，常是微小而不自覺的，但一次小小的失敗，會引進更大、更嚴重的失敗，我們能不警惕？

**【太廿六 73】**「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背景註解〕加利利人說亞蘭話，有很濃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

〔靈意註解〕『口音』代表一個信徒在生活經歷中，所有組織在他身上的特徵。

〔話中之光〕(一)主是真的事，卻毫不爭辯；彼得是假的事，卻再三申辯。真的事，不辯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辯越顯出加利利的「口音」來。

(二)一個人多年累積的習慣和言行，會很自然地把牠裏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難以裝假。

(三)神安排我們的環境，叫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試驗，且越過越厲害，直到我們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而不再信靠自己為止。

**【太廿六 74】**「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原文字義〕「發咒」咒詛(curse)；「起誓」極力的發誓(swear，程度比 72 節的『起誓』嚴重)。

〔文意註解〕『發咒起誓』原文是兩個字，且與前面 72 節的『起誓』不同字，性質更嚴重，表明他在此是用盡了起誓的方法來為自己申辯。

彼得第一次否認主，只是『說話』否認而已(參 70 節)；第二次否認主，用『起誓』來加強支持他的話(參 72 節)；第三次否認主，更進一步用『發咒』來加強支持他的『起誓』。一次比一次厲害。

〔話中之光〕人誣告主，祂毫不申辯，真相自會顯明；彼得卻愈辯愈露出馬腳來。有時人若誤會我們，最好的辦法不是分訴，而是禱告。

**【太廿六 75】**「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話中之光〕(一)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二)信徒難免失敗跌倒，最要緊的乃是要在失敗的環境遭遇(「雞叫」)中，學習認識主的話(「想起耶穌所說的話」)，被主的話摸著，從心裏憂傷痛悔(「出去痛哭」)，如此，才能在主裏繼續往前。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的受難】

一、主耶穌顯為逾越節的羊羔：

1. 主豫言要在逾越節被釘(1~2 節)
2. 人豫謀要殺祂(3~5 節)

二、人對逾越節羊羔的估價：

1. 配得著值三十兩銀子香膏的澆奠(6~13 節)
2. 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主(14~16 節)

### 三、君王受難的表記：

- 1.逾越節的筵席(17~25 節)
- 2.主的桌子(26~30 節)

### 四、主耶穌獨自承當苦難：

- 1.羊因牧人遭擊打而分散(31~35 節)
- 2.在客西馬尼園裏受煎熬(36~46 節)

### 五、逾越節的羊羔被祭司察驗：

- 1.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47~56 節)
- 2.被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57~68 節)

### 六、苦難的極度——被親近的門徒否認(69~75 節)

## 【主耶穌的死】

#### 一、主自己對祂死的描述(1~2 節)：

- 1.祂的死和逾越節有關——『過兩天是逾越節』
- 2.祂的死是在肉身裏的死——『人子』
- 3.祂的死是因被人出賣——『被交給人』
- 4.祂的死是藉著十字架——『釘在十字架上』

#### 二、耶穌的死乃出於宗教徒的計謀(3~5 節)：

- 1.祂的死乃宗教領袖『商議』的結果
- 2.祂的死乃導因於『詭計』
- 3.祂的死原本計劃不在節日執行

## 【一件美事】

- 一、將極貴的香膏澆在主的頭上(7 節)——認識主的寶貴
- 二、趁著耶穌坐席的時候(7 節)——抓住機會愛主
- 三、招致別人的批評指責(8~9 節)——不顧別人的看法如何
- 四、是作在主的身上(10 節)——只討主的喜悅
- 五、蒙主稱讚是一件美事(10 節)——認識主的旨意
- 六、寶愛主自己過於記念窮人(11 節)——愛主過於一切
- 七、為主的安葬而作(12 節)——認識十字架的意義，聯於主的死
- 八、每逢傳福音也要述說她所行的(13 節)——這樣的美事乃是傳福音所要達致的目標

## 【馬利亞膏主】

- 一、是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作的(6 節)
- 二、是一種對主愛心和信心的舉動(7 節)

- 三、是一種近乎『枉費』且超乎常理的奉獻(8~9 節)
- 四、是一件抓住機會的美事(10~11 節)
- 五、是為著安葬主而作的(12 節)
- 六、是值得舉世永遠記念的事(13 節)

### 【主的桌子(即所謂『聖餐』)】

- 一、狹義的豫表：
  - 1.餅——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26 節)
  - 2.杯——主的血為我們流出(27 節)
- 二、廣義的豫表(參林前十 16~17)：
  - 1.餅——眾信徒藉著『吃』它而成為基督的身體
  - 2.杯——眾信徒藉著『喝』它而有分於基督的福分

###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6~48 節)】

- 一、主耶穌獨自憂傷——門徒根本不能領會十字架的苦難(這杯)
- 二、主耶穌獨自禱告——門徒都因軟弱，不能同祂儆醒禱告
- 三、主耶穌尋問這杯與父神旨意的關係——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穌三次禱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穌坦然面對即將來臨的事——因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 一、心靈願意與主同死(35 節)
- 二、肉體軟弱的情形：
  - 1.眼睛困倦，睡著了(43 節)
  - 2.都離開主逃走了(56 節)
  - 3.遠遠的跟著主(58 節)
  - 4.三次否認主(69~75 節)
- 三、補救的途徑：
  - 1.主的榜樣——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神)的意思(39 節)
  - 2.主的教訓——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41 節)
- 四、警戒——不可憑血氣之勇(51~52 節)

## 馬太福音第廿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主的受審、受難、釘死與埋葬】

#### 一、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1. 被解去交給彼拉多(1~2 節)
2. 猶大的結局(3~10 節)
3. 受審與定罪(11~26 節)

#### 二、受難與釘死：

1. 被戲弄羞辱(27~31 節)
2. 西門代背十字架(32 節)
3. 釘在十字架上受人譏諷(33~44 節)
4. 被神離棄(45~50 節)
5. 十字架死的功效(51~54 節)
6. 跟隨到十字架下的婦女們(55~56 節)

#### 三、埋葬：

1. 葬在財主的新墳裏(57~61 節)
2. 兵丁把守墳墓(62~66 節)

## 貳、逐節詳解

【太廿七 1】「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被賦予有限的自治權力，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參約十八 31)。

〔文意註解〕「到了早晨」：是指禮拜五的早上。公會不能在晚上舉行合法的會議，故在早晨特地聚集開會，以正式定耶穌死罪(參廿六 66)。

「要治死耶穌」：表明他們定意要置耶穌於死地。

【太廿七 2】「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背景註解〕『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他通常駐鎮在該撒利亞，但逾越節期間則暫移駐耶路撒冷，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文意註解〕「交給巡撫彼拉多」：『巡撫』指總督或省長；公會為了達到『治死耶穌』(參 1 節)的目的，只好將祂解交給巡撫彼拉多，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處死刑。

【太廿七 3】「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

長和長老說：」

〔文意註解〕『後悔』(regret)或譯『懊悔』(參廿一 29)，是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悔悟；它與新約所強調的『悔改』(repent)不同。

〔話中之光〕(一)導致人得救的『悔改』，並不單是對已往行為的「後悔」，最重要的，乃是把整個心思回轉歸向神(參三 2)。

(二)世俗的「後悔」，是叫人死；但依著神的意思悔改，會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參林後七 10)。

【太廿七 4】「『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文意註解〕『無辜』意即『無罪』或『不知罪』(參林後五 21)。表面看，是主耶穌被定了罪；實際上，是賣主的猶大和猶太人的首領們被神定罪，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主耶穌乃是『無辜之人』，而他們自己是『有罪的』，卻又不願承當罪的後果，所以都不肯接受『那三十塊錢』(參 3 節)，就是那出賣主的代價(參廿六 15)。

【太廿七 5】「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

〔話中之光〕(一)『弔死』是弔在半空中，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天和地兩頭皆空。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弔在半空中的基督徒。

(二)凡在主之外另有追求的基督徒，結果不但是屬天的落空，連屬地的也是得不著。

【太廿七 6】「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

〔文意註解〕「這是血價」：『血價』就是出賣耶穌，流『無辜之人的血』的代價。

「不可放在庫裏」：『庫房』指聖殿裏存放供獻給神的金錢和禮物的箱櫃或處所；祭司長心裏明白這種錢不能討神的喜歡，所以不願收到殿的庫房裏，供服事敬拜神之用。

【太廿七 7】「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話中之光〕(一)連主被賣的『血價』，也是為著恩待別人的——買塊田地作安葬那些流離孤苦的「外鄉人」；祂的一切都是為著我們。

(二)窯戶的田地原是為著供應陶土以製作有用的器皿，但若偏離正途，只好改作埋葬屍骨之用；猶大本該是主貴重器皿的材料，如今卻因貪愛錢財，竟遭致永遠的死亡。

(三)我們信徒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參林前三 9)，應當讓神的生命能好好生長，切莫因一念之差，變成荒廢而滿了死亡。

【太廿七 8】「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文意註解〕『血田』的得名，因為是用出賣耶穌的『血價』(參 6 節)買來的；另有人認為是因猶大肚腹崩裂，血濺該處(參徒一 18~19)而得名。

〔靈意註解〕『血田』的屬靈意義是說，主耶穌原是那無罪的，卻為我們罪人成為罪(林後五 21)，流血捨命，付出生命的代價，使我們這些外邦人(『外鄉人』原文的意思)，得以與祂同死、同埋葬，並且一同復活成了那窯匠手中貴重的器皿(參羅九 21)。

【太廿七 9】「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文意註解〕九至十節所引先知的話源出《撒迦利亞書》第十一章十三節，為何本書作者馬太認定它是出自先知耶利米，其理由有二：

1.古時猶太人將舊約分成三部，第三部係先知書，其編排次序以《耶利米書》為首，故往往以《耶利米書》作為先知書的代表。

2.先知耶利米本人也曾探訪過窯匠(參耶十八 2~4)，又曾買過一塊田地(參耶卅二 6~15)；馬太或有意要利用撒迦利亞書上的話，來解釋先知耶利米行動的屬靈意義(請參閱下面的〔靈意註解])。

〔靈意註解〕聖經是神感動人所寫的(提後三 16)，聖靈感動馬太提起先知耶利米，必有祂的用意。撒迦利亞所說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三十塊錢，丟給窯戶一事，與耶利米的豫言有關：

1.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如同泥在窯匠的手中一樣(參耶十八 6)，但因他們頑梗作惡，神要激動他們的仇敵來滅掉他們，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無處葬埋屍首(參耶十九 11)。

2.但因著神的憐憫，神將與他們另立新約(參耶卅一 31~34)，就吩咐耶利米去贖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如仇敵迦勒底人手中的『那塊地』，藉此行動豫言被擄之人將要歸回，以色列國將要復興(參耶卅二 6~15，36~44)。

3.今天以色列人雖有幾分硬心，但將來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5~26)。

【太廿七 10】「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太廿七 11】「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文意註解〕「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通常是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參廿六 59~66)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故彼拉多有此一問。

「耶穌說，你說的是」：耶穌雖承認祂是王，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參約十八 33~38)。

【太廿七 12】「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

〔文意註解〕請參閱廿六 62 註解。

【太廿七 13】「彼拉多就對祂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

【太廿七 14】「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

〔文意註解〕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參彼前二 23)，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話中之光〕(一)認清神的旨意和帶領，而將自己交託給神，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裏面，不為自己表白。

(二)信徒也當勒住舌頭，不說無謂的話，方合聖徒的體統。

【太廿七 15】「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文意註解〕這是當時所特有的『特赦』慣例。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參約八 34)，並且必要死在罪中(參約八 21, 24)，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著真自由(參約八 36)。

(二)我們得以被「釋放」，乃因主為我們被釘十字架。

【太廿七 16】「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原文字義〕「出名」引人注目的，有名望的；「巴拉巴」父親的兒子，拉巴的兒子。

〔文意註解〕『巴拉巴』是當時作亂的殺人犯(參可十五 7)。

〔靈意註解〕『巴拉巴』豫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太廿七 17】「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文意註解〕彼拉多明知耶穌沒有罪(參 18 節)，還問這樣的問題，顯明他的不義。

【太廿七 18】「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

〔原文字義〕「解來」交給，交出。

〔文意註解〕「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這是宗教上的嫉妒，公會的領袖們深感耶穌的言行威脅到他們權勢。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最大的特徵乃是『嫉妒』，因著嫉妒，就有了分爭(參林前三 3)，因此可以說嫉妒乃是分門結黨的根源(參林後十二 20)。

(二)嫉妒也引起兇殺(參加五 21；雅四 2)，該隱是宗教的創始者，他是因嫉妒而殺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參創四 3~8)。

【太廿七 19】「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

〔文意註解〕「這義人的事」：『義人』指無辜的人。

〔靈意註解〕「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在夢中』特與天使有關(參一 20；二 12, 13, 19)；當

地上的政權在審訊主耶穌時(「正坐堂的時候」)，天上的使者就為祂作見證，見證祂乃是『義人』，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參彼前三 18)。

**【太廿七 20】**「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話中之光〕(一)「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耶穌若不除滅，巴拉巴就不得釋放；感謝神，因著主耶穌為我們被除滅，我們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釋放。

(二)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參可十五 7；約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顧道德倫理，毫無生活見證。

**【太廿七 21】**「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

**【太廿七 22】**「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又，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註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彼拉多一再的稱呼主是『那稱為基督的耶穌』(參 17 節)，表明祂是為此而受死的。

「把祂釘十字架」：這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說的豫言(參廿 19；廿六 2)。

**【太廿七 23】**「巡撫說：『為甚麼呢？祂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

〔文意註解〕「祂作了甚麼惡事呢？」巡撫在審訊將近終結時提出這樣的問話，等於表明他無法審問出主的罪，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證明祂是『無辜之人』(參 4 節)。

**【太廿七 24】**「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文意註解〕「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洗手』乃為表明他與流耶穌的血無關；以洗手表清白原屬猶太人的宗教儀式(參申廿一 6~7；詩廿六 6)，而非羅馬人的習俗。

主耶穌受審的結果，不只地上的人說祂是『無辜之人』(參 4 節)，天上的使者也見證祂是『義人』(參 19 節註解)；不只宗教界找不出祂的瑕疵(參廿六 59~60)，連彼拉多所代表的屬世政權也宣判祂是『義人』。祂是義人，卻要被人流血，表明了人的不義；彼拉多『洗手』，只能欺瞞他自己的良心，卻不能洗清他不義的事實。主的義和人的不義，主的一言不答(參 14 節)和人的辯解推諉，在此顯出了強烈的對比。

**【太廿七 25】**「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文意註解〕這一個自願承當咒詛的答話，為猶太人帶來世世代代慘痛的悲劇。由於他們自甘承當血債，從那時候起，他們的子子孫孫一直不斷的遭受異族的迫害和屠殺。

〔話中之光〕公義的神是輕慢不得的，神的兒子也是觸犯不得的！

【太廿七 26】「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能令挨打的人皮開肉綻。

〔文意註解〕「交給人釘十字架」：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參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話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為，乃是世人(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顛倒是非，罔顧公理，只求外表不『生亂』(參 24 節)就行了。

(二)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因祂受的「鞭」傷，我們也得醫治(參賽五十三 5)。這是何等的救恩！

【太廿七 27】「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裏。」

〔文意註解〕「把耶穌帶進衙門」：『衙門』是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

〔靈意註解〕「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裏」：這是象徵幽府軍兵的集結，要對主耶穌發動致命的攻擊。

【太廿七 28】「他們給祂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文意註解〕「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朱紅色袍子』本為羅馬士兵的外袍，因朱紅色接近皇室所穿的紫色，故權充皇袍。這是將祂打扮成猶太人的王來戲弄凌辱祂。

〔靈意註解〕「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朱紅色』乃是罪的顏色(參賽一 18)，故這裏象徵主為我們穿上罪的肉身(參羅八 3)。

【太廿七 29】「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文意註解〕以帶刺的冠冕替代王冠，以葦子替代國王的權杖，將耶穌打扮成猶太人的王，目的乃在戲弄祂。

〔靈意註解〕「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荊棘』是被神咒詛的表記(參創三 17~18)；荊冕戴在主的頭上，象徵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

「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葦子』是脆弱的表記(參十二 20)；葦子作杖，象徵祂歷盡了脆弱人生的苦難。

〔話中之光〕(一)「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 13)。

(二)紅袍(參 28 節)、冠冕和權杖均為王者的表記，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因主所受的羞辱，我們竟得被高舉；哦，『十架於主雖是羞辱，在我卻是榮耀！』

**【太廿七 30】**「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

〔靈意註解〕「又吐唾沫在祂臉上」：『臉』象徵人的尊嚴；『吐唾沫在祂臉上』表明羞辱至極。  
「拿葦子打祂的頭」：『頭』象徵人的權能；『拿葦子打祂的頭』表明欺凌至極。

**【太廿七 31】**「戲弄完了，就給祂脫了袍子，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參賽五十三 7~8；林前五 7；約一 29)。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參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太廿七 32】**「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文意註解〕「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古利奈』是北非的一個地方名；『西門』乃是猶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參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就勉強他同去」：『勉強』指用威嚇的手段強迫人服勞役。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可能因為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

〔靈意註解〕『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是交通於祂的苦難，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參西一 24)。

〔話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參可十五 21)，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參羅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強」的，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勉強」是指違反我們的喜好、興趣和天然的感覺等；但在許多不受我們歡迎的事物裏頭，往往隱藏著寶貴的屬靈功課。

**【太廿七 33】**「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原文字義〕「各各他」死人的頭骨；堆放死人頭骨之地。

〔文意註解〕『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意即『髑髏地』(參約十九 17)；英文名為『加略』(路廿三 33 欽訂本)，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其字義和各各他相同。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故有此名。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受死。

〔話中之光〕我們天然的頭腦和老舊的觀念，乃是『死人的頭骨』，應該把它釘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讓它再下來惹事生非。

**【太廿七 34】**「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

〔文意註解〕「苦膽調和的酒」：『酒』原文是『醋』，它類似麻醉劑，可幫助人減輕痛苦的感覺。

「祂嘗了，就不肯喝」：意即祂願意承當罪之刑罰的痛苦，一直到死(參詩六十九 2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真正背負十字架的人，絕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幫助和安慰。

(二)凡是裏面有苦的感覺的人，需要別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親自為我們嘗過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體恤我們(參來四 15)。

**【太廿七 35】**「他們既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祂的衣服；」

〔文意註解〕「拈鬮分祂的衣服」：這應驗了詩篇第廿二篇十八節的豫言。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將祂釘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捨本逐末，熱心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

**【太廿七 36】**「又坐在那裏看守祂。」

**【太廿七 37】**「在祂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祂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文意註解〕「寫著祂的罪狀」：依照約翰的記載，這個罪狀的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參約十九 20)。

「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在人看，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乃是一種的譏諷嘲弄(參約十九 21)，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惟有藉著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太廿七 38】**「當時，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1)正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的豫言；(2)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

〔話中之光〕(一)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和萬有的中心，祂要吸引萬民來歸(參約十二 32)。

(二)人類的命運，乃繫於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著永生；拒絕祂就滅亡，進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就是強盜)，能得著釋放(參來二 14~15)。

**【太廿七 39】**「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諷祂，搖著頭說：」

〔文意註解〕「搖著頭」：是猶太人譏笑人的一種姿態。

**【太廿七 40】**「『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文意註解〕「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這話表明他們因為不明白主的話，轉而濫用主的話(參約二 19~21)。

「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這話表明他們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則，以為神的兒子就能隨意行事(參約八 28)，豈知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神兒子的明證(參羅一 4)。

**【太廿七 41】**「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

**【太廿七 42】**「『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藉著十字架的死，達成祂救贖的計劃。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別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二)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復活的途徑——藉死供應生命——死若在我們身上發動，生才會在別人身上發動(參林後四 11~12)。

(三)十字架就是捨己(參十六 24)，所以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救別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為中心的人，都須要接受十字架的對付。

**【太廿七 43】**「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觀念，以為神所喜悅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難。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從那裏經過的人(參 39 節)，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參 41 節)，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參 44 節)等三班人的譏諷；他們譏諷的要點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兒子，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雖是神的兒女，但神不一定常時救我們脫離苦難；使徒保羅深得神的喜悅，但他所受的苦難比我們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真正屬靈的人，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許多事就不作(參林前十 23~24，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兒子的表顯(參約五 19，30；八 28)。並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會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神作不作事乃在於神，我們只管感謝祂的美意(參十一 25~27；帖前五 18)。

**【太廿七 44】**「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諷祂。」

**【太廿七 45】**「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原文直譯〕「從現在第六小時，全地都變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時。」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小時；「申初」第九小時。

〔文意註解〕「從午正到申初」：指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

主耶穌是在巳初(上午九點)被釘(參可十五 25)，故到申初一共有六個鐘頭；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譏諷的苦，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離棄的苦。

〔靈意註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徵神轉臉不顧；主耶穌因替人擔罪，所以被神暫時棄絕，可見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

〔話中之光〕(一)願我們信徒都能由此體認罪的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貴。

(二)「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極的事物，都與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與對付。

【太廿七 46】「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文意註解〕「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以利，以利』是希伯來話；『拉馬撒巴各大尼』是亞蘭話。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此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由於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參彼前三 18)，擔當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賽五十三 6)，並且替我們成為罪(參林後五 21)，故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參詩廿二 19)。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只有那三個鐘頭被神離棄，這是神兒子極度的痛苦，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

【太廿七 47】「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文意註解〕「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以利亞』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在場的人聽見耶穌喊叫『以利』，誤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

【太廿七 48】「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

〔文意註解〕蘸醋給耶穌喝，含有戲弄的意味(參路廿三 36)，豈知他們此舉，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豫言(參詩六十九 21；約十九 28~29)。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諷。可見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內。

【太廿七 49】「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

【太廿七 50】「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原文直譯〕「耶穌又大聲喊叫，就交出祂的氣息(或作靈)。」

〔文意註解〕「氣就斷了」：原文的寫法，有意指出耶穌的死不同於被殺或自然的死，乃是一種自願捐軀的行為(參約十 18；十九 30)。

【太廿七 51】「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背景註解〕聖殿裏的幔子，是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內層幔子(參出廿六 33)。

〔靈意註解〕『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豫表主的肉身為我們裂開，因此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繡有基路伯(參出廿六 31)，它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開之時，其上之基路伯亦隨同裂開，這是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死時，我們的舊造也與祂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加二 20；羅六 6)。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表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從上頭所作的；我們與主同死的事實，是神早已為我們作成功的。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震動了撒但屬地的國(參來十二 26~27)，使牠黑暗權勢的根基崩潰(參該二 21~22)。

『磐石崩裂』也象徵基督這磐石(參林前十 4)，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遭神擊打，就裂開而流出生命的活水來(參出十七 6；約十九 34)，解決我們的乾渴。

〔話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們的道路(參約十四 6)；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夠來到神面前。

(二)我們信徒所得的乃是不能震動的國，因此應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

【太廿七 52】「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文意註解〕「已睡聖徒」：指死了的聖徒(參林前十一 30；十五 18~20)。

〔靈意註解〕「墳墓也開了」：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瓦解了死亡和陰間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啟一 18)。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釋放出復活的生命。

〔話中之光〕信徒既領受了基督復活的生命，便應當時常將它表顯出來。

【太廿七 53】「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文意註解〕注意：墳墓是在主耶穌斷氣時就已裂開，但須等到祂「復活以後」，才有死人復起「從墳墓裏出來」並「顯現」的事發生。

〔靈意註解〕基督自己是復活『初熟的果子』(參林前十五 20)，而舊約裏面『初熟的莊稼』並非僅是一根麥穗，而是一捆(參利廿三 10~11)；這表示『初熟的莊稼』不僅豫表復活的基督，也豫表本節聖經所代表的在基督裏一同復活的聖徒。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乃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參西一 18；啟一 5)。基督如何復活了，信祂的人也必復活(參約十一 25)。

(二)我們光認識主的死，雖然活了，得救了，但仍在墳墓裏受捆綁、不自由；但等到我們認識基督的復活，就能從墳墓裏出來，脫離死亡、捆綁和轄制，而進到神永遠的旨意裏面(「聖城」)，向人作榮耀的見證(「向多人顯現」)。

**【太廿七 54】**「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話中之光〕百夫長和一同看守的人，他們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著看見主死所發生的功效，就不能不承認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耶穌的印記』（參加六 17），自然也就要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太廿七 55】**「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

〔話中之光〕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參廿六 56)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我們要作主的見證人，便須跟從主直到死地。

**【太廿七 56】**「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文意註解〕「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參十三 55)。

「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她的名字可能是撒羅米(參可十六 1)，據說她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參約十九 25)。

**【太廿七 57】**「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文意註解〕「到了晚上」：『晚上』的原文是指黃昏逐漸接近日落之時(evening)，而安息日是當天(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到翌日(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故這時仍算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參可十五 42)。

「是亞利馬太來的」：『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

「他也是耶穌的門徒」：約瑟和尼哥底母一樣，原是暗暗的作主門徒的(參約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這裏特別指明他是個『財主』，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也應驗了舊約『與財主同葬』的豫言(參賽五十三 9)。

**【太廿七 58】**「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太廿七 59】**「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

〔話中之光〕「用乾淨細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為應當乾淨、聖潔、柔細、均勻，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參羅六 12)。

**【太廿七 60】**「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輾到墓門口，就去了。」

〔文意註解〕「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

〔靈意註解〕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這是豫表信徒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

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參羅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墳墓裏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用大理石擋在墓門口，意即不讓已死的舊人再出來活動(參弗四 22；西三 9)，並且也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參羅六 13)。

**【太廿七 61】**「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

〔文意註解〕「那個馬利亞」：有謂是指『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參約十九 25)，但因馬太在前面並未提及她，故更可能是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參 56 節)；『那個』含有特定專屬的意思。

**【太廿七 62】**「次日，就是豫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

〔文意註解〕「次日」：指禮拜六，是安息日。

「就是豫備日的第二天」：『豫備日』是指豫備逾越節的日子(參廿六 19；約十九 14)，從禮拜四日落至禮拜五日落，故禮拜六白天應算是豫備日的第二天。

**【太廿七 63】**「『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靈意註解〕撒但黑暗的權勢最怕復活生命的見證，所以用盡宗教的辦法(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和政治的力量(彼拉多所代表的)，想要把主和屬祂的人拘禁在死亡裏，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參徒二 24)。

**【太廿七 64】**「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文意註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先前的迷惑』指耶穌為彌賽亞；『後來的迷惑』指祂從死裏復活。

仇敵一貫的伎倆是說謊欺騙(參約八 44；林後十一 13~14)，所以祂屬下的人也特別防範別人的欺詐。

**【太廿七 65】**「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文意註解〕「你們有看守的兵」：意謂『我把一隊看守的兵交給你們』。

**【太廿七 66】**「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文意註解〕仇敵採用了大石頭、封印、兵丁等三層嚴密的措施，來看守主耶穌的身體，唯其如此，就更顯明了祂復活的真實與超絕；如經上所記，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參林前三 19)。

## 參、靈訓要義

## 【君王的受死】

### 一、接受死的審判：

- 1.主被交給巡撫的原因——公會沒有權執行死刑(1~2 節)
- 2.猶大的結局表明無罪的主為罪人成了罪(3~10 節)
- 3.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11~26 節)

### 二、接受死的刑罰：

- 1.忍受十字架的羞辱(27~30 節)
- 2.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31~32 節)
- 3.經歷十字架的苦難(33~36 節)
- 4.在十字架上被人譏諷(37~44 節)
- 5.在十字架上被神離棄(45~50 節)

### 三、主死的功效和見證：

#### 1.主死的功效：

- (1)為我們打開了通神之路(51 節上)
- (2)受造之物也與基督同死(51 節上)
- (3)震動並瓦解了死亡的權勢(51 節下~52 節上)
- (4)釋放並表顯出復活的生命(52 節下~53 節)

#### 2.主死之功效的見證(54~56 節)

### 四、主的被埋葬：

- 1.第一面的意義——與主同埋葬(57~61 節)
- 2.第二面的意義——死亡竭力要拘禁復活的生命(62~66 節)

## 【人們對主的待遇】

- 一、宗教領袖們反對祂(1~2 節)
- 二、猶大(門徒)出賣祂(3~10 節)
- 三、羅馬政權不顧祂(11~26 節)
- 四、兵丁戲弄祂(27~31 節)

## 【十字架下的五種人】

- 一、有名無心——被勉強背主十字架的西門(32 節)
- 二、有意無心——拿苦膽調和的酒給主的兵丁(34 節)
- 三、有眼無心——拈鬮分主衣服又看守祂的兵丁們(35~36 節)
- 四、有筆無心——寫主罪狀的彼拉多(37 節)
- 五、有口無心——譏諷主的各種人(38~44 節)

### 【主釘十字架時的超自然景象】

- 一、遍地黑暗——為擔人罪而被神掩面不顧(45 節)
- 二、幔子裂開——開啟通神之路(51 節上)
- 三、地動石崩——勝過屬地的權勢(51 節下)
- 四、墳墓也開——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52 節上)
- 五、聖徒復活進城——展示復活的生命(52 節下~53 節)

## 馬太福音第廿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主的復活】

##### 一、復活的見證：

1. 復活的時間和見證人(1 節)
2. 天使傳報復活的喜信(1~7 節)
3. 復活的顯現(8~10 節)
4. 反復活的謊言(11~15 節)

##### 二、復活掌權：

1. 聚集在加利利山上(16~17 節)
2. 得著權柄的宣告(18 節)
3. 使命的頒佈(19~20 節上)
4. 同在的應許(20 節下)

### 貳、逐節詳解

【太廿八 1】「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文意註解〕「安息日將盡」：『將盡』應譯『過後』或『已過』，因安息日是在禮拜六日落時分即已結束。

「七日的頭一日」：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參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參啟一 10)。猶太人以禮拜天為『七日的頭一日』，新約信徒則把禮拜天叫作『主日』，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參徒廿 7；林前十六 2)。

「和那個馬利亞」：請參閱廿六 61〔文意註解〕。

「來看墳墓」：目的是要膏抹耶穌的身體(參可十六 1)。

〔靈意註解〕「七日的頭一日」：象徵新時代的起頭；主的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主的復活引進了新造。

「天快亮的時候」：象徵主復活的生命，衝破了黑暗的權勢，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參四 16；路一 78~79)。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這兩位馬利亞，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參廿七 56~57)，是最後離開墳墓(參廿七 61)，也是最早回到墳墓的，所以她們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象徵基督的復活，帶來一個新的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二)「天快亮的時候」：信徒甚麼時候活在舊造裏面，甚麼時候就在黑夜的蔭影裏；甚麼時候活在新造裏面，甚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復活(參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當初復造的工作裏，也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參創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復活，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四)主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5)，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林後四 10~11；五 4)。

【太廿八 2】「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

〔原文直譯〕「看哪，一次大地震曾經發生；...」

〔文意註解〕「忽然地大震動」：原文係過去式。根據別處聖經的記載，本章二至四節，應是回述在婦女們即將走近墳墓之前就已發生的事(參可十六 2~6；路廿四 1~7；約廿 1)。因此，當她們到達墳墓時所看見的景象，一面是如同死人般仆倒於地的兵丁，一面是坐在石頭上耀眼的天使(參 3~4 節)。

「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參路二 10)，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也被地上的人所聽見並看見。

「把石頭輓開」：挪開石頭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讓主耶穌能出來(因為祂沒有這個需要)，乃是為了讓婦女們能夠進去(參 6 節)。

〔靈意註解〕「地大震動」：象徵復活的事實震動屬地的權勢，舊造被挪除，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參來十二 27)。

「把石頭輓開」：象徵復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礙，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

【太廿八 3】「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

〔靈意註解〕「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象徵在復活的境地裏，滿了屬天的榮耀。

「衣服潔白如雪」：象徵在復活的領域裏，一切都是聖潔光明。

【太廿八 4】「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

〔靈意註解〕「看守的人」：象徵黑暗陰府的使者。

本節象徵當復活的見證(天使)一彰顯出來，就要使黑暗的軍兵失去能力。

【太廿八 5】「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靈意註解〕『婦女』象徵屬於主並且愛主的信徒。

本節象徵復活的信息，給屬主的人帶來平安(參 9 節)和安慰。

〔話中之光〕(一)「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二)只要我們對主有一點點的心願，必蒙祂的悅納(林後八 12)。

【太廿八 6】「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

〔文意註解〕「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主耶穌在世時曾再三的告訴祂的門徒，祂將被殺且要復活(參十六 21；十七 23；廿 19)；主的話決不落空，祂怎樣的說，事情也必怎樣的成就。並且舊約聖經(就是神的話)指著主耶穌所說，祂必要從死裏復活的話，也都必須應驗(參路廿四 44~46；詩十六 10；徒十三 34~35)。

〔話中之光〕(一)「祂不在這裏」：祂雖經過墳墓，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照樣，我們雖然都要死，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

(二)墳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參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長久停留在死地；我們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就應當經常有『生命吞滅死亡』的經歷。

(三)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和所傳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為：

1.主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神叫耶穌復活，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十三 33；詩二 7)。

3.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4.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便仍舊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5.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6.信徒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太廿八 7】「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文意註解〕「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這是提醒門徒，主在逾越節晚餐後對他們所說的話(參廿六 32)。

「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表示鄭重其事的吩咐，要婦女們把所交託的事辦好。

〔話中之光〕(一)復活的見證，使屬主的人得著堅固並剛強(參林前十五 58)，並且也要引導我們遇見主自己；所以我們要「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

(二)復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類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當盡力傳揚祂。

(三)剛強的使徒們，竟也需要軟弱的婦女們去給他們傳遞復活的信息——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學習謙卑，虛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屬靈供應。

(四)「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主乃是像牧人走在羊群的前面；祂是我們的先鋒，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參來二 10)。

(五)「往加利利去」：天國的王在世開始盡職時，不在聖城耶路撒冷，而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開始(參四 12~17)；如今在復活之後不去耶路撒冷，而去加利利，這表明祂完全棄絕了屬地的猶太教，而將新約的救恩轉給我們外邦人。

**【太廿八 8】**「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

〔文意註解〕「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害怕』是因為天使的面貌榮耀可畏(參 3~4 節)；『大大的歡喜』是因為天使的信息可喜可樂，她們所愛的主復活了！

〔話中之光〕(一)認識並經歷復活的基督，乃是信徒最大的喜樂。

(二)我們應當學習婦女們「就急忙...跑去」的態度；凡我們對復活基督的認識與經歷，巴不得快快的讓別的聖徒也都能分享。

(三)「要報給祂的門徒」：復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報佳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太廿八 9】**「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

〔原文字義〕「願你們平安」喜樂，歡喜(原文只有一個字)。

〔背景註解〕「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抱住腳』是巴勒斯坦地方的婦女們歡迎貴賓的一種禮儀。

〔話中之光〕(一)只要我們像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有一顆愛慕主的心，主就不能不向我們顯現；愛主是「遇見」主的先決條件。

(二)主的顯現必然會給我們帶來平安與喜樂，因此，我們若想得著更多的平安喜樂，最佳辦法還是要愛慕主的顯現。

(三)只有那些真正遇見主的人，才能向祂獻上由衷的敬拜(「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

**【太廿八 10】**「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

〔話中之光〕主耶穌在這裏重複天使所說的話(參 5, 7 節)，這告訴我們：

- 1.真正出於主的見證，乃是與主自己的話一致的，也是主所樂於重述、印證的。
- 2.雖然門徒因著軟弱，曾經否認祂，並棄祂而逃(參廿六 56, 69~75)，但祂並不因此棄絕他們，反而更稱他們為「弟兄」(參約廿 17；來二 11~12)，表明與他們在復活生命裏的關係。
- 3.雖然是女人把死亡引進了世界(參創三章)，但也是女人把復活的佳音報給了世界。
- 4.主在受死之前曾告訴門徒：『我在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參廿六 32)，主的話必須應驗。

**【太廿八 11】**「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

〔文意註解〕「都報給祭司長」：可見這些兵是彼拉多暫撥調給公會指揮看守墳墓的(參廿六 65~66)。

**【太廿八 12】**「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

〔文意註解〕「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兵丁失職未受罰，反可以收受銀錢，這表示祭司長和長老也相信兵丁的報告屬實；可惜他們並未因此而產生敬畏的心，反而蓄意掩蓋基督復活的事實。

**【太廿八 13】**「『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

〔文意註解〕「你們要這樣說」：表示下面的謊話不是兵丁想出來的，而是祭司長等人所教唆的。

「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看守的兵丁因為『睡覺』而疏忽職責，原是犯了很嚴重的罪刑，甚至會被處死的。

〔話中之光〕(一)仇敵若不能用權勢壓制基督復活的見證，就要用似是而非的欺騙手段來淆亂迷惑眾人。

(二)夜間正是黑暗軍兵大肆活動的時候，他們是不准許、也不可能「睡覺」的；我們信徒也當趁早睡醒，活在復活的生命裏(參羅十三 11~12；弗五 14)，才能作主復活的見證，打敗仇敵的謊言。

**【太廿八 14】**「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墮落的宗教徒和屬世的政客，狼狽為奸，彼此互相利用。

**【太廿八 15】**「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文意註解〕「直到今日」：『今日』是指馬太福音成書的時候；這話顯示一直到幾十年後，猶太人仍舊以『屍首被偷』的說法來抗拒『耶穌復活』的信息。

〔話中之光〕(一)人如何以謊言對待主的復活，也照樣以謊言對待主的教會和信徒(參徒廿四 5~9；廿五 7)。

(二)全世界都是虛謊並抵擋真理的，宗教徒(祭司長和長老)製造虛謊，惡徒(兵丁)散佈虛謊，政治家(巡撫)縱容虛謊，世人(猶太人)接受並傳說虛謊。

(三)仇敵若無法攔阻復活的基督，就要用謊言來淆亂迷惑。撒但歷世歷代以來，牠若不能用強硬的手段來攔阻人聽信福音，就要用狡猾的手段來使人對福音產生錯誤的認識。

(四)瑪門是與神對立的(參六 24)，它能叫猶大出賣主(參廿六 14~16)，也能叫看守的兵丁作反對主的見證。信徒必須完全脫離瑪門的權勢，才能為主作復活的見證。

**【太廿八 16】**「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文意註解〕「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猶大出賣主後弔死了(參廿七 5)，在馬提亞尚未被選遞補他的職分以前，當時僅剩十一位使徒(參徒一 26)。

「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在馬太福音書裏，當主耶穌向祂門徒頒佈天國的憲法、豫顯天國的榮耀、豫告天國的實現時，都是在『山上』作的(參五 1；十七 1；廿四 3)；如今，祂在復活以後對天國子民頒佈『大使命』時，當然也是在『山上』為之。

〔靈意註解〕『十一個門徒』代表一切相信祂的基督徒；『山』在聖經裏象徵高超、屬天的境界。

〔話中之光〕我們若要親眼看見、親身經歷復活的基督，就須信從主的話，並出代價努力上到更高、屬天的境界(「山上」)。

**【太廿八 17】**「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

〔原文字義〕「疑惑」猶豫，躊躇，遲疑。

〔文意註解〕他們雖親眼見了耶穌，但仍有人疑惑，這是說明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與祂在世時的肉身不盡相同，抹大拉的馬利亞面對面看見耶穌，卻不知道是耶穌(參約廿 14)。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今以後，不要憑著外貌來認人(參林後五 16)，更不要憑外貌來認識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

(二)求主給我們屬靈的眼睛——就是信心(參約廿 29；林後五 7；彼前一 8)，好叫我們真知道祂(參弗一 17~18)。

**【太廿八 18】**「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神子』的身分裏，原就已經有掌管萬有的權柄(參來一 3)；但祂在『人子』的身分裏，是等到祂死而復活之後，才獲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的。

〔話中之光〕(一)人今天所有的『權柄』都是暫時的和有限的，惟有在復活裏所得的『權柄』，才是永遠且無限的；並且在復活裏的權柄，勝過今世一切的權柄(參民十七 1~11；以色列十二支派首領的杖豫表權柄，惟亞倫的杖發了芽，豫表他是在復活裏掌權的，故勝過其他的權柄)。

(二)權柄是在主裏面；人何時離開主，何時就沒有權柄。

(三)我們信徒若有了與基督同死的經歷，就不止也能有與基督同活的經歷，並且也要和祂一同在復活生命中作王掌權(參提後二 11~12)。

(四)基督不只得著「天上」的權柄，祂也得著『地上和地底下』所有的權柄；因此我們沒有一個難處，是祂所不能解決的。

**【太廿八 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下面主耶穌的吩咐，乃是根據祂在十八節所得的權柄。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作門徒』的含意，不但是使人接受福音、相信基督而已，並且還要加以訓練教導，使其內涵(包括生命和認識)能與外表身分相配。

「奉父子聖靈的名」：原文『進入(或歸於)父子聖靈的名裏』；『父、子、聖靈』三個位格，卻只有一個『名』(原文單數)，這句話裏面包含了三位一體的真理。

「給他們施洗」：按原文的意思，是將他們『浸』入水中。

〔靈意註解〕「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基督徒的施浸，在意義上與『約翰的浸』不同，約翰的浸只是領人悔改而已(參徒十九 3~4)；而基督徒的施浸，除了象徵將人原有的敗壞生命埋葬在水裏之外，還具有積極方面的意義，那就是『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原文)。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父、子、聖靈的名代表三一神的實際；故『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意即將人帶進與三一神奧秘的屬靈聯合裏——藉著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二 12)，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這生命乃是三一神的實際，因此，信徒是在復活的生命中與三一神發生奧秘的聯結。

〔話中之光〕(一)「所以要去」：主既是憑著祂所得的權柄(參 18 節)命令門徒『要去』，這表示凡是遵命而去的人，也是帶著祂的權柄的。

(二)我們傳福音，不單是使人相信主就好了，相信了以後還要照顧餵養他們，使他們都能成為主的「門徒」。

(三)給人施浸不可儀式化，應當將人帶到基督裏面，使他們與三一神發生生命的關係。

【太廿八 20】「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文意註解〕「凡我所吩咐你們的」：指主教訓門徒的一切話，特別著重在此刻所託付的使命。就著我們後世的信徒而言，乃是指全部聖經上的話。

「都教訓他們遵守」：『都』字表示我們的教訓不可偏枯、極端，乃要全面且均衡；『遵守』表示重點不在於客觀道理上的認識，乃在於主觀經歷上的實行(參七 24~25)。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就』字乃條件式的應許，表示我們得著主同在的先決條件，乃在於我們是否履行前面的三個使命：(1)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2)給人施浸，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裏面；(3)教導人遵守主的話。

本句也暗示主的同在，乃是我們完成主所託付使命的要素。

「直到世界的末了」：『世界』原文是『世代』；『末了』是指『終結』(completion)；全句是指『直到這世代的終結』，也就是直到主再來的時候。由此可見，主對門徒的最後囑咐，也是對我們所有信徒的囑咐。

〔話中之光〕(一)教會不可單單注重傳福音，也要教導信徒遵守主的吩咐。

(二)教會的開始，是在於『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教會的繼續和終結，乃在於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 16)。

(三)主乃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參一 23)。祂在地上時是在肉身裏與門徒同在，如今是在聖靈裏與信徒同在。

(四)主是帶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來託付我們使命；主也是帶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來與我們同在。惟有與主同在，我們才能得著屬天的權柄；也惟有與主同在，我們才能達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 參、靈訓要義

### 【復活的性質和能力】

- 一、『七日的頭一日』(1 節)——結束舊造，帶進新造
- 二、『天快亮的時候』(1 節)——帶來屬天的亮光
- 三、『地大震動』(2 節)——震動屬地的權勢
- 四、『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2 節)——帶來屬天的幫助
- 五、『把石頭輓開』(2 節)——除去阻礙生命的彰顯的事物
- 六、『看守的人，嚇得渾身亂戰』(4 節)——打敗黑暗的軍兵
- 七、『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4 節)——帶來屬天的安慰
- 八、『祂不在這裏』(6 節)——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
- 九、『大大的歡喜』(8 節)——帶來屬天的喜樂
- 十、『忽然耶穌遇見她們』(9 節)——得著主的顯現
- 十一、『願你們平安』(9 節)——得著基督的平安
- 十二、『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9 節)——產生真實的敬拜

### 【主復活的真實性】

- 一、被天使所傳報(2~7 節)
- 二、被愛主的人所看見(8~10 節)
- 三、被仇敵所報告(11 節)
- 四、被信主的人所經歷並證實(16~17 節)

### 【大使命的根基、任務和應許】

- 一、大使命的根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18 節)
- 二、大使命的三重任務：
  1.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19 節上)——到普天下去傳福音作主的見證(參徒一 8)，叫人信服耶穌基督
  2. 『給他們施浸，使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19 節下)——使人藉著與主同死、同復活(參羅六 3~8)，與三一神有生命的聯結
  3.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20 節)——使人在主的話裏，得著造就、生命成長，作討神喜悅的兒女
- 三、大使命的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20 節下)

## 馬太福音綜合靈訓要義

### 【主耶穌的名稱】

- 一、亞伯拉罕的兒子(一 1 原文)——是承受應許的
- 二、大衛的兒子(一 1 原文；十二 23)——是國度的王
- 三、耶穌基督(一 1)——是先降卑後升高的
- 四、基督(一 16)——是聖靈所膏的
- 五、耶穌(一 21)——是神來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六、以馬內利(一 23)——是神與人同在
- 七、猶太人的王(二 2；廿七 29，37)——是神子民的王
- 八、神的愛子(三 17；十七 5)——是神所喜悅的
- 九、神的兒子(四 3，6；八 29；廿七 54)——是神的彰顯
- 十、大光(四 16)——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
- 十一、主(八 2，25)——是萬有的主人
- 十二、醫生(九 12)——是人靈、魂、體的醫治者
- 十三、新郎(九 15；廿五 1)——是永遠常新的倚靠和喜樂
- 十四、人子(十一 19；十二 8，40)——是那道成肉身者
- 十五、神的僕人(十二 18)——是在地上服事神者
- 十六、更大的約拿(十二 41)——是死而復活者
- 十七、更大的所羅門(十二 42)——是智慧的話
- 十八、永生神的兒子(十六 16)——是活神的彰顯
- 十九、磐石(十六 18)——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二十、王(十八 23)——是萬有的管理者
- 廿一、家主(廿 1，11；廿四 45；廿五 19)——是神家的主人
- 廿二、園主(廿 8)——是神工作的經營者
- 廿三、園主的兒子(廿一 37~38)——是奉神差遣到地上來的
- 廿四、匠人所棄的石頭(廿一 42)——是被猶太人領袖棄絕的
- 廿五、房角的頭塊石頭(廿一 42)——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廿六、跌人的磐石(廿一 44)——是偽善宗教徒的絆跌者
- 廿七、王的兒子(廿二 2)——是娶親筵席的中心
- 廿八、夫子，師尊(廿三 8，10)——是屬神子民的教導者
- 廿九、逾越節的羔羊(廿六 17~29)——是為人贖罪的
- 三十、牧人(廿六 31)——是神羊群的牧者

### 【馬太福音書中的婦女】

- 一、四個出身不良的婦女得列在基督的家譜裏面(一 3~6)——豫表外邦信徒在未得救以前都是在魔鬼的手下的罪人

二、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下主耶穌(一 18, 23)——童女象徵人向著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2~3)

三、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蒙主醫治(八 14~15)——豫表猶太信徒在未得救以前熱心於祖宗的遺傳，後蒙主拯救

四、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女和管會堂的女兒蒙主醫治(九 18~25)——分別豫表外邦和猶太信徒，在未得救以前都是漏掉生命(死)的

五、南方的女王來聽所羅門的智慧話(十二 42)——豫表外邦人被主吸引而尋求主的話。

六、那把麵酵藏在三斗麵裏的婦人(十三 33)——豫表背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

七、希羅底和她的女兒殺害施洗約翰(十四 1~11)——豫表被魔鬼利用來抗拒天國福音的人

八、大有信心的迦南婦人(十五 21~28)——豫表因信而活的外邦信徒

九、兩個推磨的女人，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廿四 41)——豫表主再來時尚存活的信徒，有的被提，有的被撇下

十、五個聰明的童女和五個愚拙的童女(廿五 1~13)——豫表主再來以前便已去世的信徒，有的得勝，有的失敗

十一、澆主香膏的女人(廿六 6~13)——豫表抓住機會愛主的信徒

十二、那兩個逼迫彼得否認主的使女(廿六 69~72)——豫表信徒在環境中所遭遇的小試探

十三、彼拉多的夫人(廿七 19)——豫表世人的良心感覺

十四、十字架下觀看的幾位婦女(廿七 55~56, 61)——豫表跟從主直到死地的見證人

十五、首先看見主復活的兩位馬利亞(廿八 1~10)——豫表愛主而得以為主作復活見證的信徒

### 【從主耶穌的榜樣看天國的基本經歷】

一、從聖靈懷孕(一 18)——必須有神的生命

二、到約但河受洗(三 13)——埋葬天然的生命

三、天開(三 16)——看見屬天的亮光

四、神的靈降下(三 16)——得著聖靈澆灌

五、勝過撒但的試探(四 1~11)——屬靈爭戰中得勝

六、傳揚天國的道(四 17~25)——吸引人歸向神

### 【基督徒對待人的一般準則】

一、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別人(一 19)

二、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該的(二 12；參徒四 19)

三、與人之間還得盡諸般的禮(三 15 原文)

四、要憐恤人(五 7；九 36~37)

五、要使人和睦(五 9)

六、不要向人動怒，不要罵人(五 22)

- 七、要與人和好(五 24)
- 八、不要向異性動淫念(五 28)
- 九、不要與惡人作對(五 39)
- 十、要愛你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五 44)
- 十一、要免人的債，饒恕人的過犯(六 12，14~15)
- 十二、不要論斷人(七 1)
- 十三、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七 12)
- 十四、要與困苦的人親近(九 11~13)
- 十五、不要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十 37)
- 十六、要接待人(十 40~42)
- 十七、要鼓勵軟弱的人(十一 4~5)
- 十八、要在背後稱讚人(十一 7~11)
- 十九、救人於危困，不可死守規條(十二 10~12)
- 二十、不要企圖從世界裏剷除假信徒(十三 28~29)
- 廿一、不要輕視本地本家的先知(十三 57)
- 廿二、要給人屬靈的食物吃(十四 16)
- 廿三、不要用屬靈的藉口來廢棄屬人的責任(十五 5~6)
- 廿四、對不聽勸戒的人，只好任憑他們(十五 12~14)
- 廿五、不要觸犯人(十七 27)
- 廿六、不要絆倒別人(十八 6~10)
- 廿七、對得罪你的人，要盡力挽回(十八 15~17)
- 廿八、要從心裏饒恕別人(十八 21~35)
- 廿九、要遵守道德的誠命(十九 18~19)
- 三十、要濟助窮人(十九 21)
- 卅一、不要嫉妒(紅眼)別人(廿 15)
- 卅二、不要爭為大，倒要服事人(廿 20~28)
- 卅三、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廿二 16)
- 卅四、要愛人如己(廿二 39)
- 卅五、不要欺負弱小的人(廿三 14)
- 卅六、不要動手打同伴——凌辱弟兄姊妹(廿四 48~51)
- 卅七、要顧念有需要的人(廿五 31~46)
- 卅八、不要動血氣的兵器(廿六 52)

### 【認識天使】

- 一、事工：

- 1.引導神的兒女(一 20；二 13，19)
- 2.執行審判(十三 39~41；廿五 31)
- 3.分別義人和惡人(十三 49)
- 4.保護神的兒女(十八 11)
- 5.主再來時召聚選民(廿四 30~31)
- 6.見證主的復活(廿八 2~7)

## 二、性質：

- 1.不娶也不嫁(廿二 30)
- 2.並非全知(廿四 36)
- 3.神聖(廿五 31)

## 三、容貌——如同閃電(廿八 3)

### 【認識罪惡】

- 一、基督降世，為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一 21)
- 二、須要悔改認罪(三 6)
- 三、罪惡叫人癱瘓不能行走(九 2)
- 四、惟主有赦罪的權柄(九 6)
- 五、人一切的罪(除了褻瀆聖靈)都可得赦免(十二 31)
- 六、必須靠主寶血，才能使罪得赦(廿六 28)

### 【認識救恩】

- 一、惟主能施拯救(一 21)
- 二、『得救』是指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一 21)
- 三、『得救』也指從環境中被救(八 25；參林後一 10)
- 四、信心是人得救的條件(九 22)
- 五、得救也須忍耐(十 22；廿四 13)
- 六、在險惡的環境中要呼求主施拯救(十四 30)
- 七、為主喪掉魂生命的，反而救了自己生命(十六 25)
- 八、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十八 11)
- 九、在人看是不能得救的，但在神卻能(十九 25~26)
- 十、神關心我們在災難環境中的得救(廿四 22)
- 十一、主為要救我們，特意不救自己，而死在十字架上(廿七 42~43)

### 【認識敬拜】

- 一、東方博士的榜樣：

- 1.遠道專誠朝拜(二 2)
- 2.是先看見而後敬拜(二 11)——須在靈裏有所看見
- 3.敬拜的對象是小孩子(主耶穌)，而不是馬利亞(二 11)
- 4.『俯伏』(二 11)——表明降服
- 5.奉獻禮物(二 11)——真誠的敬拜須伴隨奉獻

## 二、反面的敬拜：

- 1.希律假意說要拜祂(二 8)
- 2.嘴唇尊敬，心卻遠離的敬拜(十五 9)

## 三、撒但想要篡奪我們對神的敬拜(四 9)

## 四、單要拜主你的神(四 10)

## 五、因著向主有所求告的敬拜(八 2；九 18；十五 25；廿 20)

## 六、因著看見主的作為(十四 33)

## 七、因著看見主的顯現(廿八 9，17)

## 【認識宗教徒】

- 一、雖有聖經知識，卻無心尋求主(二 4~6)
- 二、雖然受洗，卻沒有結出與悔改的心相稱的果子(三 7~10)
- 三、毒蛇的種類(三 7；十二 34；廿三 33)
- 四、雖然遵行誠命字句的義，卻沒有遵行律法的精意(五 19~20)
- 五、假冒為善，故意把施捨、禱告和禁食等善事行在人的面前(六 1~8，16~18)
- 六、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七 15)
- 七、不能結好果子的壞樹(七 16~20；十二 33)
- 八、口裏說主阿、主阿，卻不遵行天父的旨意(七 21)
- 九、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卻不被主稱許(七 22~23)
- 十、聽見主的話，卻不去遵行的無知的人(七 26~27)
- 十一、原是以色列本國的子民，卻沒有信心(八 10~12)
- 十二、口說要跟從主，卻不肯吃苦耐勞(八 19~20)
- 十三、自義而不知憐恤別人(九 10~13)
- 十四、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九 16~17)
- 十五、逼迫真信徒的狼群(十 16~17，21~22)
- 十六、在人面前不肯認主(十 33)
- 十七、自以為是聰明通達人(十一 25)
- 十八、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尊敬安息日的主(十二 1~8)
- 十九、暗中商議要除滅耶穌(十二 14)
- 二十、褻瀆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十二 22~27)

- 廿一、不與主相合的，不同主收聚的(十二 30)
- 廿二、注重外面的神蹟，卻忽視神蹟的真諦實意(十二 38~42)
- 廿三、裏面打掃乾淨，卻沒有神的生命，故反被惡鬼霸佔(十二 43~45)
- 廿四、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十三 13~15)
- 廿五、路旁、土淺石頭地和荊棘地(十三 1~7，19~22)
- 廿六、稗子(十三 25~30，38~42)
- 廿七、天上飛鳥棲宿的大樹(十三 32)
- 廿八、被麵酵發起來的三斗麵(十三 33)
- 廿九、被丟棄的水族(十三 48~50)
- 三十、藉著古人的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十五 1~6)
- 卅一、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十五 7~8)
- 卅二、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十五 9)
- 卅三、不是天父所栽種的(十五 13)
- 卅四、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十五 14)
- 卅五、懂得看天上的氣色，卻不能分辨這時代的神蹟(十六 1~4)
- 卅六、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教訓裏面有毒素(十六 5~12)
- 卅七、使神的殿成為賊窩(廿一 12~13)
- 卅八、光有葉子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廿一 19)
- 卅九、不敢承認施洗約翰的屬天權柄(廿一 25~27)
- 四十、先答應父親要去葡萄園作工，後來卻不去的小兒子(廿一 29)
- 四十一、不肯交果子，殺害園主的僕人和兒子的兇惡園戶(廿一 33~41)
- 四十二、跌在耶穌這石頭上的人(廿一 44~45)
- 四十三、赴王為他兒子娶親的筵席，卻不穿禮服的賓客(廿二 11~13)
- 四十四、與世俗的政客聯合起來反對主(廿二 15~17)
- 四十五、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廿二 29)
- 四十六、不認識聖經上有關基督的豫言(廿二 41~46)
- 四十七、能說不能行(廿三 1~4)
- 四十八、一切所作的，都是要叫人看見(廿三 5)
- 四十九、自高自大，喜愛虛浮的榮耀(廿三 6~12)
- 五十、自己不進天國，也不容別人進去(廿三 13)
- 五十一、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廿三 14)
- 五十二、勾引人入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廿三 15)
- 五十三、瞎眼領路的，不知甚麼是大的(廿三 16~22)
- 五十四、實行律法上的枝節，更重大的事反倒不行(廿三 23~24)
- 五十五、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廿三 25~26)

- 五十六、粉飾墳墓的外面，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廿三 27~28)
- 五十七、尊敬從前被殺的先知，卻殺害這時代的先知(廿三 29~36)
- 五十八、假冒主的名(假基督)，迷惑許多人(廿四 5，23~26)
- 五十九、假先知迷惑多人(廿四 11，24)
- 六十、為利尋找機會出賣主(廿六 14~16)
- 六十一、作假見證控告耶穌(廿六 59~61)
- 六十二、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廿七 1~2，11~26)
- 六十三、譏誚耶穌(廿七 41~43)
- 六十四、捏造謊言，掩蓋耶穌復活的事實(廿八 11~15)

### 【認識世界】

- 一、埃及(二 15，19)——豫表生活的世界
- 二、其上的榮華會吸引人心(四 8)
- 三、因其本質的敗壞和黑暗，故需信徒作鹽和光(五 13~16)
- 四、其上的事物都要朽壞，不能長存(六 19~20)
- 五、是所有人(包括信徒——好種)生存的田地(十三 38)
- 六、不值得為它賠上自己的魂生命(十六 26)
- 七、它會絆倒信徒(十八 7)
- 八、將來必有大災難(廿四 21)
- 九、神創造暫時的世界之時，曾豫備了另一個永存的世界——那創世以來所豫備的國(廿五 34)

### 【主工人的榜樣和守則】

- 一、施洗約翰的榜樣：
  - 1.作主的出口，為主『聲喊』(三 3)
  - 2.有專一的信息負擔(三 3)
  - 3.生活仰賴神的供給(三 4)
  - 4.指明人的光景(三 7~10)
  - 5.將人引向基督(三 11~12)
- 二、主耶穌受試探時的榜樣：
  - 1.勝過生活上的難處(四 2~4)
  - 2.勝過宗教地位上(站在殿頂)的誘惑(四 5~7)
  - 3.勝過世界的榮華(四 8~10)
- 三、主耶穌開始傳道的榜樣：
  - 1.如大光發現(四 15~16)
  - 2.如磁石吸引(四 18~22)

3.滿有屬靈的能力(四 23~25)

四、單單事奉神，不事奉瑪門(六 24)

五、照主的話去行(七 24~25)

六、照主的話裝備自己：

1.遵行工人的道路(十 5~8)

2.持守工人的體統(十 9~15)

3.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十 16~20)

4.被眾人恨惡，仍能忍耐到底(十 21~23)

5.雖至死地，卻不害怕(十 24~33)

6.不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十 34~38)

7.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十 38~39；十六 24)

七、在艱難中仍因神的美意而安息(十一 25~30)

八、靠著神的靈趕鬼(十二 28)

九、遵行天父的旨意(十二 50)

十、受教作天國的門徒，熟悉新舊約聖經(十三 52)

十一、作主祝福的管道(十四 18~19；十五 36)

十二、防備異端教訓(十六 6~12)

十三、有屬天的啟示(十六 17)

十四、有屬天的權柄(十六 18~19)

十五、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十七 8)

十六、謙卑像小孩子(十八 4)

十七、接待信徒(十八 5)

十八、不絆倒信徒(十八 6~9)

十九、不輕看信徒(十八 10)

二十、尋找迷失的信徒(十八 12~14)

廿一、挽回犯錯的信徒(十八 15~20)

廿二、饒恕虧欠的信徒(十八 21~35)

廿三、力前不落後(十九 30；廿 16)

廿四、對同工不眼紅(廿 10~15)

廿五、不爭地位，甘心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廿 20~28)

廿六、不阻擋別人親近主(廿 30~34)

廿七、遵主差遣，樂意擺上一切來高舉基督(廿一 2~9)

廿八、管理主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廿四 45~47)

廿九、運用恩賜，盡力經營(廿五 14~23)

三十、與主一同儆醒禱告(廿六 38~41)

卅一、遵守主的吩咐，完成交付的大使命(廿八 18~20)

### 【馬太福音書中的對比】

- 一、麥子和糠(三 12)
- 二、神和瑪門(六 24)
- 三、窄門小路和寬門大路(七 13~14)
- 四、羊和殘暴的狼(七 15)
- 五、好樹和壞樹(七 16~20)
- 六、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和作惡(不法)的人(七 21~23)
- 七、房子蓋在磐石上和蓋在沙土上(七 24~27)
- 八、主拒文士跟隨，卻阻門徒回去(八 19~22)
- 九、新布和舊衣(九 16)
- 十、新酒和舊皮袋(九 17)
- 十一、約翰不吃不喝，人子又吃又喝(十一 18~19)
- 十二、向聰明通達人隱藏，向嬰孩顯明(十一 25)
- 十三、麥子和稗子(十三 24~30，36~43)
- 十四、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十三 47~50)
- 十五、古人的遺傳和神的誠命(十五 1~9)
- 十六、入口的和出口的(十五 11~20)
- 十七、彼得(小石)和這磐石(十六 18)
- 十八、神的意思和人的意思(十六 23)
- 十九、救生命反喪掉生命，喪掉生命反得著生命(十六 25)
- 二十、欠主人巨債，不寬容同伴小債(十八 23~35)
- 廿一、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十九 30；廿 16)
- 廿二、世界的君王和教會的用人(廿 25~28)
- 廿三、大兒子和小兒子(廿一 28~32)
- 廿四、不交果子的園戶和交果子的園戶(廿一 33~45)
- 廿五、神的物和該撒的物(廿二 21)
- 廿六、蠓蟲濾出，駱駝吞下(廿三 24)
- 廿七、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廿三 25)
- 廿八、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滿了死人的骨頭(廿三 27)
- 廿九、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廿四 40~41)
- 三十、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和惡僕(廿四 45~51)
- 卅一、五個聰明的童女和五個愚拙的童女(廿五 1~13)
- 卅二、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和又惡又懶的僕人(廿五 14~30)

- 卅三、綿羊和山羊(廿五 31~46)
- 卅四、枉費香膏的女人和為三十塊錢出賣主的猶大(廿六 6~16)
- 卅五、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廿六 39)
- 四十、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廿六 41)
- 四十一、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廿七 16~26)
- 四十二、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廿七 42)
- 四十三、看守墳墓的兵丁，到墳墓看耶穌的婦女(廿七 62~廿八 8)

### 【進入天國的條件】

- 一、應當悔改(三 2；四 17)
- 二、虛心——靈裏貧窮(五 3)
- 三、為義受逼迫(五 10)
- 四、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五 20)
- 五、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六 33)
- 六、遵行天父的旨意(七 21)
- 七、努力的人——強暴的人(十一 12)
- 八、靠著神的靈趕鬼(十二 28)
- 九、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十三 52)
- 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十八 3)
- 十一、謙卑自己像小孩子(十八 4；十九 14)
- 十二、為天國的緣故自闔(十九 12)
- 十三、勝過錢財的霸佔(十九 23~24)
- 十四、能結果子(廿一 43)
- 十五、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廿四 45~47)
- 十六、拿著燈又豫備油在器皿裏(廿五 4，10)
- 十七、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廿五 20~23)
- 十八、遵行主的吩咐(廿八 19~20)

### 【認識悔改】

- 一、為著天國必須悔改(三 2；四 17)
- 二、悔改的意思是『心思的轉向』(三 2)
- 三、必須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三 8，10)
- 四、因看見神的作為而悔改(十一 21)
- 五、因聽見傳神的話而悔改(十二 41)
- 六、悔改不是對自己行為的後悔(廿七 3)

### 【認識審判】

- 一、主在將來要用火施洗(三 11~12)
- 二、今日與弟兄不和好，將來必遭受審判(五 22~26)
- 三、犯姦淫和罪行會被丟在地獄裏(五 27~30)
- 四、不饒恕人的過犯，神也必不饒恕我們的過犯(六 14~15)
- 五、今日不遵行天父的旨意，到那日要被主不承認(七 21~23)
- 六、沒有信心的人，將來要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八 12)
- 七、在人面前認不認主，將來在父面前也要被主承認或不承認(十 32~33)
- 八、將來審判的日子易不易受，視今日對福音的反應如何(十一 20~24)
- 九、褻瀆聖靈，說話干犯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十二 31~32)
- 十、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憑話稱義或定罪(十二 36~37)
- 十一、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十二 41~42)
- 十二、在世界的末了，主的使者要把一切假信徒挑出來，丟在火裏焚燒(十三 24~30，37~43)
- 十三、在世界的末了，天使要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十三 47~50)
- 十四、主再來的時候，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十六 27)
- 十五、絆倒弟兄的要受審判(十八 7~10)
- 十六、不饒恕弟兄的要受天父的刑罰(十八 23~35)
- 十七、撇下所有跟從主的十二使徒，將來要與主同坐寶座(十九 27~28)
- 十八、不穿禮服的賓客，要被捆起來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廿二 11~13)
- 十九、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要得獎賞，惡僕要受重重的處治(廿四 45~51)
- 二十、聰明的童女要與主一同坐席，愚拙的童女要被關在門外(廿五 1~13)
- 廿一、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要得獎賞，又惡又懶的僕人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廿五 14~30)
- 廿二、當主再來的時候，善待主小弟兄的義人要往永生裏去，不善待主小弟兄的惡人要往永刑裏去(廿五 31~46)

### 【基督徒在生活上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 一、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四 4)
- 二、當蒙主呼召時，要能捨棄生活上一切的依靠(四 18~22)
- 三、要在自己家人面前要顯出好見證(五 15~16)
- 四、要認識是神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並信靠祂(六 11)
- 五、求主幫助我們不遇見試探——生活上的難處(六 13)
- 六、不要為吃、喝、穿等需用的東西憂慮(六 25~32)
- 七、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神就會把需用的東西加給我們(六 33)
- 八、不要為明天憂慮(六 34)

- 九、千萬不可為著財物(豬群)的損失而不要主(八 30~34)
- 十、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十 10)
- 十一、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十六 26)
- 十二、若沒有領受守童身的恩賜，仍要嫁娶(十九 10~11)
- 十三、該得稅的，就給他上稅(廿二 21；參羅十三 7)

### 【基督徒的所是】

- 一、得人的漁夫(四 19)——傳福音為主得人
- 二、主的門徒(五 1)——跟從主、受主訓練
- 三、世上的鹽(五 13)——防止世界的腐化
- 四、世上的光(五 14~16)——為神在人前作榮耀的見證
- 五、弟兄(五 22~24)——同作神的兒女
- 六、天父的兒子(五 45)——有天父的生命和性情
- 七、羊(七 15；九 36；十 16；十八 12~14)——受神牧養，有馴良的性情
- 八、好樹(七 17)——能結出好果子
- 九、莊稼(九 37)——使神滿足的
- 十、工人(九 38；廿 2)——為神作工
- 十一、使徒(十 2)——被主差遣的人
- 十二、是學生(十 24~25)——受主教導
- 十三、僕人(十 24~25；十八 23；廿五 14~30)——服事主
- 十四、好種(十三 24，38)——是主所撒的
- 十五、天國之子(十三 38)——承受屬天的國度
- 十六、義人(十三 43)——被神稱義
- 十七、狗(十五 27)——神家主人的伴侶
- 十八、信主的小子(十八 6)——單純信靠主
- 十九、大兒子(廿一 28~29)——先頂撞神，後懊悔
- 二十、能結果的百姓(廿一 43)——有生命的成果
- 廿一、家主(廿四 42~43)——管理自己
- 廿二、管家(廿四 45~51)——照管神的教會
- 廿三、童女(廿五 1~13)——向主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2~3)
- 廿四、主的弟兄(廿八 10)——主死而復活所產生的許多神的兒子(參來二 10~12)

### 【認識神的賞賜】

- 一、是在天上，且是大的(五 12)
- 二、必須不單愛那愛你的人(即也愛仇敵)，才有賞賜(五 46)

- 三、施捨禱告和禁食等善事，必須行在暗中(六 1~8，16~18)
- 四、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中的一個喝(十 42)
- 五、進入葡萄園(教會)作工，可得工錢(賞賜)(廿 8)

### 【屬天生命的七層表現】

- 一、絕對的聖潔和公義(五 20~37)
- 二、超越和得勝(五 39~48)
- 三、捨棄一切『己』的利益(六 1~4)
- 四、全心追求神的旨意(六 5~18)
- 五、眼目向主的單純專一(六 22~24)
- 六、忠誠於神聖的託付和職責(六 25~34)
- 七、屬靈的經歷和屬靈的度量(七 1~27)

### 【基督徒受人對待所該有的反應】

- 一、若有人向你懷怨，就要徹底對付清楚(五 23~26)
- 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五 39~42)
- 三、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五 44)
- 四、被逼迫時，不要憑自己說話(十 19~20)
- 五、被人恨惡時，要忍耐到底(十 22)
- 六、被人逼迫時，要逃(十 23)
- 七、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十 28)
- 八、被人得罪時，要盡可能挽回他(十八 15~17)
- 九、被人稱讚時，要額外小心(廿二 16~18)

### 【基督徒的話語】

- 一、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五 37)
- 二、不要論斷人，免得被論斷(七 1~5)
- 三、不要言行不一致(七 21；廿三 3)
- 四、要仰望聖靈賜給當說的話(十 19~20)
- 五、要將主所指教的話，在人前說出來(十 27)
- 六、要在人面前承認主(十 32~33)
- 七、說話絕對不可干犯聖靈(十二 31~32)
- 八、要先對付存心，才能對付口中的話語(十二 34~35)
- 九、不要說閒話，以免被神審判(十二 36~37)
- 十、要小心自己的話語，因為出口的能污穢人(十五 11，18~19)

- 十一、所說的話，句句都要定準(十八 16)
- 十二、要說讚美的話(廿一 16)
- 十三、不要說自誇的話(廿六 33~35)
- 十四、不要說自我表白的話(廿六 63；廿七 14)
- 十五、要傳講主的話(廿八 20)

### 【認識禱告】

- 一、禱告的『不可』(六 5~8)：
  - 1. 禱告的時候，『不可』故意叫人看見
  - 2. 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 3. 『不可』效法別人的禱告
- 二、禱告的榜樣(六 9~13)：
  - 1. 先為神的名、國度和旨意禱告
  - 2. 再為自己的生活 and 難處禱告
  - 3. 要歸榮耀給神
- 三、要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六 33)
- 四、要相信祈求，就得著；尋找，就尋見；叩門，就開門(七 7~8)
- 五、要相信神必給求祂的人好東西(七 9~11)
- 六、要憑信心求(八 5~10；九 22，29；十五 28)
- 七、主也會答應別人信心的代求(九 2)
- 八、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九 37~38)
- 九、禱告的話語要得當(十五 22~28)
- 十、有時要禁食禱告(十七 21)
- 十一、兩個人以上的禱告，要同心合意的求(十八 19)
- 十二、要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廿 22)
- 十三、禱告不要照自己的意思，乃要照神的意思(廿六 39)
- 十四、總要做醒禱告(廿六 41)

### 【認識錢財】

- 一、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六 19~20；十九 21)
- 二、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六 21)
- 三、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六 24)
- 四、財寶會攔阻人進天國(十九 23~24)
- 五、不要計較別人所得的有多少(廿 10~15)
- 六、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廿二 21)

- 七、不要侵吞別人的家產(廿三 14)
- 八、十分之一的奉獻，乃是不可不行的(廿三 23)
- 九、要樂於枉費錢財在主身上(廿六 6~13)
- 十、不要為錢財而出賣了主(廿六 14~16)
- 十一、不可拿不義之財(廿七 6)

### 【生命長進的途徑】

- 一、進窄門，走小路(七 13~14)
- 二、新酒裝在新皮袋裏(九 17)
- 三、為主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十 37~39；十六 24~25)
- 四、用好土(心)來持守主話，讓它長大結實(十三 8，23)
- 五、豫備油在器皿裏(廿五 4)

### 【權柄的種類】

- 一、主教訓的權柄(七 28~29)
- 二、文士的權柄(七 29；廿三 2~3)
- 三、教會的權柄(十六 18~20)
- 四、工作的權柄(十 1)

### 【馬太福音書中所特有的『兩個』】

- 一、兩個被鬼附的人(八 28)
- 二、兩個瞎子(九 27)
- 三、兩個瞎子(廿 29~34)

### 【馬太福音書中的瞎子】

- 一、第九章裏的兩個瞎子(九 27~31)：
  - 1. 知道自己瞎眼可憐的光景
  - 2. 切切呼求主醫治其瞎眼
  - 3. 相信主醫治的能力
  - 4. 禱告得著主的答應
  - 5. 眼睛得開以後卻不遵守主的吩咐
- 二、第十二章裏的瞎子(十二 22)：
  - 1. 眼瞎乃由於被鬼附著
  - 2. 不但眼瞎，而且口啞
  - 3. 是被人帶到主那裏才得醫治

三、第十五章裏的瞎子(十五 14)：

- 1.領路的和被領路的都是瞎子
- 2.他們豫表宗教界的領袖和跟隨者
- 3.因看不見神的道路，結果都掉在坑裏

四、第二十章裏的兩個瞎子(廿 29~34)：

- 1.聽說耶穌經過，求主可憐
- 2.被人責備，不許出聲，卻越發喊叫
- 3.眼睛得開後，跟從了主

五、第廿三章裏的瞎子(廿三 16~19，24，26)：

- 1.豫表不知分辨本末輕重的宗教領袖
- 2.注重物質的而忽略屬靈的
- 3.注重儀文的細節而忽略律法上更重的事
- 4.注重外表的行為而忽略內心的實際

#### 【建造教會的途徑】

一、主是教會的建造者，也是教會的根基(十六 18)

二、寶貴教會中的每一個小子：

- 1.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十八 1~5)
- 2.不絆倒一個小子(十八 6~9)
- 3.不輕看一個小子(十八 10)
- 4.不讓小子失喪一個(十八 11~14)
- 5.盡力得回那得罪你的弟兄(十八 15~17)

三、同心合意的求(十八 19)

四、奉主的名聚會(十八 20)

五、要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十八 21~35)

#### 【算賬】

一、王與他的僕人算賬(十八 23~35)

二、家主向他的園戶收租(廿一 33~46)

三、主人和他的僕人算賬(廿五 14~30)

## 四福音書合參

#### 【一般事蹟】

## 一、馬太福音所特有的一般事蹟：

- 1.耶穌(經由約瑟)的家譜(一 1~17)
- 2.天使向約瑟顯現(一 18~25)
- 3.耶穌降生，東方博士來拜(二 1~12)
- 4.希律屠殺男孩，約瑟帶耶穌逃往埃及(二 13~18)
- 5.從埃及回到拿撒勒城(二 19~23)
- 6.呼召人來得安息(十一 28~30)
- 7.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十二 16~21)
- 8.猶大弔死(廿七 3~10)
- 9.派兵看守墳墓(廿七 62~66)
- 10.公會賄賂兵丁捏造謊言(廿八 11~15)
- 11.在加利利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顯現(廿八 16~17)

##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馬利亞從聖靈懷孕(一 18；路一 26~38)
- 2.施洗約翰的工作與見證(三 1~12；可一 1~8；路三 1~18；約一 6~8，15)
- 3.耶穌受洗(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
- 4.受魔鬼試探(四 1~11；可一 12~13；路四 1~13)
- 5.回加利利(四 12；可一 14；路四 14~15)
- 6.在迦百農開始傳道(四 13~17；可一 14~15；路四 31)
- 7.呼召彼得等四門徒(四 18~22；可一 16~20；路五 1~11)
- 8.週遊加利利傳道(四 23~25；可一 35~39；路四 42~44)
- 9.眾人希奇耶穌的教訓(七 28~29；可一 21~22；路四 32)
- 10.跟隨主的代價(八 18~22；路九 57~60)
- 11.呼召馬太，與罪人同席(九 9~13；可二 13~17；路五 27~32)
- 12.走遍各城各鄉(九 35；可六 6)
- 13.設立十二使徒(十 1~4；可六 7；路九 1~2)
- 14.使徒出去作工(十一 1；可六 12~13；路九 7~9)
- 15.鼓勵被囚的施洗約翰(十一 2~6；路七 18~23)
- 16.向別人稱讚施洗約翰(十一 7~19；路七 24~35)
- 17.責備不肯悔改的諸城(十一 20~24；路十 12~15)
- 18.為被人棄絕感謝父神(十一 25~27；路十 21~22)
- 19.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十二 1~2；可二 23~24；路六 1~2)
- 20.耶穌離開迦百農(十二 15；可三 7~12)
- 21.法利賽人讒謗耶穌遭斥(十二 24~30；可三 22~27；路十一 15~23)

- 22.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在外邊要與祂說話(十二 46~47；可三 31~32；路八 19~20)
- 23.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十三 53~58；可六 1~6)
- 24.施洗約翰被希律所斬(十四 1~12；可六 14~29；路九 7~9)
- 25.拒顯神蹟(十六 1~4；可八 11~13)
- 26.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十六 13~16；可八 27~30)
- 27.指明施洗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十七 9~13；可九 9~13)
- 28.門徒爭論天國裏誰為大(十八 1~4；可九 33~37；路九 46~48)
- 29.在約但河外醫治病人(十九 1~2；可十 1)
- 30.給小孩子按手祝福(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
- 31.門徒再爭論誰為大(廿 20~28；可十 35~45)
- 32.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廿一 1~10，14~16；可十一 1~10；路十九 29~40；約十二 12~19)
- 33.潔淨聖殿(廿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約二 14~17)
- 34.出城到伯大尼住宿(廿一 17；可十一 11)
- 35.祭司長和長老質問耶穌仗甚麼權柄(廿一 23~27；可十一 27~33；路廿 1~8)
- 36.為耶路撒冷歎惜(廿三 37~39；路十三 34~35)
- 37.公會商議捉拿耶穌(廿六 3~5；可十四 1~2；路廿二 1~2)
- 38.有一個女人用香膏澆耶穌(廿六 6~13；可十四 3~9；路七 36~50 約十二 1~8)
- 39.猶大出賣耶穌(廿六 14~16；可十四 10~11；路廿二 3~6)
- 40.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廿六 17~19；可十四 12~16；路廿二 7~13)
- 41.吃逾越節的筵席(廿六 20~25；可十四 17~21；路廿二 14~16，21~23；約十三 2，21~30)
- 42.設立主的晚餐(廿六 26~29；可十四 22~25；路廿二 19~20)
- 43.往橄欖山(廿六 30；可十四 26；路廿二 39)
- 44.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廿六 36~46；可十四 32~42；路廿二 40~46)
- 45.猶大領人捉拿耶穌(廿六 47~56；可十四 43~52；路廿二 47~53；約十八 1~12)
- 46.公會夜審耶穌(廿六 57~68；可十四 53~65；路廿二 66~71；約十八 13~14，19~24)
- 47.彼得三次不認主(廿六 69~75；可十四 66~72；路廿二 54~62；約十八 15~18，25~27)
- 48.公會解交耶穌給彼拉多(廿七 1~2；可十五 1；路廿三 1~2；約十八 28~32)
- 49.彼拉多審問耶穌後交人釘十字架(廿七 11~26；可十五 2~15；路廿三 3~5，13~25；約十八 33~40；十九 4~16)
- 50.兵丁戲弄耶穌(廿七 27~31；可十五 16~20；約十九 1~3)
- 51.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耶穌的十字架(廿七 32；可十五 21；路廿三 26)
- 52.被釘在十字架上(廿七 33~49；可十五 22~36；路廿三 33~38；約十九 17~24，28~29)
- 53.死時的景象(廿七 50~54；可十五 37~39；路廿三 44~48；約十九 30)
- 54.十字架下觀看的婦女們(廿七 55~56；可十五 40~41；路廿三 49；約十九 25)
- 55.被安葬在財主的新墳裏(廿七 57~61；可十五 42~47；路廿三 50~56；約十九 38~42)

- 56.天使顯現宣告耶穌從死裏復活(廿八 1~8；可十六 1~8；路廿四 1~10)
- 57.耶穌向婦女們顯現(廿八 9~10；可十六 9；約廿 14~18)
- 58.向門徒最後的囑咐(廿八 18~20；可十六 15~18)

## 【耶穌所行的神蹟】

### 一、馬太福音書所特有的神蹟：

- 1.醫治兩個瞎子(九 27~31)
- 2.趕鬼使啞吧說話(九 32~34)
- 3.使彼得從魚口得稅銀(十七 24~27)

###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潔淨長大痲瘋的(八 1~4；可一 40~45；路五 12~16)
- 2.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八 5~13；路七 1~10)
- 3.醫好彼得岳母的熱病(八 14~15；可一 29~31；路四 38~39)
- 4.趕鬼、醫治各樣病人(八 16~17；可一 32~34；路四 40~41)
- 5.平靜風和海(八 23~27；可四 35~41；路八 22~25)
- 6.趕鬼入豬群(八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
- 7.在自己城裏醫治癱子(九 1~8；可二 1~12；路五 17~26)
- 8.醫患血漏的女人和管會堂的女兒(九 18~26；可五 21~43；路八 40~56)
- 9.在安息日醫治枯手的人(十二 9~14；可三 1~6；路六 6~11)
- 10.趕鬼治好又瞎又啞的人(十二 22~23；路十一 14)
- 11.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十四 13~21；可六 32~44；路九 10~17；約六 1~13)
- 12.在海面上行走(十四 22~33；可六 45~52；約六 16~21)
- 13.在革尼撒勒醫治病人(十四 34~36；可六 53~56)
- 14.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十五 21~28；可七 24~30)
- 15.在加利利海邊醫治各樣的病人(十五 29~31；可七 31~37)
- 16.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十五 32~39；可八 1~10)
- 17.在山上改變形像(十七 1~8；可九 2~8；路九 28~36)
- 18.醫治害癲癩病的孩子(十七 14~21；可九 17~29；路九 38~42)
- 19.在耶利哥城外醫治瞎子(廿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 20.咒詛無花果樹立刻枯乾(廿一 18~20；可十一 12~14，20~21)

## 【耶穌的教訓】

### 一、馬太福音書所特有的教訓：

- 1.論天國子民是鹽是光(五 13~16)
- 2.論天國子民的義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五 17~20)

- 3.論仇恨、姦淫和起誓(五 21~37)
- 4.論施捨、禱告和禁食(六 1~18)
- 5.論錢財和為飲食、穿著憂慮(六 19~34)
- 6.論祈求就必得著(七 7~11)
- 7.論兩條門路(七 13~14)
- 8.論教會的建造和權柄(十六 17~20)
- 9.論如何挽回得罪弟兄的人(十八 15~20)
- 10.論饒恕弟兄到七十個七次(十八 21~22)
- 11.論如何才能守童身(十九 10~12)
- 12.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禍(廿三 13~36)

##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耶穌在山上論諸福(五 1~12；路六 20~23)
- 2.論愛仇敵(五 38~48；路六 27~38)
- 3.論勿論斷別人(七 1~5；路六 39~42)
- 4.論天國子民待人的原則(七 12；路六 31)
- 5.論工人如何出外作工(十 5~42；可六 8~11；路九 3~5)
- 6.論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十二 3~8；可二 25~28；路六 3~5)
- 7.論褻瀆聖靈永不得赦免(十二 31~32；可三 28~30)
- 8.論遵行神旨者是主的親人(十二 48~50；可三 33~35；路八 21)
- 9.論為何對眾人說比喻(十三 10~16，34~35；可四 10~12；路八 9~10)
- 10.駁斥法利賽人藉古人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十五 1~20；可七 1~23)
- 11.論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十六 5~12；可八 14~21)
- 12.論背起十字架跟從主(十六 24~27；可八 34~37；路九 23~25)
- 13.論不可絆倒信徒(十八 5~11；可九 42)
- 14.論不可休妻(十九 3~9；可十 2~12)
- 15.論得著永生之道(十九 16~22；可十 17~22；路十八 18~23)
- 16.論貪財難進天國(十九 23~27；可十 23~27；路十八 24~27)
- 17.論跟從主所得賞賜(十九 28~30；可十 28~31；路十八 28~30)
- 18.論信心的禱告(廿一 21~22；可十一 22~24)
- 19.論納稅的事(廿二 15~22；可十二 13~17；路廿 20~26)
- 20.論死人復活的事(廿二 23~33；可十二 18~27；路廿 27~38)
- 21.論最大的誡命(廿二 34~40；可十二 28~34；路十 25~28)
- 22.論基督與大衛的關係(廿二 41~46；可十二 35~37；路廿 41~44)
- 23.論不可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為(廿三 1~12；可十二 38~40；路廿 45~47)
- 24.論人子再來的日子(廿四 36~44；可十三 31~37；路廿一 34~36)

## 【耶穌所說的豫言】

### 一、馬太福音書所特有的豫言：

- 1.第四次豫言將要受難(廿六 1~2)

###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第一次豫言將要受難，並斥責彼得的攔阻(十六 21~23；可八 31~33；路九 22)
- 2.豫言人子降臨和有人將豫見國度景象(十六 27~28；可八 38~九 1；路九 26~27)
- 3.第二次豫言將要受難(十七 22~23；可九 30~32；路九 43~44)
- 4.第三次豫言將要受難後復活(廿 17~19；可十 32~34；路十八 31~34)
- 5.豫言耶路撒冷將成荒場(廿三 37~39；路十三 34~35)
- 6.豫言聖殿將要被毀(廿四 1~2；可十三 1~2；路廿一 5~6)
- 7.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廿四 3~14；可十三 3~13；路廿一 7~19)
- 8.豫言大災難時期的情形(廿四 15~26；可十三 14~23；路廿一 20~24)
- 9.豫言基督再來時的情形(廿四 27~31；可十三 24~27；路廿一 25~28)
- 10.豫言彼得三次不認主(廿六 31~35；可十四 27~31；路廿二 31~34；約十三 36~38)

## 【耶穌所說的比喻】

### 一、馬太福音書所特有的比喻：

- 1.不要將聖物給狗和珍珠給豬的比喻(七 6)
- 2.撒稗子的比喻和解釋(十三 24~30，36~43)
- 3.藏寶的比喻(十三 44)
- 4.買好珠子的比喻(十三 45~46)
- 5.撒網聚水族比喻(十三 47~50)
- 6.家主從庫裏拿出新舊東西的比喻(十三 51~52)
- 7.信心像芥菜種的比喻(十七 20)
- 8.欠一千萬銀子之僕人的比喻(十八 23~35)
- 9.葡萄園雇工得工價的比喻(廿 1~16)
- 10.兩個兒子的比喻(廿一 28~32)
- 11.娶親筵席的比喻(廿二 1~14)
- 12.十個童女的比喻(廿五 1~13)
- 13.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廿五 31~46)

###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兩種果樹的比喻(七 15~23；路六 43~45)
- 2.兩等根基的比喻(七 24~27；路六 46~49)
- 3.新舊難合的比喻(九 14~17；可二 18~22；路五 33~39)

- 4.打發工人收割莊稼的比喻(九 35~38；路十 2~3；約四 35)
- 5.捆住壯士搶奪家財的比喻(十二 25~30；可三 23~27；路十一 17~23)
- 6.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的比喻(十二 39~41；路十一 29~30，32)
- 7.南方女王聽所羅門智慧話的比喻(十二 42；路十一 31)
- 8.污鬼被趕後另帶七個更惡之鬼的比喻(十二 43~45；路十一 24~26)
- 9.撒種的比喻和解釋(十三 1~9，17~23；可四 1~9，13~20；路八 4~8，11~15)
- 10.芥菜種的比喻(十三 31~32；可四 30~32；路十三 18~19)
- 11.麵酵的比喻(十三 33；路十三 20~21)
- 12.失羊的比喻(十八 12~14；路十五 4~6)
- 13.兇惡園戶的比喻(廿一 33~46；可十二 1~12；路廿 9~19)
- 14.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比喻(廿四 32~35；可十三 28~31；路廿一 29~33)
- 15.善僕和惡僕的比喻(廿四 45~51；路十二 39~42)
- 16.分銀子給僕人的比喻(廿五 14~30；路十九 12~27)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馬太福音註解下冊》